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11月2日星期三
Wednesday, 2 November 2011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則》	146/2011
《2011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147/2011
《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	148/2011
《2011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49/2011
《2011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150/201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Building (Inspection and Repair) Regulation	146/2011
Building (Administr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1	147/2011
Building (Minor Work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1	148/2011
Buildings (Amendment) Ordinance 2011 (Commencement) Notice 2011	149/2011
Import and Export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1	150/2011

其他文件

- 第22號 —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
經簽署和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23號 —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Other Papers

- No. 22 —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Welfare Fund
Signed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1
- No. 23 — Report by the Trustee of the Prisoners' Education Trust
Fund for the period from 1 April 2010 to 31 March 2011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規管與本地倫敦金有關的投資活動

Regulation of Investment Activities Related to Loco London Gold

1. 王國興議員：主席，本人最近接連收到70宗涉及本地倫敦金投資受騙的求助個案，求助人指他們被投資公司或經紀以不良手法騙取授權以代其進行買賣，最終導致求助人的投資幾乎全數虧損，涉及的金額超過1,700萬元。但是，當本人陪同求助人向多個監管及執法部門求助時，該等部門卻以本地倫敦金交易不屬其規管範圍而拒絕受理，或推說現時沒有法例規管該類投資產品，難以執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各相關政府部門收到多少宗涉及本地倫敦金投資受騙的投訴及舉報個案；當中涉及多少間提供本地倫敦金交易服務的公司，而其中有多少間公司曾就類似個案被舉報或投訴超過一次；有關政府部門分別就其中多少宗個案進行徹底調查及提出檢控；以及涉案人士被定罪的數目為何；
- (二) 鑒於現時在香港提供本地倫敦金交易服務的公司，並不需要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或取得牌照，當局會否考慮將該等公司納入監管機構的規管範圍，並以立法及發牌形式規管本地倫敦金等貴金屬的投資活動；若會，具體的時間表為何；若否，當局如何有效地規管該等投資活動，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及
- (三) 現時當市民懷疑因涉及本地倫敦金或其他不受金管局和證監會規管的投資而受騙或出現問題時，可向哪個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投訴及求助；而該政府部門會如何協助他們及跟進個案；政府會否成立專責機構處理該些現時不受金管局及證監會規管的投資活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由2007年至今年8月，警方收到12宗被分類為買賣倫敦金騙案的案件，當中涉及6間公司，其中5間曾被投訴超過一次或以上。就上述案件，警方曾對其中一宗案件的一名涉案人士提出檢控，該人最後被法庭定罪，判處監禁8個月，其餘的11宗案件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由2007年至今，共收到18名市民有關買賣倫敦金時的投訴，當中大多涉及懷疑受騙而引致損失的情況。今年9月初，有議員向我們轉交了共涉及55名投訴人的個案，我們已轉交警方處理。警方現正分析相關資料和進行跟進。

- (二) 現時，市民可透過多種渠道投資黃金或與黃金有關的產品。當中，在交易所掛牌的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和黃

金期貨、紙黃金計劃，以及投資於黃金的衍生產品和涉及開採黃金公司的基金，均須經由證監會認可或審批。至於一般在香港提供黃金買賣的公司，它們的黃金交易活動是由買賣雙方直接議價在場外進行，並不需要向證監會註冊或取得牌照。

倫敦是目前世界最大的場外黃金交易中心。倫敦金是指以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標準所制訂的一種產品，主要通過場外交易方式買賣。資料顯示，除香港以外，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如倫敦，也沒有就這類黃金買賣作特定的規管。

香港倫敦金的主要活躍參與者是國際性銀行。由於時差關係，在交易日的不同時段，市場參與者會參考倫敦市場定盤價、東京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價格，以及亞洲市場的黃金供求等因素調整開價。

有關倫敦金的投訴，主要是以買賣倫敦金為名的懷疑欺詐及訛騙行為，與真正的本地倫敦金市場的買賣制度無關。

欺詐及訛騙行為屬刑事罪行，受《盜竊罪條例》(第210章)所規管，警方亦有積極執法。任何案件如懷疑涉及欺詐、盜竊等刑事罪行，警方都會深入調查，如有足夠證據，會作出起訴。

由於欺詐及訛騙行為已有法例監管，我們認為最有效處理這些違法行為的方法是加強打擊和公眾教育，而非制定新法例規管本地倫敦金市場。

- (三) 為加強執法，警方的商業罪案調查科已設立一個小組，專責協助預防及打擊涉及倫敦金的騙案。這方面的措施包括密切關注有關倫敦金騙案的趨勢及犯罪手法上的轉變；透過傳媒及其他途徑教育公眾人士以提高他們的警覺性；與消費者委員會聯絡以收集有關情報；以及對可疑的個案進行調查或向有關調查單位提供協助。

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現時，證監會的慧博士投資者教育專欄已提供有關黃金投資的產品選擇、市場運作及風險等資訊。消費者委員會亦有透過該會的《選擇》月刊提醒市民

進行倫敦金買賣時需要注意的風險，包括有關以倫敦金為名的詐騙個案及不良經營手法的資料。此外，證監會擬議設立的投資者教育局，也可加強在投資黃金方面的教育。我們已於2011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希望議員會支持該條例草案。

同時，警方不時透過宣傳活動，包括警隊網頁及“警訊”節目，向公眾人士宣傳常見的倫敦金行騙手法，以提高市民的警覺性。最近，警方在2011年10月8日播出的“警訊”節目中，以短片的形式介紹一些金融公司的不良營運手法，向市民提供防止罪案的信息。我們會參考這些宣傳活動，籌備更多具針對性及持續的教育運動，包括製作政府宣傳短片。

王國興議員：主席，政府剛才在所作答覆中表示，無須立法規管倫敦金的場外買賣行為，我認為這是政府的失職和失責，因為這會令倫敦金的場外交易變得無法無天。現時有5 000個經紀參與倫敦金的場外買賣，其中三分之一人士有參加金銀業貿易場舉辦，並設有登記制度的課程。然而，金銀業貿易場指出，由於政府不立法規管，他們難以作出處理，警方亦表示很難提出檢控。

因此，我想透過主席詢問局長，可否就這事進行研究，並向立法會提交討論文件，探討可否立法規管倫敦金的場外買賣事宜？而並非好像剛才所作答覆般一口拒絕，任由這些場外買賣變得無法無天，令投資者無法得到保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對於這項質詢，我認為應分開數個部分作答。首先，究竟我們要就甚麼事情進行規管？現時需要規管的是懷疑倫敦金騙案，我重申政府十分關注這方面的罪案，並會加強力度進行打擊。現行法例已有就此作出規管，例如我剛才提及的《盜竊罪條例》，已確保警方可跟進這類訛騙行為。因此，我們會繼續跟進這方面的問題，而警方亦會加強執法力度，設立專責小組以打擊這方面的罪案。

但是，另一問題是對黃金市場作出的規管。就場外交易作出規管所涉及的是另一問題，並不僅限於今天所說的懷疑訛騙罪行，而是涉

及整個市場的交易。我們曾進行資料搜集，發現全球各地的其他市場，例如我剛才所說的倫敦，均沒有就場外黃金交易訂定作出規管的立法框架，但這並不等於我們不重視這事。所以，我們從消費者的層面出發，針對消費者遭到訛騙的情況向他們提供協助，而不一定會就有關市場訂定重大的立法規管制度，因這反而會令香港的倫敦金交易市場變成世界上一個獨特的例子。

潘佩璆議員：主席，關於倫敦金騙案，我和王國興議員的辦事處至今已在兩年內接獲70宗投訴，數目較局長所說的為多。即使如此，我們仍相信這數字只是冰山一角。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引述)：“有關倫敦金的投訴，主要是以買賣倫敦金為名的懷疑欺詐及訛騙行為，與真正的本地倫敦金市場的買賣制度無關。”(引述完畢)。我對這說法存疑，如局長所說的是事實，我想問現時真正的倫敦金買賣，是否一如局長所說並無任何法律規管？

第二，在法例上有沒有.....

主席：潘議員，請清楚提出你的補充質詢，不要長篇大論。

潘佩璆議員：我正要提出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請你直接提問，不要分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多個部分。

潘佩璆議員：我想提出的質詢是，小市民如何區分局長所說的真正倫敦金場外買賣，以及以倫敦金為名而向他們作出推銷的買賣？有沒有就兩者作出區分的法例？如果在法律上沒有辦法就兩者作出實質的區分，小市民應怎麼辦？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十分重視議員提出的這個問題，並認為有關倫敦金的投訴眾多，正可顯示市民在這方面未必知悉自己享有何種權益。他們與買賣倫敦金的公司簽訂合約時，可能未有仔細瞭解合約作出了何種授權，我們知道在某些個案中，當事人甚至連文件也沒有

簽署，便容許這些公司在沒有授權之下進行買賣。所以，我同意必須跟進這問題，而且定要加強宣傳、教育和警方的執法力度。

關於王國興議員剛才提到已轉介我們處理的投訴個案，根據我現時所得的資料，在涉及倫敦金的51宗轉介個案中，共牽涉55名投訴人及18間公司，當中包括先前所說的5間曾被投訴的公司，所以我們已掌握具有這方面投訴紀錄的公司資料。警方現正分析相關資料，並作出跟進。我希望能加大這方面工作的力度，因為這樣才能真正幫助市民，以及打擊這方面的犯罪活動。

主席：潘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如在法例上無法作出區分，小市民如何能夠分辨所買賣倫敦金的真偽？

主席：局長，小市民如何分辨真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倫敦金買賣屬場外交易，當中有很多當然屬正規買賣，而且有不少小市民在進行正常的交易運作。問題是有部分公司利用涉嫌訛騙的手法推銷這種交易和投資，這本身是一種罪行，我們應從這方面着手作出打擊。至於如何令小市民懂得作出區分，相信這得有賴當局加強進行宣傳教育，以及加強打擊力度。我們會在這方面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要求他們投放更多資源處理這些個案。

黃定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警方接獲12宗被分類為買賣倫敦金騙案的案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則共接獲18名市民的投訴，而且有議員轉介了涉及55名投訴人的個案，而剛才潘佩璆議員亦提到他們曾接獲逾70宗投訴。關於這個問題，我想透過主席詢問局長，當局未來會否作出改善及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提醒市民提高警覺，減低他們在這方面的損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我瞭解議員的關注，也知道大家對這事十分關注，我亦不是首次在此回答這方面的質詢。所以，我認為有需要加大力度處理這問題。大家可以相信我，我們會加強處理這方面事宜。

在警方的執法力度方面，我們會繼續作出跟進，而且會考慮採取不同方法，包括證監會所設的投資者教育專欄，以及證監會日後設立的投資者教育局，甚至是透過消費者委員會，讓更多市民認識這類罪案及涉嫌行騙活動。我們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對局長這種公式化的答覆深表失望，特此記錄在案。

主席，香港有4個進行黃金交易的途徑。第一是倫敦金買賣；第二是金銀業貿易場；第三是聯合交易所屬下的期貨交易所；而第四則是商品交易所。我要向局長提出的質詢是，對於在香港從事倫敦金買賣而沒有領牌的機構，不論具有規模多大的銀行背景，只要在香港進行黃金交易，是否也要受到我剛才所說3間機構的規限？這3間機構最低限度實施會員制，一旦出現欺詐顧客或投資者的情況，會對會員公司作出懲處，為何政府不在這方面作出最低限度的規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其實一直有和金銀業貿易場保持良好的聯繫。據我們所知，金銀業貿易場十分重視這方面的業務，亦相當注重會員熱誠服務市民的形象和操守。故此，我們已有就這方面保持聯繫，並知悉金銀業貿易場有積極關注此事。如金銀業貿易場的會員公司或會員公司所屬集團接獲和倫敦金有關的投訴，基於金銀業貿易場實施的會員制，他們會作出跟進，並要求會員公司提交調查報告。政府十分認同這做法，而且會就此與金銀業貿易場加強溝通。

主席：詹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根本在歪曲事實。我的補充質詢是，在香港從事倫敦金交易，而本身並非期貨交易所會員……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詹培忠議員：……商品交易所會員和金銀業貿易場會員的公司，應否規定它們一定要註冊成為該3間機構的會員，但局長卻反過來誤導市民和投資者……

主席：你只須重複你的補充質詢。局長，你是否要就此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對不起，我可能誤解了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若屬涉及其他公司的訛騙行為，我們會作出跟進。但是，據我們所知，很多時候進行這些活動的公司，本身可能是與獲發牌機構有關連的公司，故此通過現有的發牌或會員制，當這些與獲發牌機構有關連的公司作出不當行為時，由有關方面作出跟進亦屬可行辦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2分鐘。第二項質詢。

減輕市民交通費負擔的措施

Measures to Alleviate Burden of Travelling Expenses on the Public

2. 李慧琼議員：主席，有研究中心於本年9月公布《交通費用支援計劃研究報告》。該報告指出，73%的受訪者認為長途車費昂貴，另有71%使用公共交通的受訪者認為需引入月票制度。受訪者的每月交通開支平均數約為740元，而他們認為可接受的開支金額則是620元。該研究中心認為，應動用公帑減輕市民的交通費負擔。鑒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及專營巴士公司年年賺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會否考慮在港鐵全線實施月票計劃；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重新考慮撥出港鐵公司派予政府的股息或其中部分作為經費，用於穩定港鐵票價；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在專營巴士公司的發牌條件中，規定在其巴士路線實施全面分段收費；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積極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港鐵公司及專營巴士公司，因應其營運及財政狀況、市場情況，以及乘客需求等，盡可能為市民提供各類車費優惠計劃，以減輕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的負擔。至於票價優惠的內容，則屬公司的商業決定。

- (一) 票價優惠方面，港鐵公司表示，每年均推出不同種類的車費推廣活動，答謝乘客的支持，並鼓勵社會上不同的乘客羣使用鐵路服務。港鐵公司於2011年因提供車費優惠而少收的收入約17億元。

就月票計劃方面：

- 就西鐵線而言，九鐵公司於2004年8月推出西鐵“全月通”。為配合九龍南線於2009年8月中的啟用，“西鐵線全月通”改稱為“屯門—南昌全月通”。此外，港鐵公司於2009年8月底推出適用於來往西鐵線全線的“屯門—紅磡全月通”。
- 東鐵線方面，九鐵公司於2005年4月推出東鐵“全月通”，適用於上水站至尖東站，但不包括過境及頭等服務。為配合九龍南線的啟用，“東鐵線全月通”於2009年9月起改稱為“上水—尖東全月通”。

港鐵公司亦有其他優惠，包括：

- 為65歲以上長者提供半價車費優惠，以及於星期三、六及非星期日的公眾假期提供長者2元乘車優惠；
- 為小童及現時約54萬名12歲至25歲全日制學生提供約半價車費優惠；
- 為12歲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計劃和傷殘津貼受助人提供約半價的車費優惠計劃；

- 推出“搭一百賞一票”推廣計劃：由2011年7月4日起至12月30日，乘客使用同一張成人八達通在同一星期內的星期一至星期五乘搭港鐵滿100元，可換領單程車票1張，乘搭本地車程1次。優惠亦適用於小童及長者八達通，以及註有“學生身份”或“殘疾人士身份”的個人八達通的乘客，他們如同樣乘搭港鐵滿50元，亦可換領特惠單程車票1張；
- 現時共有29個港鐵特惠站，乘客用成人八達通卡拍一拍特惠站，並於指定港鐵站入閘，可獲1元至3元車費優惠；及
- 與專線小巴、專營巴士及港外線渡輪營辦商合作推出的轉乘優惠。例如，自2011年7月底6個月內，使用成人八達通的乘客乘搭來往索罟灣、榕樹灣、坪洲、長洲及梅窩的港外線渡輪，在新設在渡輪碼頭的港鐵轉乘優惠處理器上拍卡，然後乘搭港鐵，可享1.5元車費折扣；自2011年7月1日起6個月內，乘客使用同一張成人八達通乘搭多條新大嶼山巴士線，於1小時內在東涌站轉乘港鐵或由港鐵轉乘巴士，便可享1.5元的優惠折扣。

上述車費優惠計劃均惠及不同的乘客羣，層面廣泛。

港鐵公司表示，月票計劃的目的，主要鼓勵更多乘客使用鐵路服務，並吸引新客源。港鐵公司於2011年6月宣布延長這些月票計劃推廣期至2012年6月30日。港鐵公司在考慮擴展月票計劃時，會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包括市場的情況、現時的乘客量、推出月票後預期所帶來的乘客量增長，以及港鐵在有關路線的競爭力等。港鐵公司現時並無計劃在其他路線推出月票。

我們明白市民大眾關心交通費上漲，特別是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市民，我們會促請港鐵公司考慮將月票計劃擴展至東鐵線及西鐵線以外的其他路線。但是，如果全線推行月票制度，包括市區短程，可能會影響整個票務架構。

- (二)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條，政府從港鐵公司收取的股息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政府會就如何運用資源作整體考慮及政策規劃，擬定政府周年的財政預算，呈交立法會審議。得到立法會通過後，個別政策局會就旗下的開支項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落實有關政策。換句話說，政府的財政資源會因應各項政策及優次考慮，通過上述既定的程序，作出適當調撥，用於廣大市民身上，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整體社會得到裨益。
- (三) 現時各專營巴士公司都有為乘客提供多項不同類型的車票優惠，例如分段收費、巴士轉乘優惠、小童半價優惠，以及長者半價優惠等。就分段收費而言，專營巴士公司一般會視乎個別路線的乘客量和分布情況、車程距離、所需行車時間等因素，考慮是否提供分段收費。現時約400條中、長途巴士路線已實施分段收費，這些路線佔全部巴士路線約七成，受惠的乘客每天達68萬人次。

我們關注各間專營巴士公司必須維持票價在合理水平，並同時具備營運及財政能力，以提供適切和有效率的公共交通服務。如果政府規定專營巴士公司提供特定類型的票價優惠，例如全面實施分段收費，營辦商在財政上受到的影響最終都會在基本票價上反映出來。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以及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現有的專營權將於2013年屆滿。我們已於本年7月，分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匯報當局計劃與3間專營巴士公司商議續辦新的專營權，並聽取委員就新專營權規定的意見。在2011年7月至9月期間，我們亦邀請了公眾人士及18區區議會轄下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出意見。我們收集到各方面人士就新專營權規定的意見，包括要求提供更多票價優惠、改善巴士車廂內的設計及設施，以及提升巴士環保方面的表現等。此外，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將於11月7日舉行會議，邀請有關團體代表出席及發表意見。

我們於制訂新專營權的規定時，會考慮所有收集得來的意見。政府在與相關專營巴士公司商討專營權事宜時，會要求巴士公司提高服務水平，以及進一步提供票價優惠，包括分段收費等，以減輕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

李慧琼議員：主席，對於局長的答覆，我感到非常失望。為何香港的交通費這麼昂貴？為何市民一些很小、很卑微的要求，包括在港鐵所有路線實施全月票制度、巴士路線必須設有分段收費，局長的答覆都沒有予以肯定呢？局長在答覆的第一段正正已說出了政府的想法。局長說政府的角色只是“一直積極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港鐵公司及專營巴士公司”，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為市民提供各類車費優惠計劃……至於票價優惠的內容，則屬公司的商業決定。”

主席，局長可能忘記了政府的角色其實也是港鐵公司的大股東，對港鐵公司的政策絕對有影響力，政府亦擁有批出專營權的權力。當批出專營權的時候，政府其實是有條件向獲批專營巴士權的巴士公司附加一些合理的營運條件。我們建議把政府收取港鐵公司的股息用作票價穩定基金，但政府亦完全不考慮。

政府經常說，當市場失效的時候，政府便應該介入。但是，現時沒有全線月票，亦沒有全面分段收費，亦沒有穩定車費的機制。我想問局長，局長是否認為這些徵象已經是市場失效的表徵？政府會否採用新思維而作出介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這方面有數個層面。第一，雖然我們盡量鼓勵推出票價優惠，但卻不等於我們在票價上沒有作出規管。大家均會明白，我們是着眼於對基本票價的規管。所以，當巴士公司申請加價的時候，我們在基本票價方面是有把關的；如果我們覺得加價申請不合理，我們當然會視乎巴士公司的成本，考慮是否值得有如此百分比的票價加幅。大家在以往一段時間均會看到，我們所做的把關工作，是有效地調低了巴士公司的申請加幅。

至於港鐵公司的票價定價，亦有一個高透明度的機制。我們看到2010年及2011年，港鐵票價的加幅是低於當時申請加價期間的累積通脹。票價調整要視乎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運輸行業工資指數，先要啟動此機制，才可以決定調整幅度。當然，這是我們對基本票價的規管。在這樣的大框架下，我們會盡量鼓勵交通營辦商提供不同的優惠。

至於議員剛才提及，可否在分段收費方面多做些工夫，我在主體答覆中已作解釋，現時約400條巴士路線，佔所有路線的七成，已經實施分段收費，而且涉及人數亦不少。我希望議員明白，如果我們對所有長途車程也實施分段收費，這不單會影響其票價，而因為有些長

途巴士過海後，有需要每站停車或上落乘客頻繁，其實會影響其整體車程。例如，在長途巴士路線的車程，到了某一分段，由於上落乘客很多，令車程延長了，便會影響巴士路線的競爭力；長遠而言，亦可能影響巴士調度方面。所以，我們現時當然會在這方面積極推動，但並不表示每條路線也完全適合。當然，我們希望市民可在這些不同路線中有所選擇。我相信議員要明白，其實我們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工夫。

至於可否在港鐵全線推出月票，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表明，我們會盡力鼓勵並促請港鐵公司考慮在東鐵及西鐵線以外的路線推出月票。但是，如果全線是包括市區的話，我們也要小心，因為市區很多人每天來回，可能並非單為上下班，而是有很多經濟活動也需使用港鐵的短程服務。因此，如果要求全線使用月票的話，對很多使用單程服務的乘客會有何影響，或會否影響整體票價的架構呢？我們在這方面也要小心考慮。

所以，我希望議員明白，在規管基本票價方面，我們定會盡我們所能做好把關工作，亦會盡力鼓勵有關營辦商提供不同的票價優惠。

張學明議員：主席，環顧現時香港所有交通工具的收費，均以車程及行車時間相若來釐定票價。然而，我留意到港鐵卻剛剛相反，有兩條路線的差異非常大，例如上水至紅磡行車需時38分鐘，收費是8.5元，而屯門至紅磡車程37分鐘，少了1分鐘，收費則是19元，相差達10.5元。我想問局長，我們在討論兩鐵合併時提到協同效應，希望兩鐵合併後，在票價上能有實質優惠，但現時出現這麼大的差異，政府作為港鐵公司大股東，對於這種不合理收費，有否考慮在未來提出檢討及應對方法呢？同時，東涌線仍然沒有推出“全月通”，局長會否考慮推出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知道張學明議員一直也關心這問題，他其實在3月時亦同樣提出這項問題。當然，就整體票價方面，我剛才已提到，我們會小心檢視基本票價。至於張學明議員對個別路線的意見，我們當然會向港鐵公司反映。當然，我們現時討論的是兩鐵合併前後，有些票價結構是需要一段時間來整合，我相信在西鐵與東鐵線方面，我們亦需要一段時間來處理這些問題。當然，剛才提及的車程、時間也是考慮的一些因素，但也有其他因素如路線本身的客量，以及其他考慮因素等。我們多謝議員提出這些意見。

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是問東涌線會否如東鐵及西鐵般實施全月通呢？

主席：對不起，我聽不到，請你再說清楚一點。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學明議員：我剛才提問時順道多問一句，我指現時東鐵及西鐵也有全月通，而東涌居民則沒有這項優惠，究竟局長.....

主席：你剛才提問時說“順道多問一句”，其實便是提出另一個問題，我且看看局長會否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除市區以外，在其他路線方面，我們也會盡力促請港鐵公司考慮採用這種月票方式。

梁耀忠議員：主席，除李慧琼議員剛才引述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段只表示“盡可能為市民提供各類車費優惠計劃”那種肯定態度外，其實局長在後段也這麼說：“會要求巴士公司提高服務水平”。政府是會要求，但對方會否做則是未知之數。所以，我想問局長，既然她在最後那段表明會要求“進一步提供票價優惠，包括分段收費等，以減輕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既然她能寫出來，當然已有一個概念可如何減輕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對嗎？那麼，她可否清清楚楚、明明確確寫在專營權的條文中，而並非提出要求？因為擁有專營權的巴士公司應有社會責任，而這些也是它們需履行的社會責任的內容。所以，局長今次在擬定2013年專營權的條件時，可否清清楚楚把有關內容寫進條文內，而並非作出口頭要求或促請營辦商盡可能這樣做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在這數方面的工作將會很具體，我相信議員也會關心，並會在未來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其實，市民對於服務水平，無論在班次或車廂設計、服務及票價優惠等方面，也有提出具體意見。當然，我們會盡力和盡量反映。

我剛才亦很小心答覆李慧琼議員的問題，即在分段收費方面，其實未必適宜採用僵化的“一刀切”方法來處理，因為我們也要平衡一些長途和短途乘客的不同需求，亦希望巴士路線能保持一定的競爭力和吸引力。議員希望我們在分段收費方面能清楚明確地處理，我們當然會鼓勵這樣做，但亦要平衡地處理。我引用一個大家會覺得簡單並容易明白的例子，便是如果乘搭長程過海線隧道巴士，行車一直十分暢順，但巴士過隧道後便要每站停車，並有很多乘客上落，那麼這條路線對我而言是否吸引呢？車程會否延長了呢？如果在某條長途巴士路線已經有其他短途巴士，讓那些短途乘客可作選擇，是否也需要在該條路線僵化地實施分段收費呢？這未必對長途乘客有好處。

我們定會在討論專營權時具體地處理這些問題，整體而言，務求令專營權者能有合理的經營環境，同時亦讓市民可有一個高水平服務及具競爭力的選擇。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是的，因為局長並沒有聽清楚我的問題，她只懂重複答案。我的問題是，既然她表明會要求營辦商進一步提供票價優惠，包括分段收費，那麼政府本身一定已有這樣的構思才會提出來的。我想問她會否把她的構思清清楚楚地寫進條文內，而並非只提出要求這麼簡單？

主席：你是否說不是要求列明全部也要設分段收費，而是要在專營權的條件內列明哪些要設分段收費？

梁耀忠議員：我要求列明具體內容。政府一定已有構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其實清楚聽到議員的問題，我覺得我也回答了。在一些原則性事宜上，例如我剛才提及的服務水平及整體規管架構等方面，我們當然會清楚寫明。但是，至於每條路線該如何處理、是否一定要實施分段收費或提供其他優惠等問題，我們覺得能在大框架下規管的是基本票價，未必要就每條路線寫明是否需設分段收費或實施其他優惠。我們覺得現時整體規管架構的運作良好，但我們當然會利用商議專營權的機會，盡量爭取更多優化的空間。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但由於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用了稍長時間，所以我容許多1位議員提問。

湯家驊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及12歲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人士可享半價優惠，局長有否考慮到，這類優惠其實對於真正傷殘人士的幫助不大？我想問局長會否在2013年討論續牌時，要求數間巴士公司分階段全面地對香港的巴士加設一些便利傷殘人士上落的設施，包括升降平台，會否這樣做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現時有推行巴士更替計劃。關於低地台及方便殘疾人士上落巴士的設計，我們希望更替計劃能照顧到這些方面。然而，我希望議員明白，巴士本身有一定壽命，如果要予以更替，也不會同時進行，而是需要依循整體的更替時間表。如要更替車輛的話，當然會採用當時最環保的型號，以及我剛才所提及的可以方便殘疾人士的低地台設計。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問時已提到可以分階段進行，但問題的核心是，在續牌時要求巴士公司作出適當承諾，然後才予以續牌。所以，問題是關於續牌時應如何作出要求。

主席：局長，議員是詢問續牌時的要求。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這項承諾其實現已存在，即使是今天要進行巴士替換，也必須採用最環保及低地台設計。當然，在營辦商續辦新的專營權時，我們亦會延續這方面的要求。

主席：第三項質詢。

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

Public Consultation on Hong Kong's Climate Change Strategy and Action Agenda

3. 馮檢基議員：主席，當局於2010年9月10日展開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提出一系列建議，包括提高能源效益、推動環境保護(“環保”)運輸、推廣汽車使用清潔燃料、轉廢為能和改變發電燃料組合等，諮詢期已於同年12月31日結束。本年3月日本福島發生核電廠輻射洩漏事故後，社會對當局提出增加核能在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例表示關注。較早前有環保組織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只有15%的受訪者接受2020年增加輸入核電，相反地有逾半受訪者認為，應以節能及發展可再生能源作為減低碳排放的方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已結束逾10個月，為何當局還未正式宣布諮詢結果；現時與諮詢相關的整理和總結等工作的進度為何；初步的諮詢結果為何；依據最新時間表，當局會於何時決定最終的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及
- (二) 鑒於日本核事故引起的關注及上述民意調查的結果，當局有否重新檢視增加核能在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例的建議；若有，內容為何，會否調節甚至擱置該建議；若沒有重新檢視該建議，原因為何；當局會否以大力推動節能及發展可再生能源為減低碳排放策略的骨幹(包括顯著提升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例和改變用電收費結構等)，並為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制訂上限，以取替以碳強度作為減排指標的建議？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馮檢基議員的質詢。

氣候變化帶來的極端天氣及相關的現象，對我們的生活環境確實構成重大影響。政府一直十分關注氣候變化所產生的影響，並致力制訂緩減及適應措施，同時參與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去年9月，我們曾經就香港未來10年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和行動綱領，展開了深入的公眾諮詢。諮詢文件建議在2020年把香港的碳強度由2005年水平降低50%至60%，相等於實質減排19%至33%；而人均碳排放亦將由6公噸下降至3.6公噸至4.5公噸的水平。這是我們當時建議香港應該提出的承諾。

要達致這個目標，香港必須採取一系列相應的減排措施，以實際行動減低碳排放。諮詢文件亦特別針對香港本地碳排放的主要來源，集中於發電(約佔67%)、交通運輸(約佔18%)和廢物處理(約佔5%)，提出了針對性的建議措施。在發電方面，我們必須改變現時香港以依賴燃煤為主的發電組合，同時亦必須從需求管理着手，推動節能減排。諮詢文件亦建議了其他一系列措施，包括推廣環保或綠色運輸、鼓勵汽車使用清潔燃料、在垃圾處理方面，透過轉廢為能的技術，減低碳排放。就馮檢基議員提出的具體問題，容許我在以下分兩大大段落作回應。

- (一) 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結束後，政府共收到超過1 200份回應。普遍意見認為香港應採取措施，以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並應該善用低碳經濟帶來的機遇。在我們整理意見期間，正如馮議員提出，3月在日本東北發生的地震和海嘯引發了福島核事故。能源組合的更新是我們應對氣候變化策略的重要一環，而福島核事故後，令我們社會各界就核能的應用有不同的反應。一方面，有意見認為香港應取締核能供應，甚至有人認為現有約20%的核能供應亦要放棄；但另一方面，我們亦聽到有意見認為香港應實事求是，先確定核電的安全性，再考慮未來香港的發電能源組合。由於核電的使用關係到香港電力的穩定供應，而能源組合與香港是否能達致建議中的減排目標息息相關，正如我多次在立法會指出，我們必須因應國際社會，包括一些重要的國際核安全組織對福島事件和核能的安全使用，經過充分驗證並達致結論後才作判斷。這個重要的決定，亦確實影響了我們及早訂定整套減排目標和策略的時間表。不過，在其他的減排政策上，其實香港已經逐步推行。

- (二) 在討論核電應用之前 —— 有關馮檢基議員的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 —— 我們必須先瞭解發電燃料組合和溫室氣體排放的關係。發電佔香港溫室氣體排放高達67%，而我們減排行動綱領中亦是很重要的環節，針對發電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現時的發電燃料組合中，燃煤所佔的比例達到一半，實際上是54%。眾所周知，煤作為發電燃料的碳排放是相當高的，比天然氣高出一倍，與核電和風能等比較，更是高出數十倍計以上。我們在研究未來的能源組合時，必須大幅減低煤作為發電燃料的比重。與此同時，我們不能忽視燃煤過去數十年來一直為香港提供穩定和相對廉宜的電力供應；要取而代之，我們必須先尋求合適的替代燃料。諮詢文件中建議在未來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中，天然氣所佔的份額應該由現時的23%逐步提高至40%，這是考慮到天然氣的供應量，以及本地發電機組的投資對電價所產生的壓力。至於將核電的份額由現時的23%，在原先的計劃中，建議增至50%，是考慮到核電的碳足印相對起大部分的燃料為低，而供應量亦相對比較穩定。

至於可再生能源方面，在現時的科技水平和香港的地理和天然條件的限制下，距離能發展為主流能源的目標，我相信仍然有一段漫長的道路。不過，兩間電力公司近年正積極探討太陽能及風能發電的可行性，並且有計劃在香港建立離岸風力發電設施。如果這些設施全面投產，每年可產生大約5.6億度電，到2020年將約佔1%至2%的電力需求。政府亦會進一步推動轉廢為能，例如籌建中的綜合廢物處理設施，如果在全面投入運作後，可產生相當於10萬家庭需求的電量。

正如我們一直強調，香港未來的能源組合，必須符合安全、供應的穩定性、環保及合理價格4項原則。能源供應關係到香港社會各方面的發展，亦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我們必須審慎地作出決定。

馮議員提到要加大節能力度，政府十分認同，亦開展了不少計劃。在我們的行動綱領中，會以電力需求管理作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重要手段之一。我們會在2012年9月全面實施最近通過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以推動建築物節能。“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自推出以來廣受歡迎，

至今已批出撥款超過3億元，受惠大廈接近6 000幢。此外，啟德發展區域供冷系統第一及第二期正在興建中。我們亦於2009年11月及今年9月實施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鼓勵消費者選擇更具能源效益的電器產品。此外，我們已就限制銷售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展開公眾諮詢。

此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正通過社會參與活動，邀請市民就如何從各方面(包括從改變行為和經濟手段的方法)着手推動樓宇節能減排等，我們希望稍後會收到該委員會向政府提交的新建議。

馮檢基議員：主席，3個環保團體委託港大進行的調查其實是具代表性的。該項調查結果顯示，在1 025名18歲以上的受訪居民中，50%認為在2020年不應增加現時的核電量；26%認為應該減少核電量；15%要求增加核電量。換言之，只有15%同意政府現時所建議的把核電量由23%增至50%。這是項代表性的調查，但我看到，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最後兩行所說的話，跟他在第(二)部分第一段最後兩行所說的話存在矛盾。

他在第(一)部分說福島核事故帶來影響，所以當局要重新研究排放目標及策略的時間表，但在第(二)部分的第一段，局長卻指出核電的碳足印相對現時大部分燃料為低，供應量亦相對比較穩定，即是他不肯更改到了2020年時把核電份額增至50%。一方面，局長說由於福島核事故影響大，所以要再考慮時間表，但另一方面卻堅持50%。局長如何向市民解釋主體答覆中的這個矛盾？七成多市民希望最低限度不要提高現時23%的核電份額，但局長卻堅持要增至50%。主席，局長可否就他的主體答覆內的矛盾作出解釋？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馮檢基議員的提問。馮議員提出的確實是存在矛盾，因為在香港的能源組合中，如果要達到低碳的目標，便必須更改現時的組合，而在作出更改時，我們必須將高碳成分，例如燃煤那部分的比重減低，改為採用一些碳足印較低的選擇，包括可再生能源和核能。馮議員的提問正正點出了問題所在，在我們結束諮詢後，剛好發生了福島事件，令市民對這問題有兩種截然不同的看法。

我聽到馮議員引述市民的擔憂，即雖然核能可能是碳足印較低的能源，但如果核能的安全未獲充分保證，市民會感到擔心，這也正正解釋了我們為何不能及早確定整個策略。在這方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說，我們必須看看國際社會，特別是在核能安全方面有否進展。只有在確保了安全的情況下，我們才可考慮。

此外，馮議員提到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存在差異。其實，第(二)部分是就事實作出解釋。即是說，在現時的能源組合中，各種不同的能源確實有這個分別。就政府未來的看法而言，我們會先看看國際能源組織，特別是跟核安全有關的組織，就着福島事件總結了甚麼經驗，再看看將來全球或我們國家使用核能的情況，然後才作出決定。因此，就這部分而言，我們必須視乎事態發展，才可決定將來的組合是怎樣。我們也相信市民是希望我們看清楚這部分的。

主席：馮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市民的第一個要求是重新檢討，但政府卻堅持要在2020年把核電的份額增至50%。就此，政府是否可以檢討，不把份額增至這麼高？

主席：局長已經作答。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可再生能源那部分。局長剛才說我們會在香港興建風力發電場，預計可產生的電量，約佔全港1%至2%的電力需求。可是，我聽到有環保團體批評，如果我們在香港興建風力發電場，其實很不符合成本效益，因為我們要花大約60億元至70億元，才可產生1%至2%電力。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在發展可再生能源方面，跟廣東省或內地合作，興建一個更合乎經濟效益的風力發電場，又或是會否考慮採用其他的可再生能源或發電方式？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們在應對氣候變化策略諮詢文件中已指明，將來一定要邁向低碳的能源組合，所以，可再生能源當然是我們的考慮

目標。不過，如果以今天計算，可再生能源須投入的資本或將來的營運成本確實較高，但這是否代表我們因此而卻步呢？如果我們不能逐步轉向發展低碳能源，將來是要承受較大的碳足印，亦會對環境造成影響。

陳議員詢問可否跟內地探討這方面，答案是可以的。最近，我們跟廣東省在“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諮詢文件中便納入了氣候變化及低碳發展這部分。如果區域內有這類空間，我們是會加以瞭解。不過，我也希望議員明白，要在整個區域廣泛使用風能或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潛在的發展機會有時候亦未必如我們想像中那麼大。儘管如此，我們也必然會在這方面加以探討。

甘乃威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廣受歡迎，至今已批出撥款超過3億元，有接近6 000幢大廈受惠。這項計劃在社區上的確頗受歡迎，但很多居民說如果政府能主動幫助他們進行碳審計——簡單來說即是節省電力——而並非好像現時這樣要他們自行辦理繁複的申請手續……我想問局長，會否就資助計劃作出一些改變，由政府主動為私人樓宇進行碳審計工作，讓居民知道有甚麼方法可以節省電力？此外，政府是否已主動在政府建築物實施這些措施？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甘乃威議員的補充質詢。目前，“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除了幫助居民更換公眾設備外，也包括甘議員提出的碳審計，而在3億元的撥款中，部分已花了在碳審計方面。我贊同長遠而言，這可能會令企業或大廈管理人更留意其樓宇的電力是用了在哪方面。我們會繼續推行這項資助計劃，也會從不同的政府建築物中揀選合適對象進行碳審計。我們希望下一步可以把碳審計推廣到企業方面。香港有30萬家不同規模的企業，如果這些企業能夠瞭解自己辦公室的能源用了在哪方面，便可能會更清楚知道可在哪方面節能。

梁國雄議員：我聽到陳克勤議員問局長，有否跟廣東省合作發展低碳或環保能源，我覺得很可笑，因為在“十二五”規劃下，廣東省正正是要大量興建核電廠。局長，你不如老實告訴大家，廣東省大量發展核電廠，中電則購買電力，這是否符合你們的政策？這是最簡單的問題，陳克勤議員只是在胡說。四周也興建核電廠，用得越多便會越便

宜，這完全是把氫氣當作氦氣。你如何評論他的說法？究竟是廣東省興建核電廠多，還是中電購買的核電量多，抑或政府跟別人說不如發展低碳、環保工業的情況較多？我現在是向你問責。你可否向我們提供一些資料？

(梁國雄議員仍然站立)

主席：梁議員，你提問後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實際情況為何？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已經很清楚，請讓局長作答。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梁國雄議員的補充質詢。在現有的能源組合中，香港兩間電力公司的其中一間，已跨境引進內地的大亞灣發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在整體策略上，如果有空間，我們近年也鼓勵兩地在能源方面進行合作。其實，這不單是指某一項特別的能源。舉例而言，在2008年，我們便計劃興建新管道，引入西氣東輸，這也是跨境合作。

回應兩位議員剛才的提問，例如在可再生能源方面，如果區域內有合適的條件，按照現行政策或方式，我們是可以採用跨境合作的形式。

梁國雄議員：他沒有回答。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局長掩飾得很徹底。究竟是中電購買的核電量較多，抑或正如他剛才所說，我們跟內地就低排放或再生能源所進行的商討較多？這是很清楚的……

主席：你是否問局長現在的情況如何？

梁國雄議員：*是的，很簡單。*

主席：局長，請作出比較。

環境局局長：主席，如果以全港計算，本地發電現時約佔需求的七成多，這是包括兩間電力公司在其廠內以燃煤或燃氣方式發電，也包括一些規模較小，但已開始發展的，例如太陽能及風力發電，但所佔的百分比比較小。至於餘下的23%，現時是來自其中一間電力公司，透過跨境投資向大亞灣發電廠購買的。這便是現時的模式。

回答梁議員的質詢，如果將來這方面有發展，無論是哪種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或其他能源，其實也是可以採用跨境形式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他說其實是一個比較。很簡單.....*

主席：梁議員，我們不能進行辯論。

梁國雄議員：*我不是要辯論，我是向你解釋他為何沒有回答。他說這是一個比較，無論怎樣說，那兩種東西也一樣如舊.....*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那便沒有辦法了。

主席：局長已經作答。

梁國雄議員：他這樣回答，你也讓他……

主席：如果你不滿意局長的答覆，請循其他途徑跟進。

梁國雄議員：我本來並不想跟他鬥嘴。“老兄”，他獲頒了勳章，但也如此回答質詢。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他是侮辱了勳章。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四項質詢。

協助低入息私人樓宇租戶

Assistance for Low-income Private Housing Tenants

4. 甘乃威議員：主席，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於本年10月公布的資料，實用面積少於40平方米的私人住宅租金不斷上升：本年8月較去年同期上升15%，較兩年前上升近40%；而本年8月份港島區這類單位的平均呎租約為33元，有位於天后的一間面積170平方呎的套房，月租達6,200元。此外，有民間團體的調查顯示，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的最高呎租超逾50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如何幫助正租住私人樓宇的家庭，減輕他們的經濟壓力；會否考慮因應租住私人樓宇的租金開支提供“居所租金扣稅額”，並設定每年的扣除上限為10萬元；

- (二) 會否考慮為公屋輪候冊上已輪候一段時間又沒有獲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合資格申請人提供租金援助，直至他們獲編配入住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及
- (三) 估計現時租住“籠屋”、“劏房”及板間房的人數為何；有否評估，屋宇署對“劏房”的執法行動，會否令私人樓宇出租單位的需求增加，進一步推高私樓市場的租金；當局有何措施紓緩該等人士的租金負擔(包括加快安排他們入住公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香港約235萬個住戶中，73萬戶居於公屋，38萬戶居於資助置業的居所。換言之，全港共有接近一半的住戶正接受政府提供的房屋資助。此外，在124萬個居住在私人樓宇的住戶中，有87萬戶是住在自置物業。整體而言，有接近八成半的住戶現正居於公屋、資助置業房屋或自置物業。

至於住在私人樓宇的租戶，他們的租金水平受不同的因素所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環境、物業市場氣氛、不同地區發展、市場需要、樓宇年齡及質素等。鑒於當前樓市環境並不尋常，政府已推出長、中、短期措施，即增加土地供應、遏抑物業投機、確保物業市場透明度和防止按揭信貸過度擴張，以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發展。此外，在房屋土地供應方面，政府訂定了未來10年內的土地供應目標，為平均每年提供可興建約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我們相信這一籃子的措施對穩定樓市有一定幫助。

就主體質詢的3個部分，我在綜合了勞工及福利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發展局所提供的資料後，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領取綜援的住戶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支付住屋開支。適用於個別綜援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是按該戶符合領取綜援的成員人數而定。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來調整。

現時的機制是透過綜援計劃以入息補助方法，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使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至於其他並非領取綜援的人士，如果他們有迫切的住屋需要及合乎申請公屋的資格，可以考慮經由社會福利署推薦申請“體恤安置”，或可以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以提前獲配公屋單位。

就設立“居所租金扣稅額”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政府有留意到社會就此建議有不同的意見。財政司司長在制訂2012-2013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時候，會因應政府的財政狀況、香港的經濟環境，以及社會各階層人士的需要，全面和小心地考慮從不同渠道搜集對不同稅務負擔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力求在減低納稅人的稅務負擔和維持公共財政穩健之間取得平衡。

一直以來，政府透過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為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有需要的人士可以透過房委會的公屋輪候冊，申請入住公屋。

房委會的目標，是把一般申請人（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除外）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3年左右。根據最新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由2011-2012至2015-2016年的5年期內，房委會共會興建約75 000個公屋單位，即平均每年15 000個單位。我們預計這建屋量，連同從現有公屋單位中回收的單位，目前可以繼續維持輪候冊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於大約3年的政策目標。

然而，每年15 000個新建單位並不是硬指標，我們的目標是維持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於大約3年。為此，房委會每年會每年延展及檢討以5年為期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如有需要，房委會會調整建屋量及增加供應，以維持3年平均輪候時間的這個目標。

- (三)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資料，截至2011年9月30日，共有360張床位於13間私人持牌牀位寓所。政府沒有租住床位寓所、板間房或“劏房”人數的具體數字。就屋宇署對“劏房”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目的是為確保這些“劏房”不會構成樓宇安全問題。政府明白“劏房”為一些基層市民提供居住地方，所以不會用“一刀切”的方式去全面取締“劏房”。政府各有關部門亦會透過向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援助，確保不

會有住戶因政府的行動而導致無家可歸。當中包括社會福利署會就個別住戶的實際情況，以考慮推薦這些個案透過“體恤安置”入住房屋署的公屋。

甘乃威議員：主席，政府一直很着重協助業主，大家也知道，業主供樓的利息是可以扣稅的。但是，政府往往忽略了住在私人物業的租戶。其實這羣租戶為數並不少，根據政府的數字，現時共有三十多萬租客。政府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當前樓市環境並不尋常”。當然是不尋常，因為就好像我在主體質詢中提到，現時租住一個170平方呎的套房單位，月租也要六千多元。

我想請問政府，就我們建議的“居所租金扣稅額”方面，究竟政府要考慮一些甚麼問題呢？既然現時環境不尋常，政府可否作出特別考慮呢？我特別希望知道的是，我們提出上限為10萬元，究竟政府有否計算過，這項扣稅額會令政府的稅收減少多少？建議會否對政府構成很大的財政負擔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提及，我們已因應租務和整體住宅市場的情況制訂短、中及長期的措施，希望整體樓市能健康平穩地發展。

當然，我們會特別增加中小型單位的數目，而我們未來數年會有六萬多個新單位供應，其中六成多會是面積70平方米或以下。整體來說，我們希望樓市能循平穩的方向發展。

至於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我其實在主體答覆中已說得很清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知悉這項建議，並會在編製2012-2013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政府的財政狀況、整體經濟環境，有關建議能否切合各階層人士的需要等，並小心作出平衡。

我們當然希望能減低納稅人的稅務負擔。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要在這希望與公共財政穩健之間取得平衡。有關政策局會在編製預算案時，考慮這方面的意見，而我相信議員在獲得諮詢時亦會提出這項建議。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在補充質詢的最後部分問局長，我們提出增設10萬元的租金扣稅額，究竟政府……

主席：你是否問局長有否計算過？

甘乃威議員：究竟政府的稅收會減少多少？政府是否負擔不來呢？政府完全沒有回答這部分的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會把這個問題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反映，因為我不掌握這方面的資料。但是，我剛才說的是，原則上，他們會在2012-2013年度預算案編製過程中考慮不同的意見，包括議員提出的這項建議。

梁劉柔芬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表示，在未來2011年至2015年這5年期間，房委會共會興建約75 000個公屋單位。但是，我們現在的房屋土地供應十分緊張。我想請問局長，她認為這個未來5年的建屋量能否達到呢？區域分布又大約為何呢？請局長告訴我們。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已在房委會之下制訂了一個建屋計劃，是5年逐年延展。在未來5年，我們應能整體興建75 000個單位，平均每年15 000個單位。每一年興建大約11 000至17 000個單位。主席，我想大家也會明白，有時候每塊土地能夠提供的單位數目會有所不同，但始終每年平均能夠提供15 000個單位。

議員關心地區分布的問題。在這75 000個單位中，市區約佔六成，因為我們在未來會在市區供應一定數量的公屋單位，約44 500個。在擴展市區，我們計劃興建23 100個公屋單位，大約為總數的三成，而新界則有八千多個，約為總數10%多一點。所以，在未來一段時間，

公屋供應會是平穩的，而很多新建的單位也位於較受市民歡迎的市區和擴展市區。

李慧琼議員：主席，大家也看到和感受到，近年來租金的上升幅度很驚人，而大家亦明白租金上升對基層，特別是領取綜援和輪候公屋人士的壓力。九龍西有特別多“劏房”，主席也知道。我們最近經常落區，許多居民很激動地跟我們說，他們實在應付不了現時的租金升幅。如果他們聽到局長如此冰冷的答覆，他們一定會很失望。

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主體質詢的第二項提議，向一些輪候公屋的人士提供租金援助，並要求“關愛基金”考慮在輪候期內向這些人士提供特別的照顧？原因是，這羣輪候公屋的市民須居住在“劏房”，但一間“劏房”現時每月的租金為3,000元，他們實在沒有辦法承擔。局長可否考慮向“關愛基金”提議，盡快為輪候公屋人士提供租金援助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李慧琼議員提及“關愛基金”。按我的理解，而我想她也明白，“關愛基金”的定位是向某些未能在現行制度下得到幫助的人提供制度以外的協助。據我理解，基金現正考慮某一些特定類別的津貼。但是，我認為從興建公屋的角度來看，最能幫助這些居民的是，盡快讓他們分配公屋單位。

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有提及，如果某些輪候人士有真正迫切的需要，我們可透過兩條途徑幫助他們：第一是“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第二是由社署推薦申請的“體恤安置”。我們每年處理不少透過這兩條途徑提出的申請，“體恤安置”在2010年至2011年有2 400宗，而“特快公屋編配計劃”在去年亦處理了1 800宗。所以，我們有這兩條途徑——當然現時平均輪候時間也只是2.2年，低於我們承諾的約3年——如果真的有迫切需要，也有途徑能幫助他們。

當然，領取綜援人士有綜援提供的安全網幫助他們。我相信社署對於有特別需要的家庭，會就個案的特殊情況，考慮運用不同資源來幫助他們，例如提供短期的經濟援助來應付租金甚至搬遷等，亦會轉介有關家庭至不同社會福利部門接受協助。

議員剛才詢問是否仍須在制度以外多做工夫。我相信“關愛基金”亦會考慮這一點。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希望局長答覆，會否要求或建議“關愛基金”向輪候人士提供租金援助。

主席：李議員，局長已作答。局長，你是否願意清楚告訴李議員，會否向“關愛基金”提出她的建議？

李慧琼議員：因為我相信由局長提出會事半功倍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理解“關愛基金”在這方面已有討論。從我們的角度，我的職責是盡快興建公屋，讓這羣人士分配到公屋單位。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及沒有打算恢復“租置計劃”。我相信她所說的“我們”應是房委會，但我想指出，我是房委會委員，而我已在房委會內提出希望可以重新推出“租置計劃”。因此，我希望這個“我們”是指政府而非房委會，因為我也曾經提出恢復“租置計劃”。

主席，局長提及，恢復“租置計劃”會影響公屋單位的流轉和供應。但是，事實上，我們看到現時很多公屋的租住戶，連平治房車也有好幾輛，但卻仍然居住在公屋。因此，令流轉減少的根本上並不是“租置計劃”。如果我們能恢復“租置計劃”，推很多公屋，便可令市民更安心，那又為何不這樣做呢？我希望局長告訴我，會否把這件事列入房委會的議程內，討論重新推出“租置計劃”，讓公屋居民有機會購回自己的單位，安居樂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黃成智議員是在討論我就第六項質詢提供的答覆，其中我也提及“租置計劃”。我們現在是討論第四項質詢，因此我不知道我是否應該現在回應，還是稍後再回應。不過，主席，我現在回應亦可以。

主席：由於這項主體質詢也是跟公屋政策有關，所以，局長，你可以現在回應黃成智議員這項補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租置計劃”對於整體公屋的流轉是重要的。我們一方面平均每年興建15 000個新公屋單位，但另一方面我們同樣需要回收一定數量的單位，讓我們可以每年編配。現時每年的回收量約15 000個單位，換言之，我們每年可供編配的單位數目，新單位和回收單位約各佔一半。我想大家亦很容易明白有關邏輯。如果我們全面推行“租置計劃”，讓任何居住在公屋的人士購買其單位，即所謂“賣斷”現時的公屋單位，我們在編配上便會面對困難，亦會直接影響申請人平均3年可獲分配單位的承諾。

在權衡“租置計劃”和申請人平均3年可獲分配單位的承諾的優次後，我們認為後者較為重要。我認為市民大眾，尤其是在輪候冊上十分希望獲分配單位的市民，均不希望我們在這承諾上有任何差池。議員一定要討論恢復“租置計劃”，當然是可以，是沒問題的。但是，我們覺得我們的理據十分充分。

另一方面，以前推出“租置計劃”的屋邨——雖然現在沒有“折上折”，議員這樣熟悉“租置計劃”自會明白，我們在最初放售時有“折上折”——現時每年仍有千多個單位出售予公屋或綠表人士。現時在那些實施“租置計劃”的屋邨，居民仍可購買單位。但是，若如議員所建議在所有公共房屋重新推出“租置計劃”，就必定會影響申請人平均3年獲分配單位的承諾。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現時的答覆，與她就稍後第六項質詢作出的答覆，其實是相同的，即現時的輪候人數是155 600，但在未來5年，只會建立75 000個公屋單位。

主席，局長從來沒有清楚向我們解釋，第一，現時每一年增加多少名申請人，而每一年只增建15 000個單位，又能否縮減輪候人數？如果可以，在多少年後可以縮減？主席，局長不停說“申請3年可獲分配單位”，但大家都知道這是謊言。我們希望有實際數字，可以計算出來，如果每年增加例如一萬數千名申請者，而每年只興建15 000個單位的話，其實排隊人數是只會越來越多，而不會越來越少的。主席，我想問，排隊人數何時能縮減，而且可以縮減多少？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需要解釋一下排隊人數。第一，十五萬五千多個這數字是整體的數字，而在一般輪候冊的申請數目，現時大約是89 000，這數字是指家庭和長者申請人，我們稱之為一般輪候冊。其他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我們有另一個制度，大家都很熟悉的“配額及計分制”。

我剛才亦說過15 000個是新單位，我們亦有回收單位，希望每年能大約編配3萬個單位。經過討論後，我們認為一般輪候冊的家庭和長者申請人應在平均輪候時間方面獲優先處理。在過往12個月，作出第一次選擇的申請人究竟等候了多久呢？我們看過這些編配時間，很客觀和科學地計算出平均等候時間為2.2年，而長者一人申請則是1.1年。可是，“配額及計分制”亦存在另一個問題，議員在房委會上也有很多討論，便是究竟優次是否應一併給予“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呢？因此，我們要視乎有限資源應如何編配。

所以，現時的優先始終給予一般輪候冊上的申請者。現時的政策承諾，即平均3年獲分配單位，亦是給予這些申請人的。至於何時會沒有人排隊，則要視乎當時的經濟狀況。我想議員亦會理解當經濟環境較差的時候，會有較多人輪候公屋，但是，我們沒有水晶球預料未來會有較多人或較少人申請。總的來說，正在輪候冊上的人士，如果是一般申請者，我們對他們的政策承諾是平均輪候時間大約為3年。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但局長好像跟我們玩數字遊戲。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過往每一年新增的申請人數是多少？我們希望可以透過計算，知道何時能縮減排隊人數，可以真正達到3年獲分配單位的目標。我不是要求局長告訴我們，何時會沒有人排隊。主席，我相信是不會完全沒有人排隊的，但是，最低限度我們希望可以將排隊人數縮減至可以接受的程度。

主席：你是否問局長，每年有多少新增的輪候人數？

湯家驊議員：是的。如果對比每年的新增單位，我們便可以計算到，在多少年內可以逐步縮減排隊輪候的人數。

主席：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已經很清楚，請讓局長作答。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剛才已經問得很清楚，但局長沒有回答。

主席：局長，可否提供湯議員要求的數字？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當然可以提供過往的數字。但是，未來究竟會有多少人申請，便真的難以預測。我剛才說過，經濟環境和其他因素會有影響。至於過去數年的人數增加，以及我們的編配可否達到平均3年獲分配單位等歷史數字，我當然可以提供。

不過，我想跟議員說，這數字亦受申請人所選擇的區域影響。我們在編配時，3次選擇均會就他要求的區域而作出編配。所以，該區域有否足夠單位供應，均會影響輪候時間。正如我剛才回應梁劉柔芬議員的提問時指出，未來在市區會有很大供應，市區單位的輪候時間便會略為短一點。因此，這些亦受客觀情況所影響。

主席：局長，可否提供過去的數字？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當然可以提供過往的數字。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們想要的是平均數字。我亦明白沒有辦法能預料例如明年會有多少.....

主席：你的問題已經很清楚。

湯家驊議員：局長可否以書面向我們提供數字呢？(附錄I)

主席：局長，請在會後提供書面資料。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4分鐘。第五項質詢。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Work Incentive Transport Subsidy Scheme

5. 黃成智議員：主席，交通費用是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重要開支。儘管當局近日公布了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的具體內容及申請細節，亦已由本年10月起接受申請，社會上仍有不少聲音認為該計劃須作進一步檢討及改良，以令更多低收入勞工及基層人士受惠。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本年10月交通津貼計劃接受申請至今，當局共收到多少宗申請；當中符合領取津貼資格的申請的宗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於過去12個月的相關數字分別為何；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 (二) 會否承諾考慮立即檢討交通津貼計劃的一切細節(包括簡化及優化申請程序，以及重新評估及公布該計劃的最新受惠人數)，不要留待1年後才作中期檢討；若會，具體構思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承諾就交通津貼計劃進行的檢討會包括研究容許申請人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單位接受經濟狀況審查、放寬住戶入息及資產限額、增加每人每月的津貼金額，以及將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所包括的求職津貼納入交通津貼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就黃成智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 截至2011年10月底，勞工處共接獲14 411宗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有關申請現正在處理中。

隨着新計劃的實施，原來只適用於4個新界偏遠地區的“交通費支援計劃”已於今年10月1日停止接受新申請。在此之前的12個月內(即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期間)，勞工處共接獲3 533宗“交通費支援計劃”申請，其中3 378宗(即95.6%)獲得批准。

- (二) 由於交通津貼計劃剛於本年10月3日才開始接受申請，我們現時的首要工作，是確保合資格的申請人能盡快獲發津貼，早日受惠。我們會密切留意交通津貼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參考交通津貼計劃推出後首年的運作經驗，進行中期檢討。如有需要，我們會考慮提前進行檢討。

我亦想澄清一點，當局較早前估算受惠的人士數目，只是按住戶入息分布及在職人士工作時數的統計數字推算。由於統計處沒有住戶資產的數據，所以未能計及該因素。因此，當時的數字只能作為一個粗略的參考，並非確實的合資格或受惠人士數目。

- (三) 有關容許申請人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單位接受經濟審查(即所謂“雙軌制”)的建議，我們在制訂交通津貼計劃時，已經仔細考慮，但認為不適宜採用，有關原因在我們向立法會申請交通津貼計劃的撥款時已詳細跟大家解釋了。

交通津貼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是當局參考其他政府財政資助計劃的安排，以及住戶入息統計數據後制訂的。我們會密切留意這些指標的變動，在適當的時候進行檢討。至於津貼金額，根據2010年第二季的統計數據，交通津貼計劃的目標受惠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交通費開支為410元，而需跨區工作的平均交通費開支則為460元。因此，現時的津貼水平(即全額津貼每月600元)應足以有效地減輕大部分受惠人的交通費負擔。我們會於適當時候更新有關統計數據作為參考。

交通津貼計劃不包括求職津貼的原因，我們在向立法會申請交通津貼計劃的撥款時亦已解釋，主要是因為參考了“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經驗。在“交通費支援計劃”下，受惠人對求職津貼的需求並不殷切，他們大多數在申請獲批時已經在職；而在該計劃批出的款項中，亦只有極小部分為求職

津貼。為使新計劃有更清晰的焦點，我們會集中資源，協助在職人士。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推出交通津貼計劃，其實明顯是“不鼓勵家中多人就業”的交通津貼計劃或“只鼓勵家中一人就業”的交通津貼計劃。代理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早前估計的受惠人數錯估了，政府當時估計收入6,500元或以下的人數約有三十多萬至四十萬人。事實上，這個數目並不是假的，只是因為當時是連同住戶的資產及多人共住住戶的整體收入計算，有很多人因而被摒諸門外，不能申請。

代理主席，我知道有些老人家在申請派發6,000元時，是急不及待地前往申請的，在一天內可能已有20%、30%合資格人士前往申請。但是，大家從主體答覆中看到，截至10月底這項津貼計劃才只有14 411宗申請，是40萬合資格人士的3%。出現這樣的比率，是因為交通津貼計劃以住戶入息作申請依據，又把入息限額設得那麼低，導致很多人都不能申請。我要問局長何時才真正會如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所說，“如有需要，我們會考慮提前進行檢討。”他何時才覺得有需要再作考慮呢？

很明顯，交通津貼計劃現時把很多人摒諸門外，整個制度完全使很多人申請不到交通津貼，但局長還說要在有需要時才考慮作出檢討。我想問問局長，現時是否最需要的時候呢？我們覺得這是最需要的時候，當局應立即進行檢討及實行“雙軌制”。我希望局長回答我，他怎樣才覺得有需要？怎樣才能夠提前進行檢討？怎樣才能夠令更多低收入市民真的可以申請到這項交通津貼？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黃議員的提問及意見。任何檢討均以數據為依歸，而大家也知道，這項計劃剛開展了約4個星期，我們收到一萬四千四百多份申請表。事實上，人數是超過這個數目的，因為一家人是可以一張表格申請的，即受惠人數可超過1個人、2個人或3個人。我們仍在收集相關的數據，所以受惠人數肯定不只是14 411人。我相信受惠人數的數目一定會更多，至於多出多少，我們會在稍後跟大家交代。這是第一點。

第二，這項計劃本身是開放式的，跟派發6,000元很不相同。為何我會說是開放式的呢？因為現時申請的人士可以領取過往6個月的津貼，即假如在今年4月1日開始工作而又符合資格，政府會補給他過去6個月的津貼。所以，我們希望盡快處理這些申請，在年底聖誕節前把最高可達3,600元的津貼額存進第一批受惠人的戶口。

但是，有些人覺得既然填寫表格沒有時限性，因此沒有過了甚麼時間仍不申請便不能獲得津貼的問題。就此，我們設定以12個月為最大的限期，即在明年3月尾、4月時，仍可以申請過去12個月的津貼。如果在明年4月底的反應很冷淡，我們便能得出一個清晰的數據。但是，我們絕對不能看現時申請數目為一萬四千多宗，便認為申請很冷淡，因為可讓申請人提出申請的時間具有彈性。我們會密切留意情況。

至於那四十多萬人的數目，如果大家記得，我們在2月時向立法會提出申請時已清楚地表明——我在主體答覆中也解釋了——這數目純粹是根據工時及家庭入息中位數計算。我們純粹是這樣計算，完全不知道他們的資產及個人意願。這就像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情況一樣，符合資格並不同必定會申請綜援。沒有人會迫他們，說：“你們合資格申請綜援，你一定要申請，為何你不申請？”他們是有權不申請的。有很多因素是我們不能計算的，但我抱持開放的態度，我跟黃議員一樣關心這項計劃。我們推出這計劃並不是要刁難申請者，我們也希望能有更多一些人受惠。所以，我較早前也承諾了，先讓計劃推行一段時間，看看數據如何。

事實上，我在本星期一早上有機會跟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及副主席李鳳英議員對整年的議事曆程進行檢討，研究我們在未來8個月的工作應如何推行。我們現在已有了時間表，我承諾會在明年2月16日到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作全面的交代，大家屆時便可知道那些數據。我們最低限度要有3至4個月的數據做分析，以作全面交代。如果我們認為那些工資及入息的限制有需要改動，是一定會作出調整的。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我一直以來均強烈地要求局長，取消以資產審查作為交通津貼計劃的考慮因素。我想問問局長，他在接下來的檢討中，會否考慮取消資產審查這個因素呢？如果不會，是基於甚麼原因？但勞工界的一致共識是要取消資產審查。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李議員的補充質詢。我也知道大家希望交通津貼計劃是開放式的，可以有更多的彈性。但是，我們也要明白，有些基本的政策方針是必須抓緊的，我們要清楚知道政策的依據。

現時這項計劃很多地方均參考了政府現存的經常性及恆常性的經濟援助計劃。一般而言，這些計劃一定會設有經濟審查，並且是以家庭作為基礎，因為這樣才可以看到家庭的需要，確定那羣有需要協助的人士。如果完全沒有資產審查，便會存在一個不理想的現象，就是可能申請人的入息很少，但他的資產卻很豐厚，在這情況下是否應該批出交通津貼給這類申請人呢？這樣做是否適當地運用有限的資源呢？我們對納稅人是否有很好的交代呢？審計署向我們查問的時候要怎樣解釋呢？為何申請人的資產雄厚、駕駛名貴汽車，也要給他提供交通津貼呢？

然而，我明白大家觀察到的困難，便是訂立資產要求後會否令很多人無法申請，但這方面我們是要視乎數據的。我剛才指出，在明年取得數據後，我們會分析一下，看看情況究竟是怎樣，瞭解有哪些人提交了申請。如果從收回來的表格看到，有些人因為資產超出了限制少許而無法申請，我們會考慮應否在資產上限方面做工夫，我們是可以開放式地看這方面的問題。但是，大家要明白，如果說要完全取消資產審查，在此階段，我很難作出承諾，希望李議員明白我的困難。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看回主體答覆，局長說當時向我們提供的四十多萬受惠人士數目是推算數字。如果這樣看，當時是否有些誤導我們或公眾呢？然而，我不打算追問這個問題，而是追問剛才說要檢討的問題。局長剛才指出，他曾與人力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商討未來8個月的工作時間表的時候，他說會在2月的會議上交代，包括交代一些數據。

我想瞭解一下，局長說會在會議上交代數據，屆時會否包括我們過去提出的一些方案，以及剛才“英姐”提出取消資產審查的方案。此外，現時這個申請表格繁複如“查家宅”般，當局有需要簡化申請表格及手續。關於這些問題，局長會否在會議內答覆我們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謝謝葉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我想澄清四十多萬受惠人士這個數字，我們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文件中已交代了，這純粹是一個數字，是就業網中的相關人數。我們在申請撥款時都會有一個要求條件，便是撥款的基礎是甚麼？意思是如果估計有一半人會提交申請的話，將需要多少錢。我們當時沒有告訴委員有多少人會真正受惠，因為很多時候是要視乎相關人士有多少資產，但他不申請的話，我們便無法知道他有多少資產，所以大家要清楚我們在這方面的困難。

第二，議員剛才提及我們會在2月16日把文件提交事務委員會，我們希望能夠有具體的數據，最低限度要有三、四個月的運作時間——由10月開始接受申請，到了今年年底、明年年初——取得一些數據，作有意義的分析及較為精細的評估後，我們便能與大家全方位地探討問題。

無論是資產上限也好，運作情況也好，或是大家認為申請表格繁複及有甚麼地方需要改善，我都歡迎大家提供意見。按照現時的政策方針，我們已經盡量簡化，甚至盡量無須進行家訪，或是把家訪次數盡量減至最少。如果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是齊備的話，我們也不需要他們到來，以電話補充資料後，我們便會批出津貼，希望真的能做到“利民、便民”。

但是，葉議員，大家要明白，我們一定要有數據在手；沒有數據，怎能隨便批出津貼呢？我們在這方面是有責任的。所以，在兩方面要作出平衡，我們一方面要問責，一方面要“利民、便民”。在兩者之間，我們要拿捏準確並找到平衡點，盡量簡化。不過，如果大家有意見，認為那些表格有甚麼地方需要刪除及精簡，我們很樂意聽取這方面的意見。謝謝各位提出的意見。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近來經常“落區”，在屯門、天水圍都有很多低技術的工人向我投訴，說由於入息審查而無法申請交通津貼。如果是申請綜援，我便可以理解這是以家庭為單位，因為3人使用一個雪櫃，4人又是使用一個雪櫃，開支不會有很大分別。

我同意黃成智議員所說，如果以家庭入息為計算單位，即是鼓勵一些人不就業，否則便無法申請了。局長說將來檢討後才讓這些人申請，但人家已經無法即時受惠了。局長可否確切一點地承諾，盡快檢討以家庭入息為計算單位的做法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葉議員的補充質詢，這是一個很關鍵性的問題。我剛才指出了，我們在2月會到財委會詳細解釋為何要作家庭審查，這做法讓我們可以考慮住戶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看到哪些市民有較大的資助需要。

我們覺得這是一個較公平的準則，亦正如我剛才所說，經常性的支援計劃全部均以這個基礎來做工夫。剛才議員問及我們將來會否考慮取消以家庭入息作計算單位，我在此階段真的不可作出承諾。但是，我剛才已經指出，我們會在運作一段日子後作出中期檢討，在3年後亦會作出全面檢討，屆時我們可以再深入一點地檢討這些議題，但一定要有數據。如果在實施1個月後我便說檢討，大家均會覺得這並沒有一個基礎，但如果過了一段時間後得到了數據，我相信大家均會信服。結果，政府整個政策的方位都可能會改變也說不定，但現時真的是言之尚早，大家要明白我們的困難。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當局當年把文件提交予財委會，我已經反對政府如此苛刻，既要“查家宅”，又不准許個人申請；我們提出“雙軌制”及放寬限制，又不獲准許。局長剛才說現時有一萬四千多人申請，而收集數據的工作尚未完成，但事實是，計劃一推出，人們便申請了，我的辦事處每天都在幫助市民辦理申請。所以，如果現時有一萬四千多人申請，這數字已是差不多的了。

局長說當年的財委會文件所指的數字只是估計的。我告訴大家，當時數據估計40萬人的收入是低於入息限額的，並估計在40萬人中有20萬人會提交申請。然而，當中還有一點是很厲害的，便是基於這20萬人會提交申請，當局便要聘請200人，在3年裏要支出5億元，即每年要支出一億多元，如果1年須動用一億多元開支來派發一億多元津貼，行政費便佔了一半。屆時即使有三倍的申請人，行政費也是一億多元，但也佔了兩、三成的比例。怎可以這樣的呢，代理主席？人手是根據那些估計數字聘請的，所以估計是很厲害的；不要光說那時的數字只是估計而已，因為這是聘請人手的根據。

因此，我要問局長的是，他承諾在2月16日前來並檢討及討論，我想問他心中認為一年花一億多元聘請200人，最少要批出多少份申請才算合理呢？如果屆時不夠這個數字，會否即時放寬申請限制呢？我想問的是，聘請二百多人後，應該派發津貼予多少申請人才算合理？當年說合理地是會派發給20萬人。我現時想問局長有否一個數

字。數據是怎樣的？因為他經常在說數據。究竟局長覺得聘請200人應該派發給多少人呢？如果人數不夠，會否放寬限制及會否實行“雙軌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無法向李議員提供一個確實的答覆，但我想回應他所說的一點。他剛才說我們現時收到14 000宗申請，總數應該就是這麼多了，我覺得這種說法是很武斷的，因為我們昨晚也有收到申請。今天答覆的數字是截止10月底的，而我們昨天也收到數百宗申請，每天也會有數百宗申請，每天最高峰的數字達到800宗、900宗，也是有的。我告訴大家，一定不會止於14 000宗這數字。我剛才說了，在一宗申請中，一個家庭中的數個人也可以一起提出申請的。以申請者來說，我們現時肯定數字超過14 000人，而申請表格也有14 411份，這是第一點。

第二，在同事方面，有些是公務員，有些則並非公務員，而是合約制員工。請大家不要因而說政府有一“大隊兵”現時沒有工作，實情絕對不是這樣的。我們希望盡快從速處理第一批申請，以期能夠盡快撥錢而無須等到年底。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在下月便會批出津貼給申請者，從而鼓勵多些人提出申請。至於其他細節，例如最低工資變動了，我知道這會導致部分原本可能有機會申請的人也無法申請。所以，我承諾在2月16日時檢討整套資料，看看最低工資的設立是否導致部分人因收入增多而無法申請。我在這方面一定會做工夫，希望能夠公平地處理這問題。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他心目中的數據是多少，他覺得200人最少應該派發津貼給多少人，才算合理，他沒有回答數據方面……

代理主席：你的問題很清楚了。

李卓人議員：再者，我從來沒說停留在一萬多宗，我說即使多數倍……

代理主席：好的，清楚了。李議員，請坐下。

李卓人議員：.....行政費都是很高的。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的答覆很清楚，我無法提供一個確實的答覆，說收到多少份表格而我們將需要多少人手，我們不是這樣計算的。我剛才已說，當時的人手規劃是有公務員作基本班底，但亦有一些合約員工。如果形勢需要的話，我們的合約員工將可以彈性處理。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告訴局長，很少會有計劃是在實施不足1個月時便已經有議員提出質詢及追問一些問題，這是非常少見的現象。為何議員這麼快便質問局長呢？最主要是無法達到局長剛才所說要“利民、便民”等問題。根本是無法“利民”的了，大家近來經常“落區”，選民不斷跟我們說不用申請了，一定不合格的，無論是資產或收入等都不符合資格。無法“便民”是指甚麼？便是表格過於繁複.....

代理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局長說會在2月提交資料供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我想告訴局長，最重要的並非討論那些數字，而是討論將來會否修改及如何修改才是最重要。請問局長在那次會議中，會否提交將來的修改路線圖及時間表呢？換句話說，如果這項計劃真的要改變，會於何時及怎樣改變呢？何時實行新制度呢？再者，實行新制度時，方向是怎樣的呢？會否在現時的制度中作出少許修補，還是會作出大改變呢？會否提出一些方向，讓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在2月16日的會議上，我一定會提供所有數據。我剛才說會以數據為依歸，看看在計劃推行了4個月後的實際情況是如何，讓我們能有初步的評估。當然，我們在2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會提交一些方向性的建議，希望大家集思廣益，把事情做好。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他沒有就時間表作答。

代理主席：局長，請就時間表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2月16日正正是我們的時間表。在有關會議上，我會聽取議員對政府的建議及數據的意見，然後討論方向應該怎樣，這些都是我們屆時會商討的事宜。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梁耀忠議員：局長誤會了我的意思。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他是否誤會了我的跟進質詢？我是問變革之後，實施有關制度的時間表是怎樣？

代理主席：局長，議員是問往後的時間表，你可否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的時間表很清楚，我剛才已經說了，我們會在1年後作出中期檢討，但在有需要時，我不排除會考慮把檢討提早，這是第一點。

第二，3年後將會作一個全面檢討，我們的撥款只是足夠3年而已，現時的規劃只有3年的撥款。代理主席，時間表是很清楚的。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向基層市民提供公屋 Provision of Public Housing to Grassroots

6.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據報，行政長官於本年10月19日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已努力解決住屋問題，為基層市民提供房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有的約15萬個公屋申請涉及多少名30歲或以上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在現有配額及計分制下，30歲至39歲組別及40歲至49歲組別獲編配公屋的平均得分為何；35歲及45歲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今天申請公屋，分別要輪候多少年才可得到所需分數而獲編配公屋，以及當局會如何幫助他們盡快入住公屋；
- (二) 鑒於當局表示會適當地增加公共屋邨的密度和地積比率，加建新公屋單位將可增加公屋供應，而復建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單位將有助騰出更多舊公屋單位作編配之用，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在適當時間，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讓公屋居民購回自住公屋；及
- (三) 當局有否考慮放寬居屋第二市場的轉售限制，讓符合資格以白表申請居屋的人士申請購買，以加強居屋市場轉售的活躍程度，為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更多置業機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就質詢的第(一)部分。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宗旨，是為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為此，房委會設有公屋輪候冊供申請人登記。房委會的目標，是把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3年左右。

截至2011年6月底，公屋輪候冊上共有約155 600宗申請，當中約66 600宗為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在66 600宗配額及計

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中，約有53%，亦即約35 000名申請者為30歲或以上。

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申請者獲配公屋的相對優先次序，取決於其在計分制下所得分數。申請者的分數，則視乎其遞交公屋申請時的年齡、輪候時間，以及是否公屋居民。一般而言，申請者年紀越大和輪候時間越長，分數越高。申請者累積分數越高，越早獲配公屋單位。

在2010-2011年度，透過配額及計分制獲配公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中，年齡30歲至39歲的申請者的平均得分為140分，而年齡40歲至49歲的申請者的平均得分為142分。不過，已接受配屋的申請者的最低分數不時變化，亦會因地區而異，這視乎個別地區申請者的分數分布，以及在個別地區公屋單位的供求而定。故此，我們不能預計申請者須得分多少或輪候多少時間才能獲配公屋。

在現行制度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除可透過配額及計分制申請公屋外，亦可聯同家人作一般家庭申請。房委會為鼓勵更多年青一代與年長父母共住，已推出多項促進家庭和諧共融的優化房屋安排。在天倫樂加戶計劃下，符合資格的成年子女均可以加入年長租戶的公屋戶籍。年輕人士亦可以透過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與年長親屬申請共住一個單位。與其他非長者申請者不同，他們可以選擇任何地區的公屋單位，包括市區，並享有6個月的輪候時間優惠。合資格及有迫切住屋需要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亦可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或經由社會福利署推薦申請體恤安置，以提前獲配公屋單位。

在公屋供應方面，根據最新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由2011-2012年度到2015-2016年度的5年期內，房委會共會興建約75 000個公屋單位，即平均每年15 000個單位。我們預計這建屋量，連同從現有公屋單位中回收的單位，目前可繼續維持輪候冊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於大約3年的政策目標。

然而，每年15 000個新建單位並不是硬指標，我們的目標是維持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於大約3年。為此，房委會每年延展及檢討以5年為期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如有需要，房委會會調整建屋量及增加供應，以維持3年平均輪候時間的目標。

就質詢的第(二)部分。房委會於1998年推出租置計劃，以達到當時於10年內全港七成家庭置業的政策目標，讓公屋租戶可選擇以折扣價購買所居住單位。

政府在2002年時為房屋政策重新定位，決定集中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並以維持一般輪候冊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在3年左右為目標，但不再採用置業比例為指標，因此再無繼續推行租置計劃的理據。所以，房委會決定在租置計劃第六期甲及乙完成後，終止出售公屋單位。

我們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恢復租置計劃，主要由於兩方面的考慮：

首先，回收公屋單位是供應輪候冊申請者的重要來源。目前，公屋輪候冊上有逾15萬個申請。把公屋單位售予租戶，有關單位便不能再用作編配之用，會影響公屋單位的流轉及供應，這難免會削弱房委會持續推行公屋計劃及維持平均輪候時間在大約3年的能力。

此外，自租置計劃推出以來，房委會在管理租置屋邨的公屋單位上亦面對不少問題。在39個租置屋邨內，當中六萬四千多個仍是租住單位，約佔租置屋邨單位總數的35%。無論售出多少單位，所有租置屋邨均與私人物業無異，由業主立案法團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及大廈公契所賦予的權力管理屋邨的公用地方及決定管理的模式。在租置屋邨裏，房委會的屋邨管理政策不能全面推行，以致居於租置屋邨和公屋的租戶受不同的管理措施規管。舉例來說，現時所有租置屋邨均沒有在公共地方實行屋邨管理扣分制，房委會只能規管出租單位內的不當行為。

雖然我們沒有打算復推租置計劃，根據現行政策，現居於租置屋邨的租戶仍可選擇購買其租住單位。有意置業的公屋居民，亦可於第二市場購買未補價的租置計劃公屋單位和居屋單位。

就質詢的第(三)部分。居屋第二市場容許公屋租戶及其他綠表人士參與，讓他們可不用補價購買居屋單位，從而為他們提供另一自置居所的途徑，並騰出更多出租公屋，編配予有真正需要的人士。

容許白表申請者在居屋第二市場購買未補地價的居屋，會引致的一些課題，必須審慎研究。這包括建議是否符合設立居屋第二市場的

目的，即加強公屋居民的流動，同時收回公屋單位再作編配。此外，我們亦須考慮能否令居屋單位的需求和供應有效地配合。故此，有關建議必須小心處理及審慎研究。

不過，為回應中低收入家庭在目前市場環境下的置業訴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了兩項緩衝措施，包括復建居屋的新政策，以及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讓有意申請者根據自己的需要和負擔能力作選擇。

總括來說，政府會繼續恪守為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及人士提供公屋的長期承諾，平均每年興建約15 000個公屋單位，以維持一般輪候冊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約3年的目標。然而，正如我剛才指出，每年15 000個新落成單位並不是硬指標，我們的目標是維持一般輪候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大約3年。如有需要，房委會會增加供應，以維持3年平均輪候時間的目標。

至於有意置業的家庭，亦在房屋階梯上有多元化的選擇，除居屋第二市場未補價的居屋單位外，亦可於公開市場購買已補價的居屋單位、“新居屋”或“置安心”單位，而私人市場中亦有不同價錢、包括普羅大眾可負擔的單位。整體來說，房屋階梯上有不同層次的選擇，讓有意置業的家庭按其經濟及家庭情況，靈活選擇適合的住屋安排。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現有的公屋租戶其實是現屆政府推行錯誤土地及房屋政策的犧牲品。簡單來說，就是土地供應少，公屋供應越來越少。

局長說要依靠每年騰空15 000個現有租住單位來解決或某程度上解決輪候冊長的問題。政府又說興建公屋的數目不是硬指標。我想問問政府，是否應該以民為本，大幅增加興建公屋的數量，令房委會無須再依靠現有單位來解決輪候冊的問題？如此一來，你便可以重推出售公屋的計劃。我不知道局長是否覺得這是可以考慮的方案？也許我不應該問你，應該詢問下屆特首選舉的4位疑似候選人，好像梁振英先生說會興建35 000個公屋單位，唐英年亦說會大幅增加供應。局長，他們兩人可能比你更積極。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的職責當然是推行現行政策。我想李議員也很清楚，現行政策訂明輪候冊上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應該是大約3年。不過，我們新建單位亦須配合回收情況，我們不是硬性回收，而是正常回收，譬如有些公屋租戶購買了私人樓宇，或是老人家百年歸老，他們的單位亦會歸還予房委會，這些都是正常的回收。公屋數量多達70萬以上，出現正常回收是應該的。

回顧歷史，興建大約15 000個新單位及回收15 000個現有單位，我們應該可以在一段時間內達到平均輪候3年的指標。我剛才多次提及，這並非一個硬指標。我相信，社會大眾在未來數月也會進行很多討論，商討如何訂定未來的指標。但是，在現階段來說，我們其實可以做到政策的承諾。

土地供應方面，我們會很努力，而在財政司司長的帶領下，亦有很多新的供應，未來應該可以落實公屋建設計劃。所以，我們可以落實5年延展，做到每年平均興建15 000個單位，未來5年興建75 000個單位，以達致平均輪候時間為3年的現有目標。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30歲以上的申請者有35 000人，在66 600名申請者中佔53%；30歲以下的申請者其實有31 000人，數量非常龐大，而基於計分制下的優先次序，他們很難有機會獲批公屋。如果他們一直輪候，他們的薪金或資產會超出上限，最終亦是徒勞無功。

我想詢問局長在這方面有何政策？現在是否考慮以宿舍等方式解決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議員所說的正確，現時輪候冊上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當中，47%申請者(大約31 600人)是30歲以下。觀乎他們的分布情況，在這三萬多名申請者中，24%已經是公屋居民，53%具專上或以上教育程度，超過90%與家人同住，41%在登記輪候公屋時為學生。

劉秀成議員說得沒錯，當他們一直輪候，其收入可能會上升，但這未必是壞事，尤其是當他們具有專上教育程度，現在是學生，日後大學畢業。我最近曾出席電台節目與學生交流，看到今年8間大學的聯校就業資料庫，得知在過去數月適合大學畢業生的職位之中，薪金介乎8,000元至12,000元的職位約佔64%，即是說六成多的畢業生一開始工作便可賺取8,000元至12,000元薪金，薪金介乎12,000元至16,000元的人亦佔兩成。回看現時以公帑資助市民入住公屋單位的計劃，一人申請者每月的入息上限為8,740元，他們大學畢業後工作一、兩年，可能便會超出一人申請者的入息上限。所以，他們未必是我們的受助目標。我曾經說過，如果他們經過努力還是跌進“安全網”，“安全網”當然要照顧他們，但如果這麼多申請人都是學生，在優先次序上，我們可能不會把這些人當作目標羣組。畢竟我們的目標羣組是一般申請者或較年長的人士。

剛才議員提到會否以青年宿舍解決問題？這個方案未必屬於房屋政策，因為青年宿舍屬於青年政策，由民政事務局與某些非政府機構負責。若能實行此方案，我認為亦是好事，即類似大學宿舍的延續，他們可以有一段時間尋找未來的方向，有平穩的環境儲蓄，相較於很早便申請公屋作為“安全網”，可能更為理想。

但是，話說回來，推行配額及計分制，其實是希望能有高透明度，以及以理性的方法處理優次。畢竟公屋的供應並非無限，應提供予最有需要和確實無力負擔私人市場租金的人士。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回答第(三)部分時表示，容許綠表人士或公屋居民在居屋第二市場購買居屋可有助公屋單位流轉，但卻不容許所謂的白表合資格人士購買，因為擔心會失卻這種流轉作用，以致居屋不能發揮紓緩作用。但是，我想知道，目前特首已經推出新居屋計劃，白表人士將來同樣有機會購買新居屋。在這項新政策下，為何不同時開放舊居屋的第二市場，讓他們購買舊居屋而無須補地價呢？其實，這樣有何衝突？我想知道，政府在考慮政策時，是分割地考慮各項政策，還是完整地考慮整體政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陳議員點出了問題其中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就是如果容許白表人士以無須補地價的方式購買舊居屋，這種做法與我們的現行政策並不一致。當然，白表人士如果符合某些資產及收入限制，可循其他渠道購買居屋。舉例來說，房委會即將討論白表及綠表人士在新居屋計劃中的配額比例。觀乎過往的剩餘單位出售情況，兩者實際上是各佔一半的。雖然我們當初表示會把七成單位售予綠表人士，三成單位售予白表人士，或是在每期計劃中作出不同的調整，但實際上兩者是五五之比。在新居屋計劃下，會否有更多渠道讓他們申請新居屋單位呢？但是，如果白表人士只須符合某些資格便可以無須補地價的方式購買舊居屋，我們認為此事必須小心考慮，因為這種做法與現行政策確有十分基本的衝突。我們需要考慮的，其實是我們是否確有這樣的供應可滿足這樣的需求。現時新居屋的興建，我們希望可達到每年平均提供5 000個單位的目標。整體而言，我們認為這件事——我們留意到議員的意見——但我們認為需要非常審慎地研究。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就第(三)部分的新居屋政策提問。新居屋政策無須業主補地價，資助額會當作貸款償還，單位可在市場上買賣。其實，這種做法會加深局長在第(三)部分第二段提及的問題，即如容許白表人士購買無須補地價的二手居屋會影響公屋的流轉。第三段所提及的新居屋政策，正正令單位不能流轉，全部單位均可在私人市場上出售。局長有否考慮在復建居屋的新政策中規定，只容許業主把單位轉售予綠表或白表申請者，即須符合入息上限的人士，從而令新居屋留在中、低收入人士的市場，而不會進入私人市場？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想我要小心回答。新居屋單位並非無須補地價，而是如何計算差額，才能做到行政長官所說鼓勵向上流動的目標。當然，他亦為我們提供方向，即要對現有居屋業主公平，也要得到大家接受，所以差價是要處理的。但是，如何計算？例如償還貸款或貸款加利息，便是房委會現時積極和熱烈討論的其中一項課題。

議員剛才提及是否應訂立某些轉售限制。就此，我們現時的初步構思是沿用5年轉售期的限制。當然，房委會會討論實際的細節，例如該期限會否並非5年，而是可能如同議員剛才所言，訂立較長的期

限更為合適。在這5年內，業主只可把單位售予綠表人士或房委會。房委會回購單位後，當然會經某些程序把單位售予其他合資格人士。因此，新居屋計劃是設有轉售限制的，但實際上要怎樣做才能達到目標，我們會在房委會詳細討論。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她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因為局長加進了我沒有說的話。她說5年之內.....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可否把新居屋的二手單位局限於只向白表及綠表人士出售，而不准在私人自由市場出售？但是，局長答覆時經常提及5年.....

代理主席：我要求局長再澄清這個未獲答覆的部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已回答質詢，即現已設有這類轉售限制，而現時的初步構思是在首5年而非其後的時間作出此限制，因為我們考慮到，如果規範過多，將無法為這些業主提供彈性或協助他們向上流動，或處理他們需要遷居等情況。但是，究竟這方面的平衡點在哪裏呢？房委會將會討論。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更換及維修地下水管

Replacement and Maintenance of Underground Water Mains

7. 潘佩璆議員：主席，近年，本港發生多宗地下水管爆裂事故，不但對市民造成不便，同時也浪費了珍貴的水資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在港島各區現正進行及計劃於未來3年內開展的更換地下水管工程的詳情分別為何；而現正進行的工程預計何時竣工；
- (二)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過去3年，港島各區發生地下水管爆裂事故的宗數及確實位置分別為何；及
- (三) 過去3年，由當局接獲地下水管爆裂的報告至完成維修及恢復正常供水，平均所需的處理時間為何，以及在港島區發生的水管爆裂事故中，最長及最短的處理時間分別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本港的輸水網絡因應用水需求而逐漸發展，系統規模龐大而複雜，輸水管總長度達7 800公里。已老化的供水網絡無可避免會出現爆裂及滲漏的情況。我們非常明白暫停供水會為市民帶來不便，水務署正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有關問題，包括透過檢漏積極防止水管爆裂、進行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以更換老化水管及實施水壓管理等。在陸續推行此等措施後，水管爆裂的宗數已由2000-2001年度高峰期的2 500宗，回落至2010-2011年度的609宗。在2011-2012年度首6個月，水管爆裂的宗數更進一步下降至212宗。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島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分4階段進行，每階段均涉及在港島各分區不同地點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工程已大致完成。現正全力進行第三及第四

階段的工程。第三階段的5項工程合約，總值16億元。中西區佔兩項，涉及更換及修復水管的長道為71公里。東區、南區及灣仔各佔1項，分別涉及更換及修復水管的長道為52公里、39公里及51公里。所有工程已於2009年開始陸續動工，預計於2013年年底竣工。而第四階段的首兩項總值11億元的工程合約亦已於今年年中展開，施工地點亦遍及港島的4個分區，兩項工程涉及更換及修復水管的長度為156公里，預計於2015年年底竣工。

未來3年，在香港島各分區將進行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的詳情表列於附表一。

為確保工程能盡速完成，我們於施工期間一直緊密監察工程進度，以及與有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經常保持聯繫，以應付多方面如交通，環境，密集的地下公用設施的限制，盡量減低工程對市民帶來的不便。

- (二) 過去3年，港島區的地下水管爆裂個案宗數，以區議會劃分，載列於附表二。
- (三) 在過去3年，涉及港島區的水管爆裂事故，處理食水管和咸水管所需的平均時間(由接獲爆裂報告至恢復正常供水)分別約為8小時和12小時。處理食水管爆裂事故最短及最長的時間分別約為2小時和46小時。而處理咸水管爆裂事故的最短及最長的時間分別約為3小時和76小時。上述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的個案，屬個別事件，主要原因涉及地底的密布喉管阻礙施工；需在特定非交通繁忙時段內才能施工；需要移除包圍爆裂水管的混凝土墩；以及需待穩定新喉管的混凝土座凝固後才能恢復供水。

在可行情況下，水務署在截斷爆裂食水管的供水時會安排受影響地區由其他供水區替代供水，以維持正常服務，使有關用戶的供水不受影響。在不能由其他供水區替代供水時，水務署會向受影響的用戶提供街喉或調配水車及水箱作臨時供水。

附表一

於未來3年(由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
在香港島各區議會分區所進行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

分區	工程詳情	
中西區	第三階段	更換及修復約28公里長的水管
	第四階段	更換及修復約23公里長的水管
東區	第三階段	更換及修復約22公里長的水管
	第四階段	更換及修復約33公里長的水管
南區	第三階段	更換及修復約14公里長的水管
	第四階段	更換及修復約16公里長的水管
灣仔	第三階段	更換及修復約28公里長的水管
	第四階段	更換及修復約36公里長的水管

附表二

於過去3年(由2008-2009年度至2010-2011年度)
在香港島各區議會分區的地下水管爆裂個案宗數

分區	2008-2009年度 (宗數)	2009-2010年度 (宗數)	2010-2011年度 (宗數)
中西區	76	54	19
東區	46	40	16
南區	51	51	46
灣仔	61	38	17
總計	234	183	98

居於外地的港人領取6,000元的資格

Eligibility of Hong Kong People Residing Abroad for Receiving the Sum of \$6,000

8. 梁國雄議員：主席，本人收到居於海外的港人的投訴，指政府向合資格人士發放6,000元的實施安排存在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部分持有香港特區護照而居於英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只持有在2003年6月23日前發出的舊式身份證，而沒有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智能身份證，該等人士是否符合申領6,000元的資格；若否，理據為何；及
- (二) 鑒於部分居於海外的合資格港人沒有本地銀行戶口，當局亦不接受他們以本地聯名銀行戶口領取6,000元款項，故此必須親身回港領取該筆款項，當局為何不能以支票向他們發放款項；有否評估有關措施會否阻礙外地港人申領6,000元；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6,000計劃”需要一個明確可行的定義，界定領取款項的資格。我們在呈交財經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申請撥款的文件中提議兩項資格準則，即在2012年3月31日年滿18歲，以及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二) “\$6,000計劃”的領款安排對身在香港或境外的合資格人士均一視同仁。符合計劃資格的人士，不論身在何處，均可因應個人的情況選擇登記的途徑及時間。如果合資格人士擁有以本人名義開立的本地港元銀行帳戶，可通過銀行登記，以指定的銀行帳戶收取款項；如沒有以本人名義開立的本地港元銀行帳戶，則可以通過香港郵政登記及領取抬頭支票，然後把支票兌換成現金。

為了避免爭議及防止詐騙，“\$6,000計劃”不接受以聯名帳戶作為領取款項的銀行帳戶。此安排與其他採用銀行帳戶支付款項的政府計劃(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做法一致。

通過香港郵政登記的合資格人士無須親自到郵局遞交表格，但須親身前往郵局領取支票。我們會先確認領取支票者的資料與支票上的資料吻合，才會把支票交予他們，以便確認領取支票者的身份，保障登記人的利益及個人資料私隱，並防止詐騙。

往返屯門及香港國際機場的公共運輸

Public Transport Running Between Tuen Mun an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9. 張學明議員：主席，有屯門區居民反映，屯門就業機會不足，所以不少區內居民前往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工作；然而，現時往返屯門兆康鐵路站至機場的E33P巴士每天上下午只有數班車，在上班及下班的繁忙時間無法滿足需求。他們又表示，該路線的巴士在下午5時多才從機場開出第一班車，在下午較早時段下班的市民需改乘其他車費較昂貴路線的巴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需跨區工作的屯門在職人口的百分比為何；
- (二) 因應機場內不少工種的工人需輪班工作的情況，當局會否促請營辦上述路線的巴士公司按實際情況安排於下午較早的時段從機場開出第一班車；及
- (三) 有何措施改善現時往返屯門(蝴蝶邨、湖景邨及屯門碼頭)及機場的公共運輸服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對上一次(即2006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¹⁾的結果，居住在屯門區及在香港有固定工作地點的工作人口有212 978人，當中154 186人(即72%)在屯門區以外工作。
- (二) 現時，屯門有3條專營巴士線往來赤鱗角機場，其中E33號線(屯門市中心—機場)為全日行走的巴士路線，其餘兩條為E33P號線(兆康站—機場)及A33號線(屯門(西鐵屯門站)—機場))，於繁忙時間提供服務。E33P號線輔助E33號線的服務，在平日早上提供7個班次(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5

(1) 政府統計處每10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並在兩次普查中間進行一次中期人口統計。對上一次的中期人口統計於2006年進行。至於在2011年進行的人口普查，其結果將於2012年起分階段公布。

個班次)，在下午則提供3個班次，往來西鐵兆康站和機場。

為提升服務水平，相關的專營巴士公司已計劃在2012年第一季增加1部雙層巴士行走E33P號線，並會增加該線的班次，包括提早在下午繁忙時段提供額外班次由機場開往屯門。該專營巴士公司將會就建議加開班次的服務安排諮詢有關的持份者和地區人士。

- (三) 目前，屯門蝴蝶邨、湖景邨及屯門碼頭一帶的居民可乘搭輕鐵到屯門市中心，然後轉乘E33號線前往機場，或在鄰近的湖山路中途站，使用在繁忙時間內提供的E33P號線前往機場。由於屯門市中心為輕鐵及各專營巴士線的主要轉乘站，有關安排可善用現有的專營巴士資源，為屯門各區居民提供符合需求的專營巴士服務班次往來機場。在2012年第一季，會有多一部雙層巴士行走E33P號線，屆時往來屯門至機場的專營巴士服務水平將得以進一步提升。

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屯門區居民往來機場的交通需求，並在有需要時加強各相關專營巴士線的服務。

向長期定居廣東省或福建省並符合資格的長者提供高齡津貼 Provision of Old Age Allowance for Eligible Elderly People who Take up Long-term Residence in Guangdong Province or Fujian Province

10. 陳克勤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於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附設新的“廣東計劃”，容許長期定居於廣東省並符合資格的長者無須回港，便可領取高齡津貼。但是，有市民向本人反映，除了廣東省外，近年有越來越多長者選擇到鄰近的福建省定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本港的長者定居於廣東省和福建省內各城市的人數分別為何；
- (二) 會否考慮將“廣東計劃”的安排，擴展至福建省，以方便定居於該省並符合資格的長者，同樣無須回港也可領取上述津貼；

(三) 將上述安排擴展至福建省有何困難；及

(四) 有否評估將計劃擴展至福建省的額外財政承擔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陳克勤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我們沒有每年定居於廣東和福建省內各城市的香港長者的準確人數，但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11年年初進行的調查，約46 000名當時年滿65歲的香港居民，是在廣東居住或長期逗留(即是在統計時點之前的6個月內，在該省逗留最少1個月)。他們通常居留的城市列於下表：

通常居留城市	人數(百分比)
中山	9 500(20.7%)
廣州	7 300(15.9%)
東莞	6 600(14.3%)
深圳	6 100(13.2%)
惠州	3 400(7.5%)
江門	3 300(7.1%)
佛山	3 100(6.7%)
汕尾	2 600(5.6%)
其他	4 100(9%)
合計	46 000(100%)

至於年滿65歲而於福建居住或長期逗留的香港居民，則有大約15 600人。不過，此調查並無搜集他們通常居留城市的分項數字。

(二)及(三)

正如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指出，讓選擇居於廣東的香港長者在“廣東計劃”下領取高齡津貼，是基於4個獨特的理由。首先，現時長居內地的香港長者主要集中在廣東。同時，粵港兩地在地理、經濟和社會各方面都具有特殊和緊密的關係。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多項大型運輸基建相繼落成，未來兩地往來更為方

便，融合會更進一步。最後，長者即使遷居廣東，與香港親友仍可保持緊密聯繫，容易得到家庭支援。

我們認為現階段唯有廣東省具備合適條件推行此計劃。這是我們經過全盤考慮法律、財政及技術運作等事宜後所作的決定。

- (四) 基於以上考慮，我們並無估計將計劃擴展至福建省的財政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擴建工程
Extension Works of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1. 陳淑莊議員：主席，鑒於政府批出西半山波老道一幅政府土地予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公署”)進行擴建，以用作駐港特派員官邸及其他用途。就項目的詳情和對所處社區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屋宇署的資料顯示，特派員公署的擴建部分的住宅及非住宅總樓面面積分別為895.5平方米及3 084.1平方米(即非住宅樓面面積約為住宅樓面面積的三點五倍)，當中各項非住宅設施的用途及樓面面積分別為何；特派員公署大幅擴充樓面面積作非住宅用途的理據為何；
- (二) 鑒於特派員公署的擴建部分將設有一些對外開放的設施，用以進行社區關係和公眾教育的工作，這些設施在同一時間最多可容納的公眾人士的人數為何；預計公眾人士將會以哪些交通工具和路線往來特派員公署、將會增加多少交通流量，以及對附近道路交通有何影響；
- (三) 該擴建項目對該處的樹木有何影響(包括受影響樹木的數目，以及當中需移除或移植的數目等)；政府會否採取措施減低影響；若會，詳情為何；及

- (四) 鑒於該擴建工程在斜坡上進行，而且地底將會興建數層地庫，政府有否就該項目進行土力評估研究；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在去年11月公布，把一幅位於波老道的政府用地批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供特派員公署應用。該用地會作為當局於1997年批予外交部的現有地段(即內地段第8893號，並由堅尼地道的辦事處大樓及波老道的職員宿舍組成)的增批部分。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正如我們過去曾在不同場合解釋增批地段發展項目的用途(包括去年11月發出的新聞公報、今年1月回應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以及同月召開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該發展項目會提供額外地方，使特派員公署能在更方便和保安適切的公署範圍內，更有效發揮其作為外交部代表的職能，以及舉辦外展活動和教育計劃。這將能進一步提高特派員公署根據《基本法》履行其職能和責任的能力。增批地段發展項目亦會作為特派員的新官邸，以取代位於特派員公署辦事處大樓頂樓的現有宿舍，此舉可令特派員的官邸更符合外交部駐外使節人員官邸的規模。

增批地段佔地約2 100平方米，發展項目的地積比率為不大於兩倍，樓宇高度不超過主水平基準以上130米，我們當天發布的文件已表示項目將以建於地庫上的4層高建築物進行。該發展項目現時的設計為一幢在3層地庫上建4層高的建築物，並完全符合上述的發展參數。

- (二) 如前文答覆指出，發展項目的地積比率為不大於兩倍，屬低密度發展，批地文件中亦會施加適當的發展限制，因此發展項目本身不會在交通方面造成很大的影響。至於特派員公署日後在發展項目內舉行活動，相信定會按活動的規模及需要與有關當局商討如何處理人流及車流等問題。
- (三) 特派員公署現有地段的批地文件已載有樹木保護條款，訂明承批人在砍伐或移植其土地上或其土地附近的樹木前，

須向地政總署申請，並事先得到地政總署署長書面同意，該樹木保護條款亦適用於增批地段。此外，增批地段的批地文件，亦載有園景設計總圖條款，以確保發展及綠化園境的工作均為恰當。

- (四) 若擬建樓宇的建築工程涉及斜坡，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要求認可人士呈交一份就地盤對擬進行的建築工程而言是否適合的問題而作出的岩土評估，以供該署在審批建築圖則時一併考慮。岩土評估是為了在早期規劃階段可鑒定任何可能影響發展計劃的基本岩土限制及適當地評估發展項目的岩土可行性。此規定適用於所有私人土地的發展項目。就增批地段這發展項目，屋宇署已考慮項目認可人士提交的岩土評估，並批准其提交的建築圖則。

規管免費報章

Regulation of Free Newspapers

12. 梁美芬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不少教育團體及市民(包括學校校長和家長)的投訴，指最近創刊的免費報章《爽報》包含不雅內容，有渲染色情之嫌。截至本年10月中，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接獲的相關投訴已有193宗。此外，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亦將該報章的文章及網上聲音版的其中9項物品評為第II類物品(即不雅物品)。該等團體及市民又指出，由於該報章是免費向市民派發，兒童及青少年可輕易取閱，並接觸到當中的色情及淫褻的內容，會對其成長造成不良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現時即使免費報章的內容包含不雅成分，當局往往未及阻止其流出市面，而只在報章出版後才就其內容作出評級，未能防止未滿18歲人士接觸有關內容，政府有否任何措施堵塞現有的漏洞；
- (二) 對於內容經常包含不雅或色情成分的收費或免費報刊，政府會否研究採取更具阻嚇性的措施或懲罰，以防止其再次加入色情成分的內容；

- (三) 鑒於在本港免費公開派發的報章數目越來越多，當局會否研究推出一些新措施，以確保這類報章的內容適合任何年齡的人士閱讀；及
- (四) 鑒於現時一些屋苑或住宅大廈會在大堂擺放免費報章(包括《爽報》)給居民取閱，有居民表示希望能暫時禁止《爽報》在屋苑或住宅大廈擺放，以免青少年取閱並接觸到當中的色情內容，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會否帶頭禁止內容經常包含色情或不雅成分的免費報章在其管理的各公共屋邨或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擺放及派發？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一)、(二)及(三)

《爽報》於2011年9月19日創刊。截至10月31日為止，影視處共收到197宗投訴，指該報含不雅、淫褻、暴力等內容。影視處已就《爽報》的相關投訴作出調查，並將懷疑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條例》”)共26件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截至10月31日，其中20件物品被審裁處評定為第II類物品(即屬不雅)。影視處已於本年10月18日就部分於《爽報》刊載的文章向有關出版商作出檢控。影視處亦已去信該出版商，要求正視公眾對《爽報》連續多天刊登不雅物品的投訴，並提醒出版商必須依照法例的要求發布物品，以及政府會對違例發布不雅物品的出版商作出檢控。

政府在規管發布物品方面，一貫的政策是既保障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亦確保有關的物品(尤其是以青少年這些易受外界影響的人士為對象的物品)能夠符合社會的道德標準。言論自由一直是政府堅決維護的核心價值。因此，現時法例並沒有規定物品在發布前必須送檢，但發布人有清晰責任確保發布的物品符合法例規定，包括有關禁止任何人向青少年發布不雅物品的條文和罰則。根據《條例》的第10條，審裁處在評定物品的類別時須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i) 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
- (ii) 物品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
- (iii) 物品擬發布的對象是哪些人、或哪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
- (iv) 如屬公開展示的事物，該事物在何處公開展示，以及可能觀看該事物的是哪些人、或哪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及
- (v) 該物品或事物是否具有真正目的，或只是試圖掩飾不可接受的內容。

現階段政府沒有計劃改變有關發布物品的規管措施。影視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市面上發布的物品，在考慮有關物品(例如免費報章)的發布對象的年齡組別，或如屬公開展示事物則該事物在何處展示及可能觀看的人等相關因素後，把懷疑觸犯《條例》的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並就評定為不雅或淫褻的物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檢控。

根據《條例》的規定，發布淫褻物品的最高刑罰是罰款100萬元及監禁3年，而發布不雅物品，首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40萬元及監禁12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最高可處罰款80萬元及監禁12個月。這些罰則適用於收費或免費報章。我們亦注意到有部分社會人士認為過去就發布不雅物品的判刑過輕，影視處會密切注視法庭就違反《條例》所判處的刑罰，如有需要，會向法庭申請覆核刑罰的判決。

- (四) 房屋署並不容許報刊出版／分銷商於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公共租住屋邨內派發或擺放免費報章。至於居者有其屋屋苑的免費報章派發或擺放安排，則由有關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自行決定。

房協亦不容許報刊出版／分銷商於其轄下的出租屋邨內派發或擺放免費報章；至於房協已出售的屋苑，則由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自行決定有關安排。

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

Rationalization of Allocation of Public Housing Resources

13. 林大輝議員：主席，據報，現時在本港公屋輪候冊上輪候公屋的家庭已超過15萬個，較去年上升接近兩成，較2007年更上升約四成。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公屋住戶資助政策(俗稱“富戶政策”)，住滿10年的公屋住戶須每兩年申報家庭入息1次。入息達輪候冊限額二至三倍者須繳交倍半租金，逾三倍者須繳交雙倍租金，而資產超過入息限額八十四倍的住戶則須繳交市值租金及於1年內遷出。同樣為香港市民提供出租公營房屋的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則仍未實施富戶政策。就公屋資源合理分配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須繳交額外租金的公屋住戶(俗稱“富戶”)的數目及百分比，並按該等富戶須繳交的租金(即倍半租金、雙倍租金及市值租金)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界定公屋單位被濫用或丟空；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個公屋單位因發現被濫用或丟空而被當局收回，當中有多少個是屬於富戶的單位；當局有何措施偵查公屋單位有否被濫用或丟空；過去3年，每年採取有關措施的次數為何；以及有否評估該等措施的成效；
- (三) 當局根據甚麼理由或準則，規定住滿10年的公屋租戶才須每兩年申報家庭入息和／或資產；現時該等住戶的數目及百分比為何；
- (四) 當局根據甚麼理由或準則，釐定富戶須繳交的倍半或雙倍租金水平，以及只有資產超過入息限額八十四倍的富戶才須要在1年內遷出；
- (五) 鑒於市民對公屋的需求越來越大，當局會否全面檢討現行有關公屋富戶的政策(包括縮短首次申報的10年年期、將1年遷出期縮短，以及檢討住戶入息和資產上限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當局會否研究及推出一些新措施，促使不再需要資助的公屋富戶早日遷出單位，以加快公屋流轉及公平地編配有關

單位予其他有需要的人士；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是否知悉房協的出租房屋有否設立輪候機制；如有，現時共有多少個家庭輪候，以及平均輪候時間為何；及
- (八) 鑒於房協並沒有富戶政策，是否知悉房協如何處理其出租房屋被濫用的情況，以及確保公屋資源合理分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致力確保有限的公共房屋資源得以合理分配。根據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凡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住滿10年的住戶，須每兩年申報其家庭入息。家庭收入超逾既定入息限額者，須繳交倍半或雙倍淨額租金連差餉。至於須繳交雙倍租金的住戶，他們更須按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每兩年申報資產，以確定其是否符合繼續居於公屋的資格。資產淨值超過既定入息限額八十四倍或選擇不申報的租戶需交還所住的公屋單位。需交還所住的公屋單位的住戶如有暫時的住屋需要，可申請暫准居住證，為期不得超過12個月，期間須繳交相等於雙倍淨額租金連差餉或市值租金的暫准證費（以較高者為準）。

就該質詢的8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須繳交額外租金的公屋租戶數目如下：

截至	繳交倍半淨額租金另加差餉	繳交雙倍淨額租金另加差餉	市值租金	總數	佔公屋租戶的百分比
2009年3月底	20 180	2 936	18	23 134	3.5%
2010年3月底	20 560	3 204	37	23 801	3.5%
2011年3月底	20 848	2 907	23	23 778	3.5%

(二) 用於界定公屋單位丟空或濫用的準則為：

- (i) 丟空單位，譬如另居於經證實的其他居所，以及沒有經常在單位持續居住多於3個月；
- (ii) 將單位分租予未經許可人士；
- (iii) 在單位進行不法活動(例如聚賭、藏毒)；及
- (iv) 作非住宅用途(例如商業活動)。

過去3年，發現被濫用及收回的公屋單位數目如下：

年度	察覺被濫用個案數目	收回單位數目 [#]
2008-2009	392	254
2009-2010	377	237
2010-2011	444	183

註：

- # 不包括每年平均2 100宗自行交回單位的個案：部分住戶在調查過程中自願交回單位；另有每年平均600宗個案由於欠租而被發《遷出通知書》，部分遷出租戶可能因明知本身違反租約條款，其公屋單位最終會被收回，因而拖欠租金。

為保障公屋單位運用得宜，房屋署設有兩年一度家訪調查的機制，以偵察濫用公屋個案。在該機制下，屋邨管理人員會每兩年家訪所有公屋租戶1次，藉巡查單位以偵察可能濫用公屋的情況。至於最近一次兩年一度由2010年11月1日開展的家訪周期，直至2011年9月30日為止，已查訪345 600戶。在家訪中發現的可疑個案會轉介中央小組作深入調查。中央小組亦會藉着網上巡覽、核實去世租戶個案，以及調查投訴個案和隨機抽選個案，從而認定濫用公屋個案。此外，我們經常推出宣傳計劃，呼籲公眾和現居租戶舉報濫用公屋單位個案。

過去3年，中央小組每年調查約7 600宗涉嫌可疑住用情況的個案。對於打擊濫用個案和收回單位重新編配予需要者方面，這些措施都證實奏效，且具阻嚇作用。

- (三) 富戶政策是要鼓勵富戶遷出公屋單位，從而確保有限的公共房屋資源得以合理分配。根據富戶政策，凡在公屋住滿10年的住戶，須每兩年申報其家庭入息，理據是住戶在居住10年後，其家庭收入增加的程度可能令他們不再需要公共住房補貼。家庭收入超逾既定入息限額者，須繳交倍半或雙倍淨額租金連差餉。至於須繳交雙倍租金的住戶，他們更須按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每兩年申報資產，以確定其是否符合繼續居於公屋的資格。目前，大約有38萬戶(佔公屋租戶的55.3%)須根據富戶政策每兩年申報入息及／或資產一次。
- (四) “入息”和“資產”是釐定公屋資助的兩個決定因素。在入息方面，若公屋租戶的家庭總收入介乎輪候冊入息限額兩至三倍之間，須繳付倍半淨額租金另加差餉。若家庭總收入超逾輪候冊入息限額三倍，租戶便須繳付雙倍淨額租金另加差餉。我們每年均會檢討輪候冊的入息限額。

在資產方面，淨值限額是訂定於輪候冊入息限額的八十四倍。而輪候冊入息限額每年會按既定機制根據最新經濟數據調整。若住戶選擇不申報資產，或其家庭總資產淨值超逾現時資產淨值限額，須遷出其租住單位。若租戶有困難而無法在指定日期前遷出，房委會可批出暫准居住證，讓租戶在該單位暫住，為期最多12個月。其間須繳交相等於雙倍淨額租金連差餉或市值租金的暫准證費(以較高者為準)。

(五)及(六)

我們認為，現行有關申報入息和資產的政策，已有效確保公屋資源合理地分配。在2010-2011年度，約有24 000個公屋租戶須繳交額外租金。房委會並無計劃改變一向行之順暢而且有效的現行機制。正如在上述第(二)部分所載，房屋署會在監察工作及偵查懷疑濫用個案時保持警覺，以確保公共資源能得到正確使用。

(七)及(八)

房協現時的出租屋邨單位，分為甲類屋邨單位及乙類屋邨單位。根據房協的政策，甲類屋邨單位是為有住屋需要的低收入家庭而設，而乙類屋邨單位是為入息水平較房協甲類屋邨單位所訂定的入息水平為高的家庭而設。

房協甲類屋邨單位，主要是編配予房委會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當房協有一定數目的空置單位時，房協會通知房屋署，房屋署便會發信通知公屋輪候冊上合資格的申請人，而房協亦會跟進發信邀請他們申請甲類屋邨單位，合資格人士以自願性質直接向房協申請該些單位。房委會並沒有特別就那些獲編配房協甲類屋邨單位的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進行統計。

擬入住房協乙類屋邨單位的人士需向房協直接申請。據房協表示，目前所有乙類屋邨單位，均全部租出；過去3年有78個乙類屋邨單位在租戶遷出後重新分配予合資格的申請人。

房協現時並無“富戶政策”。房協在申請人入住後，會每3年進行定期家訪，核實單位的居住狀況及更新居住於單位內人士的資料。

少數族裔兒童教育

Education for Ethnic Minority Children

14. 劉慧卿議員：主席，根據2006年的統計，19歲至24歲的年輕人中，22.4%在港就讀全日制的專上課程，但南亞裔(包括菲律賓人、印尼人、印度人、泰國人、尼泊爾人和巴基斯坦人)只有5.4%，他們升讀專上教育課程的機會遠低於本地年輕人。就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本年7月發表報告，指出教育制度令少數族裔兒童在升學方面得不到公平競爭的機會，並提出多項建議，但當局並未作出回應，亦沒有與平機會就報告內容作出討論，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接納平機會向教育局提出的下列建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i) 制訂中文能力測試系統，定出進階式的課程、評核方法和認可性，以及提供另一語文資格作為升學、不同行業和工種的語文能力要求的基準；及
 - (ii) 為少數族裔兒童在學前階段提供語文及文化學習計劃；
- (三) 鑒於平機會在報告中指出，“雖然教育機構極少基於少數族裔兒童的種族而拒絕取錄，但經常會因為該兒童的中文能力不及其他華語競爭對手而不會取錄，根據《種族歧視條例》，若個別學校不能公正公平地釐定中文能力的要求，可構成間接歧視”，是否知悉，平機會會否考慮在有需要時就此進行正式調查；若會，平機會在何情況下會進行正式調查；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平機會在報告中指出，由於主流學校沒有提供足夠支援，部分家長只能選擇指定學校，有意見認為，提供指定學校選擇的政策本身可能帶有歧視性，因為它加強了種族的隔離，是否知悉，平機會會否考慮在有需要時就此進行正式調查；若會，平機會在何情況下會進行正式調查；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致力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融入社羣。

自2006年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各項措施逐步落實。我們鼓勵非華語家長讓子女入讀主流學校，與本地學生一起學習，並協助那些較遲開始學習中國語文或沒有充分機會修讀本地中文課程的非華語學生獲取其他認可的中國語文科資歷。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逐步增加，由2007年該考試首次在香港舉辦時的10名增加至2011年約190名，而在這190名非華語考生中，

約170人獲得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¹⁾。在2011年，在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中七並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64名非華語考生中，有17名獲得院校取錄。此外，約有250名非華語學生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學位或副學位課程。

支援措施屬發展性，並會因時制宜，以配合變化的情況和需求。本局考慮了持份者的意見，並正積極跟進平機會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在本年7月11日發表的報告。我們會與工作小組保持溝通，並正檢視實施的支援措施，又會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以便更能有效地提升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效能。

- (二) (i) 就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因應非華語學生的實際需要，我們在2008年年底，公布了《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並同時向學校派發一系列課程配套資料。《補充指引》涵蓋4種課程設置模式：“融入中文課堂”、“過渡銜接”、“特定目標學習”和“綜合運用”，可以滿足非華語學生的不同需要，幫助他們在不同發展階段學習中文，達到不同的期望。

我們在共同課程構架之下提供不同課程模式的策略，是以香港本地的教學實踐為基礎，同時汲取各地的發展經驗，獲得學校廣泛接納。如果預設一個較低的學習水準，來為所有非華語學生另外制訂一套中文課程及評估測試，這只會局限他們學習中文的機會和發展。換句話說，對於那些在學習進度方面可與本地學生相若的非華語學生，這將窒礙了他們的發展。研究結果指出，非華語學生透過支援以提升學習動機，進度一點也不比本地學生遜色。

為進一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考慮到學校需要更多適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材，我們從一些經驗較

(1)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獲D級或以上的成績，會視為符合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考獲第2級的要求，即在特定情況下，聯招申請人可以此替代一般中國語文科成績要求。

豐富的學校，收集行之有效的教材，經過調適和整理，編成兩套課本，涵蓋小學到中學各個學習階段，在2009-2010年期間，免費供教師和學生使用。

建基於非華語學生中文水平的研究，我們委託大學編製校內評估工具，全面覆蓋識字、寫字、聆聽、說話、閱讀、寫作各個範疇，已經上載網頁。學校可以運用這些工具，更準確地評估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參考評估的結果，為他們訂立更加明確的學習目標，改善教學，提高效益。

此外，為了提升非華語學生在職場的競爭力，我們計劃推行“職業中文先導計劃”，課程將與資歷架構掛鉤。

- (ii) 本港學前教育的課程是以綜合形式設計，從締造的豐富語文環境中，因應學童(包括非華語學童)的需要，讓他們透過嘗試、探索和互動的機會，發展語文能力，並為他們調適教學內容進度。

我們鼓勵非華語家長讓子女入讀本地課程的幼稚園，盡早學習中文，我們檢視支援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時，並會計劃延伸支援幼稚園非華語學童，以協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

- (三) 我們將於2011年11月與平機會會面，就其有關報告的內容及建議交換意見。據我們瞭解，平機會認為有關事宜現時處於互動階段，故暫時未有考慮作正式調查。平機會表示，倘若有資料顯示中文能力要求對少數族裔學生可能帶有系統性歧視的情況，而政府當局不肯審視或考慮改善措施，該會會作進一步行動，包括作出正式調查。
- (四) 平機會表示，當有資料顯示學校因學生種族理由拒絕收取入學，該會將會作出調查；而若資料顯示因當局沒有提供足夠支援，構成令種族隔離情況，平機會將會考慮作出正式調查。

有關電訊服務營辦商濫收服務費用的投訴 Complaints on Excessive Fees Charged by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s

15. 陳偉業議員：主席，就電訊服務營辦商濫收服務費用問題，政府在2010年12月8日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若有證據顯示營辦商可能違反《電訊條例》(第106章)或發牌條件，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會作出調查，並就屬實的個案懲處電訊服務營辦商。然而，本人近日仍接獲多位市民的投訴，指他們在沒有申請使用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的服務的情況下，被有關的營辦商收取該等服務的費用。此外，亦有市民指電訊服務營辦商的服務收費較他們實際應繳付的為多，令他們損失慘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按電訊服務的種類(例如固網電話、流動電話、對外電訊和寬頻上網等)及投訴性質分類，過去12個月，電訊局及消費者委員會分別接獲涉及電訊服務營辦商濫收費用的投訴宗數和涉及的營辦商的名稱；
- (二) 是否知悉，第(一)部分所述的個案當中，投訴人成功追討賠償的個案數目，以及被檢控的電訊服務營辦商的名稱及被檢控的次數；及
- (三) 除了繼續實施現行監管電訊服務營辦商的措施外，當局會否採取新監管措施，以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的電訊市場發展迅速，各種固網、流動及寬頻服務十分普及，競爭亦相當激烈。全港現時約有2 100萬電訊服務用戶，電訊局和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不時收到消費者就電訊服務計帳的投訴，這些投訴一般會轉介有關的服務營辦商直接跟進。電訊局根據《電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規管電訊業，若有證據顯示營辦商可能違反《電訊條例》或發牌條件，電訊局會作出調查，並就屬實的個案懲處營辦商。

就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由於處理有關數據需時，當局未能提供2011年10月份涉及計帳糾紛的投訴數字。按服務類別劃分，電訊局在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就電訊服務計帳糾紛⁽¹⁾收到的投訴數字如下：

	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
固定服務	115宗
流動服務	1 122宗
互聯網服務	113宗
其他(例如對外通訊服務)	32宗
總數	1 382宗

按服務類別劃分，消委會在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就電訊服務計帳糾紛⁽¹⁾收到的投訴數字如下：

	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
固定服務	354宗
流動服務	1 214宗
互聯網服務	774宗
其他(例如對外通訊服務)	1 512宗
總數	3 854宗

由於投訴並不一定成立，亦可能包括一些服務查詢的個案，而不同營辦商擁有不同客戶量亦可能影響投訴數字，故根據一貫處理消費者投訴的做法，電訊局及消委會均不會公開涉及投訴的電訊服務營辦商名稱。

- (二) 由於涉及計帳糾紛的投訴絕大部分為個別消費者與營辦商之間的合約糾紛，電訊局及消委會均無權直接介入，但電訊局及消委會一直致力調解消費者與電訊商之間就合約及收費方面的糾紛。就第(一)部分的投訴個案而言，投訴人同意電訊局轉介營辦商並協助調解的1 100宗個案中，578宗(53%)已獲解決；而投訴人同意消委會轉介營辦商和協助

(1) 計帳投訴部分涉及多收費用，亦有部分涉及其他計帳糾紛，例如客戶不清楚收費計劃詳情，因此第(一)部分回應內的數字並不限於涉及多收費用的投訴。電訊局及消委會均未有就這些有關計帳的投訴詳細分類。

調解的3 441宗投訴中，2 564宗(75%)已獲解決。至於其餘個案，電訊局和消委會亦要求營辦商適切處理。過去一年，電訊局未有發現涉及計帳的投訴個案中，有充分證據證明違反《電訊條例》或發牌條件的行為而需要對電訊服務營辦商作出懲處或施加罰款。

- (三) 現時，電訊局向電訊服務營辦商發出的牌照，包括保障消費者的條件。例如，持牌人須確保服務使用量的量度設備及計帳系統準確和可靠。此外，《電訊條例》第7M條，亦明文規定持牌人在提供(包括促銷、推廣或宣傳)電訊服務時，不得從事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如有證據顯示營辦商違反《電訊條例》或發牌條件，電訊局會展開調查，並就屬實的個案懲處營辦商。

電訊局一直密切監察市場運作，包括分析消費者投訴和傳媒就電訊服務的報導，以了解市民的關注，及時制訂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措施。2010年6月，電訊局已要求流動網絡營辦商採取各種措施，包括容許客戶取消流動數據服務、設立收費及用量上限等，以紓減因不經意或不自覺地使用流動數據服務而引致的“帳單震撼”問題。消費者的電訊服務合約方面，電訊局亦與業界積極商討改善措施，業界在今年7月正式開始實施由業界組織香港通訊業聯會與主要電訊服務營辦商制定的《電訊服務合約業界實務守則》(“業界守則”)，就擬訂個人或住宅客戶的電訊服務合約提供指引，改善合約內容、終止合約、續約安排等事宜。

上述措施已見成效。今年1月至9月，電訊局收到涉及計帳糾紛的投訴已比去年同期大幅減少近30%，消委會接獲的相關投訴則減少近29%。而業界守則實施後，至今電訊局未有發現違反該守則的個案。

此外，為了提高電訊服務收費項目的透明度，電訊局剛在今年10月發出了《關於電訊服務帳單資料及收取帳款的實務守則》，就有關帳單上所需詳列的資料及收取帳款安排作出指引，供各營辦商自願遵守。

電訊局會密切監察上述措施的實施情況和成效，並會根據營辦商的經驗和消費者的意見，考慮改善上述措施或引入新措施，保障消費者權益。該局會繼續主動監察市場運作，以期及早發現問題和研究相應對策。

整體而言，當局十分重視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為更有效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當局擬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禁止消費交易中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包括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誤導遺漏、威嚇式手法及餌誘式手法等。上述修訂對電訊服務適用，當局現正全速進行相關的法律草擬工作。

團購船票及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

Group Purchase of Ferry Tickets and Other Travel Related Products and Services

16. 謝偉俊議員：主席，本人得悉近年流行網上團購，很多消費者透過團購網購買各類旅遊產品及服務(包括車票、船票、景點入場券以至旅行團等)。然而，該等團購公司一般沒有旅行代理商牌照，亦不受有關的監管機構監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何政策及措施，保障透過上述團購公司購買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消費者；
- (二) 是否知悉，過去2年，香港旅遊業議會、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旅遊事務署收到多少宗涉及團購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投訴；及
- (三) 當局會否透過傳媒宣傳，呼籲消費者提高警惕，或採取其他預防措施，以盡量避免消費者因透過團購公司購買旅遊產品及服務而招致損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謝議員質詢各項，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的《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條例》”)禁止任何人在營商過程中，就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條例》適

用於一般及網上營商活動。我們現正草擬法例，把《條例》的適用範圍由貨品擴闊至服務，而且不止打擊虛假商品說明，亦會禁止一些其他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包括在接受付款時沒有意圖或能力提供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等。

至於透過團購公司購買旅遊套票或旅行團服務，旅客在付款後仍須直接聯絡提供該產品的持牌旅行社兌換並確定詳情，包括行程、出發日期、交通及住宿安排等，旅客可向有關持牌旅行社索取正式收據，並憑收據上的旅遊業賠償基金印花獲得保障。

- (二) 香港旅遊業議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在過去兩年沒有收到有關團購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旅遊事務署轄下的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在同期接獲的投訴中，共有9宗涉及團購旅遊產品及服務。
- (三) 就一般網上團購活動，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於本年4月出版的《選擇》月刊內刊登專欄文章，介紹網上團購的運作、進行交易時所面對的風險，以及應注意的事項(例如須瞭解團購網站的權責、網站的過往交易情況及交易條款等)。我們會繼續與消委會合作，加強消費教育。此外，政府不時播放宣傳片，提醒外遊旅客光顧持牌旅行社，並檢查單據，確定有關旅遊產品是否受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

官立及資助學校教師的薪酬事宜

Salaries of Teachers in Government and Aided Schools

17. 潘佩璆議員：主席，就官立學校與資助學校教師的薪酬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根據香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於1989年的建議，非學位職級教師在取得學位教師教育證書或教師文憑或同等學歷後，應獲給予兩個增薪點，至今，在任職期間取得有關學歷的非學位文憑教師，轉職為官立學校助理教育主任或資助學校學位教師時，是否都獲給予兩個增薪點；若否，原因為何；不獲給予兩個增薪點的人數為何；

- (二) 自1999年至今，每年有多少名教師在入職官立學校時，因其累積的認可經驗不足1年而不獲發放經驗遞加增薪；當局有否計劃修改現行的規定，並參照資助學校的做法，按月份為單位計算認可經驗及發放經驗遞加增薪；
- (三) 自1999年至今，當局曾於哪幾個財政年度就官立學校助理教育主任及資助學校學位教師的入職薪酬進行調整，以及增減薪點的詳情為何；是否知悉，有否文憑教師在政府調低入職薪酬後轉職為官立學校的助理教育主任或資助學校學位教師，以致其現有的薪酬低於與其年資及職級相同，但在不同年份轉職的教師；若然，詳情為何；若當局現時沒有掌握相關資料，有否計劃就此進行調查及統計；
- (四) 鑒於有教師團體反映，由於受到轉職及薪酬調整的影響，導致部分官立學校教師的薪酬較與其資歷相同的資助學校教師為低，當局有否評估，這是否有違“健康轉任”的政策下鼓勵教師到不同學校任教的目的，以及有否造成教師間的分化；此外，當局將如何處理及協助受轉職和薪酬調整影響的官立學校教師；及
- (五) 當局有否考慮全面檢討現行官立學校教師及資助學校教師的薪酬計算方法，包括研究兩者的薪酬應否看齊？

教育局局長：主席，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於本年6月20日的會議，已詳細討論官立學校與資助學校教師的薪酬事宜(有關文件的編號為：立法會CB(1)2436/10-11(01)號文件)。現就議員對有關事宜的質詢，逐項答覆如下：

- (一) 受聘為公務員的教師，其入職薪酬應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規例》”)第130條釐定。

根據《規例》第130(1)條，受聘的人員(包括新聘人員及從一個公務員職系轉任另一個職系的在職公務員(一般會按該人員受聘的公務員職系的起薪點支薪。不過，個別職系可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公布並於當時適用的安排，按入職者的相關資歷及／或高於訂明要求的經驗給予該入職者較高的入職薪酬。此外，《規例》第130(2)條亦有訂明公

務員內部轉任的薪酬計算方法。內部轉任的人員的薪酬按《規例》第130(1)條或第130(2)條釐定，並以較高者為準。

當文憑教師獲轉職聘任為助理教育主任時，可按其入職時的相關資歷及／或經驗而獲得較助理教育主任職級起薪點為高的入職薪酬。自公務員事務局落實薪常會第二十六號報告書的建議起，教育局(即前教育署)皆按照《規例》第130(1)條，向轉任助理教育主任並具備認可專業資歷的文憑教師發放兩個增薪點。

在1999年入職薪酬檢討後，因應當時私營機構的入職薪酬，公務員學位及相關職系(包括教育主任職系)的入職薪酬自2000年4月1日起向下調整。助理教育主任職級的入職薪酬由總薪級表第17點下調至第12點。為保障在職教師在公營學校轉職時的薪酬不會受下調的助理教育主任入職薪酬影響，公務員事務局作出一項“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在這個安排下，2000年4月1日或以後受聘為助理教育主任的在職教師，其薪酬可按《規例》第130(1)條或“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釐定，並以較高者為準。假如有關教師按“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而獲得較高的入職薪酬，《規例》第130(1)條按入職的相關資歷及／或經驗而給予增薪點的方法便不適用。

局方一直依照上述機制釐定受聘為助理教育主任的入職薪酬。

至於資助學校的薪酬計算亦有類似安排。文憑教師若轉任資助學校學位教師，他們的薪酬可按當時生效的入職薪酬另加因相關資歷(即獲取學位教育證書或同等學歷)及／或經驗而給予增薪點的方法重新評估薪酬，或按“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計算薪酬，以較高者為準。若有關教師最終按“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而獲得較高的入職薪酬，發放資歷增薪點則不再適用。

教育局並沒有蒐集按“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來計算薪酬而無須發放資歷增薪點的個案數目。

- (二) 根據《規例》第130(1)條，受聘的公務員一般會按該人員受聘職系的起薪點支薪。但是，當部門基於運作需要而需招聘具備特定工作經驗的人員，而該職級亦同時出現招聘困難時，部門可考慮給予經驗高於基本入職條件的新聘人員經驗增薪點。本着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如有足夠合適人選願意按正常入職薪酬受聘，便不應給予額外的增薪點。此外，招聘部門亦不應就新聘人員不足整年的剩餘工作經驗，提前該人員每年的增薪日期。近年，由於助理教育主任公開招聘並沒有出現招聘困難，經驗遞加增薪點的安排，不適用於獲聘的助理教育主任。
- (三) 公務員事務局分別於1999年、2006年及2009年就公務員入職薪酬進行檢討。在該3次檢討中，就官立學校助理教育主任職級的入職薪酬作出的調整表列如下：

入職薪酬 檢討年份	助理教育主任職級入職薪酬 的調整(總薪級表的薪級點)	生效日期
1999	第17點調低至第12點	2000年4月1日
2006	第12點調高至第17點	2007年8月1日
2009	第17點調低至第15點	2010年10月1日

按一貫做法，公務員的入職薪酬檢討結果亦適用於按照公務員薪級表支薪的資助學校教師。因此，以上助理教育主任的入職薪酬調整亦適用於資助學校學位教師。

官校文憑教師轉職助理教育主任時，不論其入職薪酬是按《規例》第130(1)條或“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釐定，均會獲得不低於有關文憑教師轉職前的薪酬。資助學校亦有類似安排，即資助學校文憑教師轉職為學位教師時，他們的薪酬可按“重新評估薪酬方法”，或按“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計算薪酬，以較高者為準，以使他們獲得不低於有關文憑教師轉職前的薪酬。總括而言，現行的薪酬釐定安排已在個人層面為官校及資助學校文憑教師提供轉職薪酬的保障。

個別教師的薪酬除取決於受聘時生效的入職薪酬、有關教師的職級及年資外，亦會受聘任的生效日期、當時適用的薪酬釐定規則及個別教師的服務經歷所影響。把受聘於不

同時間的教師薪酬作籠統比較，並不適當。教育局亦沒有就不同年份轉職教師的受僱條款和條件進行相關統計。

- (四) 雖然官立學校的公務員教師和資助學校教師屬於同一個教育專業，按同一個薪級表支薪，但他們受僱於兩個不同運作和管理模式的系統，亦受不同規例、則例所規管。故此，官立學校及資助學校的教師的聘用條款，包括薪酬釐定規則都不盡相同，但在各自的系統中一直貫徹落實。

“健康轉任”是一個行政措施，目的正是要讓在職教師在公營教育界別的學校之間轉職時，其個人的薪酬不會比轉職之前為低，除非該教師由學位教席轉職至非學位教席。故此，在現行的薪酬釐定安排下，教師在個人層面已獲得轉職薪酬的保障。

我們在此重申，“健康轉任”並非保證或規定官立學校與資助學校的教師的所有聘用條款和條件必須一致。因此，現行的薪酬釐定安排沒有違反“健康轉任”的目的。

- (五) 如上文所述，官立學校教育主任職系及文憑教師職系人員是公務員。他們的薪酬和其他受僱條款和條件是按《規例》，以及由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各項規則和規例釐定。資助學校教師不是公務員，他們的薪酬和其他受僱條款和條件是按《資助則例》和教育局發出的各項規則釐定。教師在接受官立學校或資助學校的聘任時，應該知悉兩者各自的聘用條款，包括薪酬安排和附帶福利等方面的分別。由於上述薪酬計算方法一直在各自系統中貫徹落實，公務員事務局沒有計劃修訂現行的安排。

推廣綠色運輸的措施

Measures to Promote Green Transport

18. 甘乃威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成立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鼓勵運輸業界引入綠色和創新的運輸技術，以改善空氣質素。上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宣布批出13項申請，當中包括16輛電動車和9輛電動貨車的試驗計劃，合共資助約5,000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建議成立基金時，有否訂下不同指標(例如遞交申請數字、獲批申請數字或空氣質素數據等)，以監察及評估基金的運作和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基金反應欠佳、成效不彰時，當局有何改善措施；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出，截至本年3月，有兩宗申請因所涉的電動電單車不符合公共運輸定義而不獲批，當局最初如何決定基金的資助範圍；有否計劃研究擴大基金的覆蓋範圍(例如把不符合公共運輸定義及電動職業車輛的項目納入基金的覆蓋範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有報道指出，某巴士集團旗下公司共獲基金批出6宗申請，涉及12輛電動巴士、約3,000萬元資助，有參與審批的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指該委員會並沒有仔細審視申請者的背景，結果資助可能集中於個別營運商，當局有否瞭解審批過程是否粗疏及草率，以及有否機制或指引，避免基金的資助集中由個別營辦商獲得；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行政長官於2010-2011年度及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分別建議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6輛混合動力巴士，在本港繁忙路段試驗行駛，以及撥款1.8億元，供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電動巴士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以全面測試電動巴士的運作，當局有否考慮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以包括上述建議；若否，原因為何；該6輛混合動力巴士的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度為何；及
- (五) 是否知悉，現時每輛環保巴士(包括混合動力巴士、電動巴士及電容巴士類別的雙層巴士及單層巴士)的價格與傳統柴油巴士(包括符合歐盟排放標準的雙層巴士及單層巴士)如何比較；以及現時每間專營巴士公司轄下車隊的巴士數目(包括混合動力巴士、電動巴士及電容巴士)，並按巴士所符合的廢氣排放標準列出分項數字？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基金成立的目的，是透過提供資助，鼓勵運輸業界試驗低污染和低碳的綠色運輸工具和技術，達到改善路邊空氣質

素及應對全球氣候變化的目標。在諮詢過立法會、相關持份者，以及基金的督導委員會後，我們已就基金的資助細則訂立標準。我們期望基金能於未來兩、三年，透過支持不同類型的運輸業界，試用不同的綠色運輸技術，以推動業界廣泛採納更環保並且減少排放的綠色運輸技術。

基金自2011年3月30日成立以來，我們積極向綠色創新運輸產品供應商和運輸業界介紹基金，並鼓勵他們利用基金提供的資助，使更多的綠色運輸產品能夠在香港應用和測試。至今，基金已成功吸引了世界各地多家綠色創新運輸產品供應商，到香港推廣其產品，電動車供應商的反應尤其積極。基金在成立的短短半年間，已收到30份申請，反應熱烈，反映供應商及運輸業界都渴望善用基金推動綠色運輸。已收到的30份申請中三份之二屬電動車，其餘的是混合動力汽車，以及處理廢氣的減排裝置，涉及總資助額約為9,000萬元，約相等於基金總額的三成。我們會繼續積極鼓勵運輸業界利用基金的資助試驗綠色運輸技術，並鼓勵綠色創新運輸產品供應商把他們的產品引入本地市場，推動綠色運輸。

- (二) 為有效地達到改善空氣質素的目的，基金的資助對象是對路邊空氣質素影響較大的公共運輸工具和貨車，以及渡輪。甘議員引述的兩項申請涉及電動電單車，由於並非上述的公共運輸工具，因此未能符合申請資格。
- (三) 在首批批出的申請中，6宗申請由同一集團下的不同公司提交。根據運輸署的意見，該6間公司都是以獨立商業個體的形式運作。故此，它們都符合基金章程下的申請資格。
- (四) 由於在繁忙路段，專營巴士是路邊空氣的主要污染源，因此，政府計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用混合動力巴士及電動巴士，以瞭解這些巴士的表現及收集營運數據，為日後推動專營巴士公司使用更環保巴士作好準備。而非專營巴士公司，則合資格獲得基金資助，試用環保運輸技術。這兩方面的資助構成雙管齊下的策略，以全面推動專營及非專營巴士公司採用環保技術，回應市民對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訴求。

- (五) 截至2011年8月底，各專營巴士公司擁有的巴士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分類的資料載於附件。

現時，每輛新雙層柴油巴士及單層柴油巴士的價格分別約為300萬元及200萬元。上述購置巴士費用會視乎市場因素如外匯兌換率、購買巴士的數目等而變動。

混合動力巴士及電動巴士方面，由於它們現時仍是新運輸產品，因此價格仍較傳統柴油巴士為高。由於現時各專營巴士公司車隊中尚未有這些巴士，而有關試驗計劃的採購工作仍未完成或開始，因此現階段我們並沒有這些巴士的確實價格。然而，根據巴士供應商及專營巴士公司提供的初步資料，每輛雙層混合動力巴士的價格約為550萬元，而每輛單層電動巴士連同相關充電設施則需約500萬元。我們並沒有單層混合動力巴士及雙層電動巴士的價格資料。

附件

截至2011年8月底，各專營巴士公司擁有的巴士
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分類資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城巴有限公司(專營權一) ^註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城巴有限公司(專營權二) ^註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總數
歐盟前期	10	2	0	0	0	0	12
歐盟I期	898	268	68	0	4	0	1 238
歐盟II期	1 513	370	481	108	162	8	2 642
歐盟III期	1 099	10	75	16	0	67	1 267
歐盟IV期	105	28	38	32	0	15	218
歐盟V期	265	86	44	9	2	14	420
總數	3 890	764	706	165	168	104	5 797

註：

城巴有限公司(專營權一)指該公司持有在港島和過海隧道提供巴士服務的專營權；城巴有限公司(專營權二)指該公司持有在北大嶼山和赤鱗角機場提供巴士服務的專營權。

關愛基金

Community Care Fund

19. 馮檢基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2010-2011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關愛基金”(“基金”)，目標是由政府與商界各出資50億元用作本金，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基層市民提供多方面支援。其後當局獲本會財務委員會撥款，向基金注資50億元。基金本金內的50億元會交予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其餘基金資本則會存於銀行。基金投資所得會作為營運之用，但基金的督導委員會亦可因應特殊需要批准運用本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基金滾存和使用的最新情況，以及向各界募捐的最新進度(包括捐款機構的名單、已承諾的捐款和實收款額等)分別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評估，按現時注資和捐款的狀況，基金能否達至利用投資回報支付營運經費的目標；至今基金有否運用本金；若有，原因為何，以及有否偏離原先訂定的基金運作模式；及
- (三) 現時距離向商界募捐50億元的目標有多遠；以及當局有何方法和預計何時達至此目標？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基金自成立以來，基金督導委員會就教育、民政、醫療及福利範疇，先後推出12個援助項目⁽¹⁾，預計可惠及三十多萬人／住戶，全年預算開支約7.6億元。截至今年10月底，基金已落實推行其中8個援助項目。

除了政府向基金注資50億元外，基金亦獲得承諾捐款約18億元，有部分捐款已確定以分期形式，在3年內每年交

(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今年7月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15億元以推行向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6,000元津貼計劃除外。

付；至今實在已收捐款約6.8億元。至於捐款者的名單，我們會考慮捐款者的意願，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布。

我們已把50億元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2011年的投資回報率是6%。其餘款額則存放於銀行，以滾存利息。

在基金成立之初，基金督導委員會已決定推行援助項目的資金和其他流動資金主要依靠投資回報和利息收入，但因應需要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亦可動用本金。基金的首要工作是盡快推展各援助項目，向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截至10月底，基金已向各執行機構支付約1.1億元的款額。

- (三) 基金目前的首要工作是做好各項援助項目，令更多人受惠。隨著項目陸續推出，我們會向社會展示基金實質的成效和成果，爭取各界人士認同基金的工作並繼續支持基金的發展，並繼續接受各界捐款。

政府總部禮賓處提供的服務

Services Provided by Protocol Division of Government Secretariat

20. 謝偉俊議員：主席，關於政府總部禮賓處(“禮賓處”)向59間總領事館、62間領事館及5間官方認可代表機構提供服務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明確指引，讓上述3種機構明瞭它們可獲禮賓處提供甚麼設施及支援服務；
- (二) 禮賓處向上述3種機構提供的設施及支援，在規格上有沒有等級之分或不同之處；如有，實際分別為何，以及理據為何；這些區別會否基於互惠或互換關係而影響本港派駐外地的代表所獲得的待遇；及
- (三) 市民大眾及傳媒可如何及透過甚麼途徑監察該處的運作？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禮賓處就其提供的設施及支援服務，已向有關總領事館、領事館及官方認可代表機構提供了詳細的資料。
- (二) 禮賓處根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及中央人民政府與個別國家或機構締結的雙邊協議向上述領事館及機構提供服務及支援。各領事館及機構所享待遇屬外交事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香港派駐外地的代表並非領事或外交人員，因此，他們於駐在地所獲的待遇，與上述領事館及機構人員在本港所獲的待遇並無關係。
- (三) 一如其他政府部門，禮賓處須接受政府內部及其他獨立監管機構，如審計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的監察；禮賓處亦會積極回應公眾或傳媒的查詢及意見。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代理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代理主席：第一項議案：減輕中產人士經濟負擔。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江華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減輕中產人士經濟負擔**ALLEVIATING THE FINANCIAL BURDEN OF MIDDLE-CLASS PEOPLE**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動議的議案是“減輕中產人士經濟負擔”。代理主席，這項議案是來得及時的，看看今天或近來的情況，歐洲的債務危機會越演越烈，在香港來說，最終或最快受害的將會是中產人士；再者，財政司司長在本月開始，會就下個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徵詢各黨各派的意見。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正好讓除了民建聯外的各黨派朋友提出一些意見，這是來得及時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們看到數天前政府公布了一項數字，便是過去半年的收入和支出狀況，這項數字是相當重要的：今年首半年的財政赤字是54億元，而相比過去數年同期，去年的赤字是184億元，2009年是648億元，2008年是485億元；換言之，今年截至現在為止的赤字是大大降低了。可作比較的是2007年，同期的數字是56億元。如果今年的數字是54億元，2007年大概是56億元，而2007年結帳時的總盈餘則高達1,200億元；換言之，有不少分析預計到未來結帳的時候，這個財政年度的財政盈餘會相當可觀。

當然，我們收入多和盈餘多，不一定要全部花光，最重要的是善用它。所以，雖然這是本屆政府最後一份的預算案，但我希望政府能正值可能出現龐大財政盈餘的情況，而謀求長遠一點的計劃，以及在短期內紓緩中產人士的經濟負擔，這着實對他們是有用的。

當我提出這項議案的時候，有些評論指我今天是“抽水”。我也同意這是“抽水”的，如果水浸庫房的話，能夠抽一些水給中產人士，我覺得是適合不過的。中產有得供，無得收，過往便是這情況；如果能在現時出現盈餘的情況下給予他們經濟紓緩，這是天經地義的事。

主席，對於中產人士來說，香港已經變成“三煩市”，即住屋煩、子女煩和退休煩，中產人士正正要面對這些煩惱和困擾。住屋煩，無論有沒有樓都要煩：有樓的，要供樓；沒有樓的，要找樓。當然，供樓其實相當吃力，現在利息低時還算可以，如果利息高便更吃重了；

沒有樓的人士則正在等候中。當然，剛宣布的施政報告提出了新居屋計劃和“置安心”計劃，我們是完全支持這兩項計劃的。

有些評論表示，新居屋如果不沿用現有地價來計價，並不公道。主席，我不太同意這看法，原因是現時有意“上樓”者的負擔能力跟現有地價已經相距太遠；如果利用現在的地價作計算，縱使給予折扣，也同樣會是望門輕嘆，或“望樓輕嘆”。所以，政府如果要興建新居屋，一定要是見得到和買得到的才行；如果只是見得到，卻買不到的話，同樣是“得個桔”的。

主席，在子女煩方面，我們看到很多年青的父母，甚至是上了年紀的要供書教學，特別是子女活動費等的開支都非常昂貴。我們看回一些物價指數，尿片和奶粉俱貴，一樣令中產人士非常吃緊。即使是將近退休的中產人士，如果沒有甚麼積蓄的話，面對樓價和物價這麼昂貴，而人卻越來越長壽，同樣是非常煩惱的。所以，面對將來而言，政府要加大力度在住屋、子女和退休方面下些工夫。

中產人士還有一個特點，便是經常埋怨交稅有份，福利卻沒有份。情況的而且確是這樣，交通津貼他們沒有份，公屋又沒有份，連“關愛基金”都沒有份。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不給予一些照顧，怨氣便會更大。

昨天有機構公布下年可能加薪4%或5%，但如果深入一點看些數字，其實越低收入的中產，便越難於追得上通脹。中產要追得上通脹，令實質工資有所增長，在這個年代是非常困難的；而且我們越來越看到實質工資有下降的趨勢。

中產有一個心態，便是政府無法施以援手，自己又顧不來，其實是“兩頭唔到岸”的，我覺得政府需要高度重視這股怨氣。其實，當看到政府在推出一些政策時，例如醫療保險和退休保障等，中產總會有點反對的聲音，原因就是這樣。所以，中產對政治穩定是個很大的支持，如果能夠重視和疏導這股怨氣，着實推出一些措施，這便十分重要。

今天民建聯會提出數個方面，包括稅收、住屋、醫療、教育和交通。民建聯的陳鑑林議員稍後會在稅收方面多說一點，李慧琼議員將會着墨於教育方面，而陳克勤議員則會在醫療方面說出民建聯的看法。我們亦在昨天公布了我們的調查結果，希望政府能加以參考。

我想集中談談交通問題。今天，鄭汝樺局長回答了李慧琼議員一項十分重要的質詢，李慧琼議員的質詢包括有沒有月票、有沒有分段收費，以及可否將利息留給港鐵乘客，但似乎每一樣均沒有。其實香港的政策可以很多元和很紛紜，唯獨有一種聲音是相當一致的，就是交通費過貴。如果政府不重視這一點，便會失諸交臂。

我曾經說過，曾蔭權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有一個結論，就是當市場失效時，政府便要作出適度介入；但我的修正是：在市場失效之前，政府也應該介入，其實交通費這問題便正正處於市場快將失效的時候。我們看到政府也要為輪船作某程度上的資助和補貼，這是一項德政；但如果港鐵年年加價，而只以可加可減的公式可作檢討為理由來阻擋所有建議，我覺得這並不明智。

就以利息作例子，政府仍然是港鐵的大股東，每年也會收取利息，利息從哪裏來呢？是來自港鐵乘客的。就以今年為例，政府從港鐵收取的利息是13億元，而根據可加可減機制，港鐵加價約可收取2億元，換言之，如果政府少收2億元，港鐵其實無須加價。回看前數年，政府收取多少利息呢？由2007-2008年度開始收取7億元，跟着是8億元，然後是9億元，今年是13億元，其實這個趨勢是會持續的。如果政府有新的思維，把這些利息放回港鐵乘客身上，取之於民，用之於民，這是天經地義的。只要思維有些改變，便能完全達到，而且港鐵也不用在未來5年至10年加價；在這樣的大前提下，市民必定會“拍爛手掌”。

可能有人會問，這是否一種補貼呢？大家看看，香港的水費和電費有否補貼呢？其實到現在都是有的。其實當市場失效，越來越覺得交通費貴的時候，如果每年也加價的話，市民是會有怨氣的。所以，我希望局長聽得到，可能很多議員對鄭汝樺局長今天的答覆也未必很滿意，但我希望這項目而言，今次的預算案不妨一試，對嗎？在政府收取的13億元利息之中，只要不收取2億元，便可以不用加價了。

此外，民建聯也提出了月票的問題。月票對廣大市民而言是有幫助的，這不單可讓市民有所預算，而且也是一種方便。我們有些同事購買了東鐵、馬鐵或西鐵的月票，過海時因為要乘搭巴士，所以要轉車；但如果推出了全線的月票計劃，他們根本無須再轉巴士，而對港鐵而言，這也是個“吸客”的手段和方法，是一個雙贏的方法。當然，局長今早答覆時表示，這可能會影響票價結構；其實這些技術性的問題是可以調校的，關鍵在於是否採納月票計劃。月票是相當受歡迎

的，如果能在全港推行全線月票計劃，便會更受歡迎，故此我希望作為港鐵大股東的政府能採納這方面的民意。

主席，最近大家也在街頭接觸很多市民，我在中產地區最多接觸到的聲音當然關乎外傭事件，其次亦有不少中產人士告訴我，他們覺得政府對基層的協助比較多，但對中產的照顧卻比較少。我相信我們每一位議員也聽過這種聲音，我也十分希望政府能聽到這聲音，並作出回應。

多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外圍市場不明朗因素持續，本港面對經濟隨時逆轉的風險，加上通脹持續惡化，中產家庭正面對沉重的經濟壓力；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在新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有效措施，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包括：

薪俸稅方面 —

- (一) 按通脹增加薪俸稅個人免稅額、子女免稅額、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供養父母或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以及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 (二) 容許子女攤分供養父母或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 (三) 寬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一半；
- (四) 設立以12,000元為上限的強制性公積金自願性供款扣稅額；
- (五) 提高新生嬰兒免稅額至100,000元；

住屋方面 —

- (六) 仿效電費補貼的操作模式，設立每戶8,000元的住宅差餉扣減額；

(七) 將居所貸款利息扣除享用期由10年延長至15年；

(八) 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提供3,600元電費補貼；

教育方面 —

(九) 設立以10,000元為上限的子女教育開支扣稅額；

(十) 降低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年息率至2.5%，把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

(十一) 全面資助學前教育，提高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助金額，直接資助幼稚園教師薪酬；

(十二) 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由6萬元加至10萬元，以及倍增持續進修基金受惠金額至每人可享用2萬元資助；

醫療方面 —

(十三) 設立以12,000元為上限的私人醫療保險供款扣稅額；

(十四) 增加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藥物種類，放寬審批資格，並降低病人就藥物費用須分擔的比率；

交通方面 —

(十五) 將政府收取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股息用於降低港鐵票價，作為回饋市民的方法；

(十六) 促使港鐵公司推行全線月票計劃；及

(十七) 削減無鉛汽油稅一半，並確保油公司將有關的稅務優惠，全面反映在零售價上，並密切監察零售油價變動，以避免油公司‘加快減慢’及‘加多減少’的情況出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9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9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王國興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陳茂波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甘乃威議員、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梁家驩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雖然我知道你已用了膳，但我現在帶來“社會階層三文治”作為我發言的課題。

局長，請你看看，這份三文治的最上層是社會的上層，他們是社會的富裕階層，我們可以暫且不理。我們再看社會的最基層，或稱為“草根階層”，他們往往可以在社會福利、公屋、醫療、教育等各方面，由政府透過稅務收入與支出予以照顧。今天的主題是討論中產——中間階層，因此我先拿走三文治的頂部及底部。

主席，我再向大家說，大家仔細看看這個中間階層——夾心階層，其實還可細分為中間階層內的上層、中層和下層。我們工聯會三十五萬多名會員有相當多會員均屬中間階層的中層、下層，以及基層。我希望今天局長聆聽我們的發言後，並非如今早般回應“你相信我吧”。主席，局長是信不過的。對於我們提出中產的訴求，特別是我在稍後想談談中產的中層及下層的訴求，希望政府能認真聆聽外，也要細緻研究。

主席，我在此正式促請政府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設立專門的研究機構，就中產、中間階層或所謂“夾心階層”所遇到的問題進行研究，並把報告提交立法會討論，而非只就事論事而作出一些危機回應性的反應便算數。這樣，中產對政府才稍為有些信心，而並非靠官員拍胸口表示“相信我吧”便成。

主席，為能幫助我的發言，我今天也帶了第二個道具。除了大家能清楚看到的三文治外，我還有一份表格，顯示中產所遇到的問題。我已把這份表格的頂部和底部簡化，讓我們看看中產的上、中、下這3層。

主席，今年大學曾進行一項快樂指數調查，據這項調查指，收入1萬元至2萬元以下的人士在人羣中是最不快樂的，只有6.78分；收入2萬元至3萬元以下的人士屬第二不快樂，僅7.03分，而本港的快樂指數平均值是7.11分。主席，現時個人收入的中位數約為11,000元，家庭月入的中位數約為19,600元，而上述兩批人是社會最不快樂的一羣。我覺得這項調查十分有意思。這項調查又指，私人樓宇住戶的快樂指數持續下降，政府有否考慮為何會這樣呢？

主席，由於發言時間所限，我特別先從 —— 剛才倒轉了 —— 我特別先從中下層方面談。各位，中產的下層只有一條進數，但卻有數百條支數，即只有一方面收入。他們居住在私人樓宇，沒有自住物業，要交租金，租金由業主任意加，如果不同意加，便要搬走。他們的收入緊絀，我剛才已經說過，他們養兒育女的費用特別多，特別是幼兒教育。再者，父母或祖父母可能已年長，又要贍養，而醫療費用又昂貴，更遑論退休要有多少儲蓄；特別是如果他們要儲蓄首期購買物業，真的是望塵莫及，苦日子沒盡頭。因此，中、下階層是最慘的。經濟危機一旦到來，他們的流轉便會向下跌至基層，所以他們是最不快樂的一羣。

中產的中層其實也好不了多少，他們可能有自置物業，但供樓可能佔了其收入的四成、五成、六成。老實說，他們已捱得很辛苦。我們到基層探訪便知道，但凡在私人樓宇區域，特別是單位購入不久的，大家的收入也很緊絀，不捨得花費，因為有供樓壓力，兒女教育及醫療負擔等方面開支也很沉重。每當稍有儲蓄，又遇上患病，如果想看較好的醫生，醫療費用又很昂貴，所有事情也要花錢。經濟調整期一旦來到，這部分人很容易變為中產的下層。

因此，主席，我認為中產的中層和下層特別值得政府照顧、考慮和研究。至於中產的上層，由於時間所限，我不多花唇舌了。因為他們的子女可能已有工作，收入可能不是單方面，所以比較穩定。因此，我促請政府提供更多資源和時間，集中研究及制訂時間表，提出議事日程來研究中產所面對的問題。

主席，劉江華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我覺得非常好。我在他17項建議中多加數項，變成23項，一共有11處修訂，重點有6方面。餘下的時間，我想就我的修正案點題，因為我沒有時間詳細講述。主要有

6方面。第一，對於夾心階層的收入，工聯會建議政府要作稅務上的寬減，我們希望在評稅後作“一刀切”的寬減，即最後評稅低於1萬元的人士無須繳稅；1萬元以上者，便交高出的部分。如果政府願意接納，我們預計全港有100萬名“打工仔”可獲得稅務寬減，大約佔一百四十多萬納稅人的三分之二。

第二，我們希望政府提供租住私人樓宇免稅額，以紓緩沒有物業的家庭的租金負擔。我們建議免稅額以10萬元為限。

第三，我們希望政府必須盡快落實15年免費教育。再者，讓生育第二名子女的市民有較多免稅額。

第四，我們希望讓本港家庭在醫療方面享有更多扣稅額、免稅額，特別是要購買危疾藥物的家庭。再者，便是供養父母和祖父母方面，不單是生活供養，醫療、入住私人安老院、家居照顧和日間護理等費用，亦可以扣稅。

最後一點，我們希望政府盡快採取措施，解決3條過海隧道的問題，因為它們確實令市民的交通費用負擔越來越大。最後，我仍然希望政府盡快成立委員會進行研究。

多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由於議案涉及削減無鉛氣油稅，我想申報利益，因為我是車主並有駕車。

主席，今年施政報告對中產家庭的措施可謂欠奉，所以，大家都很着急如何協助中產家庭面對高通脹和嚴重不明朗的經濟環境。我相信大家都同意，從稅務方面着手協助中產，以減輕他們的負擔，是最實際和直接的方法。

主席，但凡本會辯論涉及稅務議題時，我都難免會“勞氣”。因為今天由劉江華議員提出的原議案，以及我和其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中，一些關於稅務的建議，包括我稍後會解釋的三點內容，其實早在財政司司長就財政預算案徵詢意見時，已在不同場合向司長作出反映，可惜並沒有被採納。

主席，我今天的修正案有3點。第一點，我認為薪俸稅的稅階應該擴闊，例如可由目前的4萬元增至5萬元，而邊際稅率亦應減1%至2%。因為目前4萬元的邊際稅階已沿用了很久，亦令一些中等收入的中產人士很容易達到17%的邊際稅率，相比標準稅率的15%，該部分收入的稅負更重。

第二點，我建議取消父母免稅額有關父母必須居港不少於180天的規定。很多業界朋友均曾向我反映，他們有供養父母，不過，因為在香港這裏退休，環境只是一般，經濟負擔也較重，所以其父母都會移居內地退休。如果因此而不讓他們申請父母免稅額，其實並不公道。既然“生果金”的離港限制我們也修改，如果子女有孝心供養父母，即使其父母在香港沒有住滿180天，也應該讓他們申請扣稅。

主席，至於另一點，我的修正案可能較複雜，我會用較多時間解釋一下。我提及申請個人入息課稅方面，不應再要求夫婦二人一併申請，把他們的入息加起來才評稅。以下的解釋可讓公眾和議會同事理解有關背景和修訂的理據，即使政府不接納，我希望也不是簡單的一句“不接納”便算，而是會好好向我們分析、解釋箇中道理，不能含混過關。

主席，在目前香港的《稅務條例》下，直接稅分3種。“打工”人士要繳納薪俸稅，有物業收租者要繳納物業稅，獨資或合夥做生意者(不是透過有限公司)所得的利潤要繳納利得稅。換句話說，不同的人士按其不同類別的收入，繳納不同的稅款。這種分開計算、分開繳納的稅制，有別於外國採用個人入息累計後評稅的做法。

香港這種稅制有其好處，因為香港最初是個漁港，如果不是這樣分開評稅，難以吸引別人來港投資。而且分開評稅的做法，當年亦能保障納稅人的收入私隱，無人會知道某人的總收入是多少。但是，這套稅制沿用至今，其實有一定的缺點。最尖銳的缺點便是，如果報稅者的收入不是薪俸，其原本在薪俸稅中可獲得的免稅額和稅務扣減，例如自住居所的供樓利息開支，在評稅時不可扣減。

這樣便會出現不公平的情況。例如一名僱員的月薪為9,000元，1年的收入為108,000元，扣減免稅額後其實他不用交稅。但試想一下，假如一名老人家捱了一輩子，退休後擁有一個舊樓單位收租，每月收到9,000元租金，整年下來，他的收入同樣是108,000元，但因為不可扣減個人免稅額，結果要繳納12,960元物業稅。同樣地，一個中小企

檔主每月平均賺9,000元，如果他要納稅，同樣不能扣減個人免稅額，結果要納15%稅，即16,200元。所以，在現時的稅制下，相同入息水平的市民，因為入息性質不同，其稅務負擔有很大差別。

故此，數十年前，香港政府引入個人入息課稅，目的是容許市民把不同來源的收入合計，如果生意上有虧損，亦容許扣稅，再扣減個人免稅額，就像“打工仔”可享有的免稅額和扣稅項目，然後才按薪俸稅的累進稅率來計稅。簡單來說，中等收入的人士即使有不同來源的收入，其待遇亦等同“打工仔”那般。這樣做會公平一點，大家的收入水平相約，稅務負擔亦一樣。

那麼，主席，問題在哪裏呢？問題是現時申請個人入息課稅，夫婦二人要一同申請，把二人的收入加起來報稅。在我提供給各議員的資料內，我舉了一個例子：一對夫婦，太太“打工”，每年收入30萬元，先生則擁有收租物業，租金收入同樣是每年30萬元，他還有一檔小生意，1年的利潤是12萬元，夫婦二人合共有72萬元收入。如果他們不申請個人入息課稅，分開報稅，便要繳交4,080元薪俸稅、36,000元物業稅、18,000元利得稅，合共要繳稅58,000元。如果申請個人入息課稅，扣減這些，再扣減供樓的利息開支後，則夫婦二人合共要繳稅53,960元。事實上，申請個人入息課稅助他們節省了四千多元。

問題在於，夫婦二人必須一同申請個人入息課稅，情況便正如剛才所述那樣。然而，如果容許他們個別分開申請，太太便不用申請個人入息課稅了，她只須繳納20,640元薪俸稅，先生則申請個人入息課稅，把物業收入和利潤加起來，扣減供樓利息開支和個人入息免稅額，再按薪俸稅的稅階來累計，他要繳稅21,320元。換句話說，夫婦二人的總稅負是41,960元，與前述二人必須一起申請個人入息課稅相比，可少繳稅12,000元，相差了二十多個百分點。

從這個例子可見，規定夫婦二人必須一同申請個人入息課稅是不公道的，會不必要地加重他們的負擔。其實，當年薪俸稅規定夫婦二人要合併報稅，亦曾出現這個情況。不過，後來政府看到這個不公平的情況，亦看到時代轉變了——當年很多家庭只有一人賺取收入，現今大多數家庭有二人賺取收入——便修改了薪俸稅的規例，容許夫婦分開報稅和納稅。只是，就個人入息課稅這部分，政府並沒有這樣做，因此，個人入息課稅對納稅人是十分不公平的。

我翻查過立法會的紀錄，政府當局在2003年曾經回應這個問題。當局表示，當年不修改的原因是擔心市民會逃稅，例如把資產轉戶或

收入轉移，不過，主席，這些真是廢話。大家都知道，將物業轉讓，即使是夫婦之間的轉讓，無須繳付樓價，同樣要繳付律師費和印花稅，手續費是頗重的。另一方面，沒有生意人會希望生意虧損，利用虧損來減輕稅負。因此，我請當局再三詳細考慮，給我們一個思考過的答覆。

主席，由於時間關係，就整項議案的其他地方，我可以說的不多。我只想清楚表達我的立場，我未必完全同意個別修正案中的一些要求，但只要整項議案的精神和大方向是我所認同的，我便會予以支持。以醫療費為例，我不贊成不“封頂”地給予抵扣，但另一方面，余若薇議員的意見是要增加多些資源給醫院管理局，我對此是同意的。不過，我覺得在現階段未必要將500億元從原本預留作自願醫保計劃的款項中抽出來，但因為我支持其精神(計時器響起).....

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茂波議員：.....所以，我也會支持。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劉江華議員今天提出的原議案的宗旨，是要求政府採取措施“減輕中產人士經濟負擔”。香港現時面對貧富懸殊加劇，中產的財政環境萎縮，貧窮人口有增無減，但快要落任的行政長官在上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似乎把貧富懸殊認定是無法改善的問題。

我們今天既然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正好表示這個問題急不容緩，但為何在上星期，劉江華議員和建制派面對我們泛民主派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就政府沒有着力處理貧富懸殊表示遺憾的時候，他們卻要投反對票，這實在令我難以理解。

主席，餘下的時間我會專注就稅項及教育這兩方面發言。至於房屋、交通等方面，則交由我的黨友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和甘乃威議員分別闡述。

先說薪俸稅，在中產人士的開支中，薪俸稅是其中一項非常沉重的負擔。每年繳交薪俸稅的日子都困擾着很多納稅人，有些中產人士甚至要靠貸款來“過關”。

對上一次調整薪俸稅免稅額已經是三年多前，在2008年4月，基本免稅額由10萬元增加至108,000元。我們看看現在的經濟環境，由於港幣跟美元掛鈎，而美元持續弱勢，導致港元現在兌換多種貨幣的匯價都不斷下跌。在這期間，人民幣對港幣的兌換率已升值了11%，使香港自內地輸入的食品的價格不斷面對通脹壓力。

另一方面，外地(當然也包括大陸)的資金流入本地，導致本地的資產市場，包括住宅、商場的樓價和租金都不斷飆升，從而造成一種結構性通脹，使香港市民的生活百上加斤。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08年4月至本年6月期間，本港的消費物價指數累積升幅為9.1%。所以，我們支持原議案的建議，就是按通脹率調整薪俸稅的基本免稅額及其他類別的免稅額。

我們建議，個人基本免稅額由目前的108,000元調高至118,000元，估計政府在這方面的收入每年將會減少18億元。我們認為政府目前的財政狀況非常健康，所以少收一點薪俸稅，不會令政府的財政遭受很大的壓力。而且大家都知道，這麼多現金即使留在政府的庫房裏，連續數年的盈餘都無助於進一步紓緩民困。況且，我們覺得如果市民能夠充裕一點，也可推動他們消費，從而刺激零售市場增長，這對整體經濟都有好處。

薪俸稅是政府其中一項主要稅收，為政府提供穩定的收入。在2006-2007年度至2009-2010年度這4個財政年度，薪俸稅佔稅收總額的百分比為18%至24%不等，每個財政年度大約400億元左右。

我們支持原議案的第(三)項，即“寬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一半”，因為這項措施在這個時候能夠有效地減低中產人士的負擔。當然，我們亦要確保政府有穩健的財政，這樣才有能力保障香港的經濟發展，以及面對全球經濟波動所帶來的衝擊。同時，基於“能者多付”的原則，我們提出修正案，要求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寬免必須設有一個合理上限。

在教育方面，民主黨對於教育的建議已詳細載列於我的修正案內，而張文光議員稍後會就教育議題作出更詳盡的發言。我在這部分的發言，主要集中論述一些較為重要的教育理念，以及政府的相關管治原則。

教育的開支佔政府總開支的20%，本議會一直要求政府作出更大的承擔，加大力度作長遠的社會投資。但是，我們不希望教育的開支佔全港市民每月家庭總開支一個太高百分比，因為我們認為推動教育和教育我們下一代，是政府應有的責任。

過往，我們曾經動議要求實施15年免費教育、中學小班教學、增加資助學位，以及放寬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這些全部都是民主黨對教育政策的重點建議。民主黨對於改善和提升基礎教育的堅持，源於我們的一個理念，正如我剛才所說的，政府有責任對社會的人才培訓作出長遠的社會投資，惟有如此，方能有效地提高我們香港市民(尤其是下一代)的素質，從而推動社會流動，促進平等機會，讓社會每一個人也有機會爭取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同時有助消滅跨代貧窮。

我相信大家也有留意近日一則新聞，這段新聞使我感受至深，其標題是：“幼稚園報名戰 未出世已開始”。內文其中一段是這樣說的：“有一名中產媽媽倪女士，她的兒子已經1歲，她早於懷孕7個月的時候已經遞表參加遊戲組，但不敵其他家長。她最後說：‘我不敢奢望我的兒子比別人優秀，只是不想他輸在起跑線’。她發現當時已經有三百多人排隊，原來大肚4個月已經開始報名。”

主席，原來不輸在起跑線是很多父母對子女的期望。在強調競爭、商業掛帥的香港社會中，很多父母都感到很無奈。原來現時新生一代的起跑線已經推前至產前，嬰孩呱呱墮地來到這個世界之前，競爭已經開始，所以這競爭真是跨代的。我們認為政府真的要好好處理教育問題，令我們的小朋友能夠有一個健康的教育制度，不用承受那麼大的壓力。

我們認為，政府提供免費教育，正好有此含意，所以我們極力爭取15年免費教育，以及放寬學生資助的入息審查等政策。我們知道實踐這些政策需要政府作出良好的規劃，但這些措施是可以盡快實施的，也可令市民的子孫得到高質素的教育，這一點對我們下一代至為重要，任何一個有視野的政府也必須這樣做。我們絕對不願看到政府採取夕陽政府的心態，將教育問題放置一旁，掉以輕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黨就這項議案辯論，集中談論住屋方面的經濟負擔及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行政長官最近在一個訪問中表示，高地價及高租金是成功的代價。乍聞這說法，身材不高的我也不禁霍然而起，因為他清楚指出，高地價及高租金是成功的代價。然而，在所謂的全世界“十大城市”之中，並不是每一個城市的租金及地價均處於這麼高的水平。有時我真想一問，為何讓地產商取得成功，便要普羅市民付出代價，要中產階層家庭大幅降低生活質素，一輩子為了供樓而變成“房奴”？

我在上次辯論中已曾指出，我小時候家住木屋，但很快已可入住公屋。大學畢業後，不消數年已知道自己一定有能力置業。可是，整個社會的住屋質素其實是在不斷下降。數年前，我們鮮有討論“劏房”、板間房、“籠屋”及“棺材房”的問題，但現在這些問題已是人盡皆知。我曾就這種現象跟林鄭月娥局長進行討論，告訴她即使下屆政府上任，進一步大幅增加土地供應，也不能在短時間內消除這種沒有尊嚴甚至是非人居住環境的問題。

政府與地產商均是高地價政策的既得利益者，政府會否切實研究改變其政策，避免過於依賴推行高地價政策所得的收入，以之作為政府收入的一個主要部分？我真的很希望無論誰是下任行政長官，也一定要放棄把高地價政策產生的高收入，視為計劃中的政府經常性收入的重要部分。

主席，其實過去數年租住單位租金的上升幅度，已是相當驚人。例如今年8月較兩年前同期的租金水平，已上升了差不多四成。港島樓房的呎租是33元，新界單位的呎租也上升至15元至19元。換言之，隨便租住一個400呎的新界或擴展市區單位，也要支付8,000元至13,000元的租金。市民的入息中位數又如何？二人家庭的入息中位數是15,000元，四人家庭則為26,000元。假如真的像我剛才所說，放棄負擔不起的港島單位，租住一個400呎的擴展市區或新界單位，也差不多要以入息的四成至一半支付租金。

有一次我打趣向鄭汝樺局長說，有時候局長們真的不“入肉”便不能感受到那種痛苦。若任何一位局長或陳家強局長，要在每月賺取的二十多以至三十萬元工資之中，以8萬元或10萬元支付租金，他們可會感到肉刺？須知道他們已是月入二十多、三十萬元之輩，他們也會感到肉刺，何況一個家庭入息只有二萬多元的普通中產或基層家庭，要以入息的四成支付租金，自然須大幅壓縮其他方面的開支。

那麼我們有甚麼建議？樓價高那一方面，我不再多說，因為已說了很多次，但我認為有必要減輕中產家庭在住屋方面的經濟負擔。相信這也是長久以來，在所有民意調查中，基層市民或中產家庭對政府的不滿一直維持於高水平的原因。住屋問題肯定是市民在這兩年間最感不滿的一環。

首先，我們建議政府復建居屋，這問題已於今年獲得處理。不過，政府即使接納意見，也總是處理得不夠徹底，總要留下一些被人詬病之處。在座各個政黨中人，無不要求政府每年建造5 000個單位，但政府偏要逆其道而行，首年只建造2 500個單位，到了第二年才會建造6 000個單位。當局為何不可以處理得妥善一點，多找一些土地，以便在第一年也可建造5 000個單位？

其次，對於很多居住於私人樓宇而非公屋，且不合乎申請公屋資格的家庭，即使當局復建居屋，他們的中籤機會其實也很低。我昨天曾向林鄭月娥局長分析有關數字，細算之下，在那10萬至13萬個合資格家庭當中，即使政府每年建造5 000個居屋單位，他們的中籤機會也只有5%左右，亦即意味有95%合資格家庭未能中籤。當然，當局可以辯稱並非全數十多萬個家庭也會提出申請，但假設接獲50 000宗申請，亦只有10%中籤機會，仍有九成申請者失望而回，那麼我們可以怎麼辦？

我們曾建議容許符合以白表申請居屋資格的家庭申請購買現有的居屋，因為他們已符合30,000元入息限額的規定，而且購買居屋的目的不一定不是以之用作炒賣，那麼當局為何不願意這樣做？局長今天回答我的口頭質詢時表示，這是很複雜的問題，需要作出研究。希望局長知道，興建居屋的決定已提升了這些市民的期望，政府不要令這羣滿有期望的中產家庭在新居屋計劃下無法中籤之餘，連以白表申請資格購買居屋的選擇亦告落空。

此外還有差餉寬免，這是政府每年都會推行的措施，而且似乎是較得民心的德政，在這方面政府應記一功。我近來較常“落區”，發現居民也經常提及寬免公屋單位一至兩個月租金及寬免差餉的措施。我們建議當局今年作出較大幅度的差餉寬免，希望每季有2,000元的寬免上限，即每年的最高寬免限額是8,000元。

主席，最後我想談一談未來的做法。每當就這些問題向現屆政府提問時，它都會以今屆政府不會考慮的做法作回應。我很希望那數位

表示有意參加下任特首選舉的人士……我當然也希望何俊仁議員可以勝出，成為首位來自民主黨的特首。雖然他必須為此退黨，但這並不要緊，即使如此我仍贊成他擔任特首。

然而，梁先生和唐先生均曾多次在公開場合表示，他們對房屋政策有一套新思維，這其實也是我的衷心盼望。在政治上，我跟他們兩位有很多意見分歧之處，無論對六四事件和民主發展，我們都有不同看法。但是，曾蔭權政府令我極感失望的一點，是他那極度固執的作風。我認識曾蔭權已有20年，在1991年他擔任署長及我是前立法局議員時，我倆便已認識，但我看不到曾蔭權政府有作出令市民高興的事情，而這其實並不難。要令市民高興，不一定要派發6,000元，也可以採取一些政府力所能及，而又不會動搖其長遠政策基礎的措施，這是政府能力範圍內可以做到的事情。

最近和各局長進行討論時，他們總是告訴我現屆政府不會考慮採取某些做法，這些須留待下屆政府處理。屆時如真的有任何新思維，我希望政府必須採取的第一項措施，是一改以往的房屋土地供應政策由私人市場主導的概念，由政府取回主導地位，爭取較大的話語權。

根據我最近的觀察，一些自由經濟學家包括我們熟悉的王于漸先生，在所寫的不少文章中即使沒有放棄，也已大幅調整他在自由經濟政策下的房屋事務看法。我曾詢問他為何有此改變，他答說現時有很多這方面的社會矛盾，政府不可以不作出處理。所以，我期望下屆政府的特首必須以全新思維好好處理這個問題，否則這方面的矛盾和危機是不會消失的。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是有關“減輕中產人士經濟負擔”。李永達議員剛才說得很清楚，現時樓價可反映很多中產人士受到沉重的經濟壓力。我在偏遠地區工作，現時亦遷往元朗居住，使我更瞭解樓價情況確實令人嚇一跳，連元朗、屯門、上水的樓宇單位呎價也達五千多、六千元，新盤的呎價更高達九千多至10,000元，已令人感到重大壓力。

由於很多中產人士要逃避市區的高昂樓價，便遷移至新界區居住，連我也一樣。我們除了要面對樓價問題外，便是交通費問題。我現在從元朗乘搭西鐵往市區或過海需二十多元，由於我要到處去，我現在換了一輛雙能油電車，是很便宜的。我真的響應邱騰華局長的呼

籲，我們不應駕駛那麼多，但我沒有辦法，於是便駕駛環保車。我駕車由元朗往市區，不使用3號幹線，約需42公里便抵達九龍市區，以1公里7毛錢計算，只需28元而已，我一個人駕車只需二十多元，但我乘搭西鐵卻需十多二十元。

現時的交通費對於偏遠地區居民而言，真的很高昂。很多市民爲了逃避樓價，改善自己的經濟情況，便遷往新界區居住；但在遷到新界區居住後，乘搭西鐵也需十多二十元一程，來回便需四十多元，根本上十分昂貴。即使現在港鐵在東鐵線或由上水至尖東及西鐵線推行全月通——其實僅在這兩條鐵路線而已——但如果我要轉乘地鐵的話(即舊有地鐵)，便變成沒有用。所以，對我而言，根本上無港受惠於全月通，除非我要在尖東站下車再轉港鐵，才能使用全月通，但這樣，我的交通費便會較昂貴。

所以，主席，我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應提出更多新意，或要求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提出更多新意。很可惜，早前鄭家富議員曾提出一項質詢，今天李慧琼議員也提出一項質詢，但政府的回應卻是馬馬虎虎，只表示讓那些公共交通機構自行構思如何推出優惠給市民。對於這些公共交通機構，我們又哪會抱有甚麼期望呢？

首先，政府沒有誠意作出回應，而更甚的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又看到港鐵公司本質上沒有良心，為何這樣說呢？我們問港鐵公司會否在其他鐵路線也推出月票；所得的回應是，由於恐怕有其他經濟活動，所以便不設月票。是甚麼經濟活動呢？便是那些很辛苦地去送信或攜帶物件等從物流工作的低下階層工作人員，可能大部分會是這些活動，那會有多少人呢？算是有一千幾百人，相比整天數以百萬計乘搭港鐵的人數，根本上是微不足道。便是基於那從事低微工作或比較辛苦工作的一千幾百人本可因此節省少許個人的交通費，港鐵公司或政府說這樣便不會考慮在港鐵的其他路線設月票優惠。這種說法是否反映政府及港鐵公司均十分無良呢？

其實，就今次的修正案，民主黨也贊成在交通費方面構思多一些安排，令那些居住在偏遠地區或想逃避高樓價的中產人士，也可以在經濟上得到減壓。

主席，我們亦看到港鐵公司的無良情況，不單是不讓現時那少數從物流工作的低收入人士節省一點車費外，根本上，港鐵公司在很多處境下也沒有理會香港市民對交通費的負擔。

現行的可加可減機制其實是鐵板一塊，即政府與港鐵公司經過一輪公式計算後，便得出要加價這麼多，但卻沒有檢視港鐵公司本身其實在賺大錢，如果要再加價，實質上會令市民百上加斤。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這項可加可減機制的方程式內，也應加上市民的負擔能力。因此，民主黨在這項修正案也提到政府應對這個可加可減機制作出一些檢討。

主席，我亦看到，不單交通費，而是港鐵公司的營運其實對很多就業人士構成很大影響，或對我們的中產人士影響更大。很多市民十分信賴港鐵，每天都會乘搭，但誰料港鐵卻經常出現一些延誤事故，而於出現事故後，港鐵公司和政府卻似乎無動於衷，好像與它們無關似的，遲到半小時是市民的問題。有些市民由於遲了上班，可能會面對失去工作的壓力，或引致很多其他經濟損失，但政府卻是無動於衷。

我們在此要求，如果港鐵有這麼多事故發生，影響普羅市民乘車和對港鐵的信心時，港鐵公司是否應該作出一些補償，或政府最低限度也該設立懲罰機制，但很可惜，政府對此一直未有進行任何工作。其實，根據《香港鐵路條例》，如果港鐵公司在重大程度上違反或持續違反條例或營運協議，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可向港鐵公司施加罰款，在極端情況下，更可暫時終止甚至撤銷港鐵公司的營運權。我當然不想出現這情況，否則全港交通可能便會癱瘓。然則，政府有權懲罰港鐵公司，但政府卻似乎從來沒有想過懲罰它，當出現甚麼問題時，只發信嚇一嚇它，但嚇甚麼呢？大家也知道是不會作出懲罰的。

所以，民主黨要求，為了保障市民對於其交通時間安排能更準確，避免鐵路公司違例並出現一些延誤，設立鐵路失誤記分制便可提供客觀標準，讓市民作出監察，以及政府能更清楚地令港鐵公司承擔責任。

港鐵公司在很多問題上，令人覺得它是如此大的機構，已經壟斷全港的交通，但為何仍如此無良呢？我們希望政府在調整鐵路票價的議題上，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而且在可加可減的機制上，加入市民可負擔的能力，作為考慮。

主席，我們民主黨也提過“票價穩定基金”，但我們的建議不贊成由政府出資，因為如果由政府出資，即是由政府補貼這些私營機構的收益，這似乎並不合理。但是，錢從何來？我以港鐵公司為例，港鐵公司在2000年至2010年的利潤總和是844億元，而物業收益高達528

億元，即差不多六成多七成收益均在地產物業上。有這麼大的利潤，為何在去年賺了120億元，而之前還有這麼多利潤，仍然加價？很明顯，港鐵公司很無良。如果是這樣，港鐵公司可否從528億元的整體物業收益中——這並非它主要的交通運輸營運的利潤，而是其他不務正業的營運所賺取的金錢——抽取大約5%，這已是26億元，放進票價穩定基金，以紓緩市民的票價壓力。

主席，雖然政府建議為長者提供以兩元乘搭鐵路和巴士的優惠，但那兩元應否由政府支付呢？當然，有不少市民覺得應該。但是，民主黨認為除了政府可承擔外，其實一些大型公共交通機構也應以其非運輸業務賺取的金錢，解決現時票價過高的情況，又或令市民百上加斤的情況，作出紓緩。因此，我希望政府能聆聽市民的聲音。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就這項“減輕中產人士經濟負擔”的議案，我今天代表民主黨就環保部分提出一些意見。不過，在此之前，我想先從整體的角度談談減輕中產人士負擔這課題。

讓我先引述一名投資雜誌主編的看法。他大意指今年(即2010-2011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已由經濟師的預算案演變成政治及壓力團體的預算案。雖然他覺得2010-2011年度的預算案在本質上跟過去的預算案有很明顯的改變，但一言以蔽之，預算案仍然對中產人士缺乏照顧和承擔。

我認為，他的看法跟一眾香港市民對2010-2011年度及過去的預算案的看法(即預算案對中產人士缺乏照顧和承擔)是相類似的。此話怎麼說呢？有人說，雖然香港的中產人士繳交大額稅款，但享受到的福利卻很少，而他們對此也沒有怨言，沒有發聲，並表示雖然香港的中產人士繳交大額稅款，但相比歐美國家，數額卻不算太大，而香港也能夠照顧基層市民。不過，中產人士的怨言是越來越多的。

李永達議員剛才提及……讓我舉出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我今天早上就私人樓宇租金提出了一項質詢，而李永達議員剛才也舉出了港島區一個私人住宅單位租金作為例子。他說道，一個170平方呎的私人住宅單位，月租便要6,200元。我最近在“落區”時，還獲悉別的例子。大家是否知道上環一個約300平方呎的單位月租多少呢？是一萬六千多元。

該單位的業主對我說：“甘議員，我不愁無人租住，因為現租客一搬走，便會有新租客承租。”黃成智議員剛才也提到，雖然偏遠地區的單位租金較低，但交通費卻會很昂貴。打工一族如果在中環上班，便希望在上環居住，因為可以步行上班，但代價卻是要繳付每平方呎接近40元的租金。

對於有錢供樓的人……鄭汝樺局長現時不在席。我記得她說過，年青人剛大學畢業出來工作，不要以為可以立刻買樓、供樓，他們要先儲蓄。當他們儲蓄到足夠的金錢買樓時，政府便會向他們提供供樓利息免稅額。

對於今天有很多同事要求政府提供居所租金扣稅額，政府沒有任何回應。現時有三十多萬……根據局長今天早上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現時有接近37萬名租客，他們皆面對很大的租金壓力。局長今天早上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當前樓市環境並不尋常”。既然如此，政府有否一些“不尋常”的措施來協助中產人士呢？是沒有的。很多中產人士對此有怨言。

第二，很多中產人士對教育也有怨言。何俊仁議員及張文光議員稍後會就此發言。不論他們的子女就讀本地學校、國際學校還是海外學校，政府皆沒有向他們提供經濟協助。

此外，他們對教育制度也深感不滿，而政府在經濟方面的協助措施也相當匱乏。儘管政府在過去數年把子女免稅額由3萬元提高至4萬元、5萬元及最近的6萬元，大家亦會記得“養育一名子女需要400萬元”的廣告。大家皆知道，育有子女的父母的經濟負擔(特別是教育支出)是非常龐大的，那麼政府應如何減輕他們的負擔呢？今天有很多同事提出了眾多建議，我不在此贅述。

當然，除減輕中產人士在稅務及教育方面的經濟負擔外，民主黨今天也提出了環境方面的紓緩措施。很多中產人士表示，香港的交通網絡既方便又發達，可謂無遠弗屆，但香港的環境污染問題卻越來越嚴重。在過去1年至兩年間有調查指出，一些原先在香港工作或投資的外國人因為空氣污染嚴重而選擇離開或轉移到其他地區。所以，改善香港的環境是政府主要的任務之一。

就此，民主黨在修正案中……雖然我們提出的建議不多，只有兩項，但我們希望政府……我們只是拋磚引玉。我們的兩項建議是，第一……原議案提出“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提供3,600元電費補貼”。對

此，有環保團體指出——我沒有記錯的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也曾表示——此舉會誘使市民多用電力，因為電費補貼越多，市民便越不吝嗇而使用更多電力。相反，政府不認同這觀點，跟環保團體的看法大相逕庭。

因此，民主黨便提出“.....用戶在半年的用電量如比上年同期低5%或以上，便可額外獲得1,200元電費補貼.....”。用電量增加還是減少，是很容易知道的，當局只需查看住戶的電費帳單便一清二楚。例如，今年4月1日至9月30日的用電量較上年同期是增加還是減少了呢？如果減少5%，住戶便可額外獲得1,200元電費補貼。此舉除可鼓勵市民節約用電外，也可減輕中產人士的負擔。

我們提出的另一項建議，是“為購買第一級能源標籤節能產品的市民提供免稅額.....”。大家如果有購買電器的經驗，便會知道很多電器上均貼有能源標籤。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向購買第一級能源標籤節能產品的市民提供免稅額，上限為5,000元。

大家皆知道，電器產品日新月異，而市民亦會更換電器產品。所以，如果政府能夠向購買第一級能源標籤節能產品的市民提供免稅額，便可鼓勵市民購買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這對節能和減排有一定幫助。因此，民主黨提出這項建議，並提出免稅額上限為5,000元。

當然，我們之所以提出上述兩項環保及節能建議，只是希望拋磚引玉。我知道有同事提出有關讓電動車車主獲得稅務優惠等建議。我覺得政府應該予以考慮，因為很多市民現時皆很關注節能的方法。

黃成智議員剛才也提出關於混能車的建議，而我亦相信電動車將會是世界的潮流及方向。我希望政府能夠及早提出建議，讓電動車車主享有額外優惠。我明白到現時已有寬減措施，但我希望政府提出更多的優惠措施。

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在目前高通脹及外圍市況不明朗、本港經濟有機會逆向發展的情況下，自由黨十分支持今天由劉江華議員提出的議案。事實上，我們在施政報告發表後，已經第一時間站出來，批評施政報告漠視中產的利益，要求特首及政府正視。

至於民建聯的劉江華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提出了很多如何紓緩中產經濟負擔的建議，他同時亦羅列了民建聯就如何紓緩中產的困苦的一些具體建議，這簡直是民建聯本身一套的訴求。

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是希望……同事今天提出來的事項其實均是非常好的建議，不過，各黨各派各自有不同的意見，對有關款額及如何施行均有不同的看法，例如有黨派建議12,000元，其他黨派則可能認為是24,000元，所以引致今天提出了這麼多不同的修正案。然而，議員提出的建議，最終是否必定要另一個黨派或另一位議員支持呢？事實上，這是有實際困難的。所以，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希望大家可以用一種求同存異的精神處事，盡量避免談及或提出一些具體的數字。有關項目如已是大家同意爭取，其水平或如何做等細節，大家應可容後商討——究竟水平是太高、太低，還是應在中間落墨——而並非在議案辯論中，把自己的意見加諸其他同事，這便是我提出修正案的目的。我希望大家在定出共同方向後共同爭取，這樣將更能有效地爭取到一些大眾認為是最能夠幫助中產的措施。

主席，截至今年10月底，政府賣地和補地價收入高達807億元，打破了1985年以來的最高紀錄。但是，在坐擁巨額盈餘的情況下，特首在上月公布的施政報告中，卻未有好好地汲取教訓，仍維持往年預算案所採取的錙銖必較原則，完全漠視中產家庭的需要，隻字不提向他們提供任何紓困或支援措施。

自由黨相信大部分中產人士並不期望政府做“大花筒”，濫派福利，但在庫房“水浸”時，是否也有適當的泄洪措施，否則便會有機會像泰國般出現洪澇成災的局面。我想再次強調，中產階層一向都是默默耕耘，維持社會穩定的重要力量，亦是付出多、保障少的一羣，絕對不應因此而受到忽略。

財政司司長較早前便在這個議事堂向我們警告，今明兩年的經濟前景難以樂觀，本地招聘意欲亦有所下降。我想“財爺”的警告，並非是危言聳聽。香港大學在10月份公布的經濟預測亦指出，由於歐洲債務危機和美國經濟放緩，今年第四季的經濟增長率將回落至3.3%，較首季的7.5%大相逕庭，明年的情況可能更差。人力資源公司Hudson在10月進行的調查結果亦指出，14%受訪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機構準備在本季裁員，有意增聘人手的卻不足四成。

另一方面，通脹亦有持續惡化的趨勢，9月份通脹高達5.8%，並預料要到明年年初才會稍為回落。中產家庭面對經濟放緩、物價高漲的威脅，可謂“啞仔食黃蓮，有苦自己知”。

正如自由黨在今屆區議會中的選舉口號：“放盈餘、資源共享；遏通脹、為民着想”所表達的意思，就是要政府不要再做孤寒財主。我們認為最能直接幫助中產的方法，莫過於向他們退稅、擴闊稅階和邊際稅率，以及提高個人、子女、父母及祖父母免稅額，從而減輕他們的稅務負擔。

事實上，對上一次調整薪俸稅的個人免稅額已是2008-2009年度的事情，現行稅階和邊際稅率自2008-2009年度起亦沒再作調整。至於本年度預算案作調整的子女、父母及祖父母免稅額的幅度，亦僅為20%，與市民的預期相差頗遠，實在有必要作出全盤檢討。

根據自由黨的內部估算，如果將現行一共三級的稅階各增加5,000元，由4萬元增至45,000元，以及將最後兩級邊際稅率各調低1%，月入2萬元或以上、未到3萬元的中產人士可節省12.5%稅款；3萬元至4萬元月薪的中產人士亦分別可減少10.4%和8.5%稅款。如果連同退稅及其他免稅額優惠，亦可以有效紓緩中產家庭的稅務負擔。

主席，談到中產人士的支出，相信按揭供款或私樓租金，會是日常生活的重大開支。正如財政司司長最近才指出，雖然樓價近年稍有回落，仍超越1997年樓價的5%，更比2008年的低位高出74%，但仍然高企，很難回落。此外，根據政府統計處2009-2010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顯示，住屋開支佔通脹數據的權重已由5年前的29.17%升至31.66%，創下近年的新高。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升幅，更由8月份的8.7%升至9月份的9.1%。可見中產在住屋方面的開支是如何沉重。

自由黨在本年度預算案期望及施政報告建議中，也就率先提出增設“租金免稅額”的構思，亦很高興今天獲得不少黨派及議員附和，在多個修正案中紛紛提出類似的訴求，可見有關建議符合民意，絕對值得政府認真考慮。

對於擁有自置物業的中產家庭而言，由1998-1999年度提出的居所貸款利息支出扣除計劃無疑是希臘神話中“普羅米修斯”為人類解困而取得的“火”，對中產人士意義重大。所以，自由黨希望政府可以延長該計劃的年期，最好直至整個供款期完結為止。

年輕中產人士面對置業困難的問題，我們認為政府亦應從供應方面着手。除了提供新居屋之外，亦應放寬居屋第二市場的購買資格，讓符合白表申請資格人士可即時選購。此外，政府應該促成市場推出只供首次置業者選擇的“限呎盤”物業，將投資市場和用家市場分開，防止樓價因海外或內地投資者入市而不斷被炒高，禍延本地用家。

大部分中產家庭對子女的教育極為重視，而且不惜工本地投入很多資源。但是，近年教科書、教學雜費及課餘活動興趣班等支出亦隨通脹急升，令他們也承受很大的壓力。自由黨認為應該一視同仁，向全港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發放一次性的抗通脹教育津貼，並設子女教育開支扣稅額，減輕中產家庭的教育負擔。

鑒於中產家庭普遍採用私營醫療系統，醫保費開支絕不便宜，政府如果可以增設私人醫療保險供款扣稅額，相信也同樣可以令中產受惠，略為紓緩他們在高通脹等之下的壓力。

最後，對於為數不少的“邊緣中產”而言，交通開支其實是“小數怕長計”的重擔。自由黨一直都敦促各公共交通機構，為乘客提供全線月票計劃。我們亦不反對政府考慮及研究如何以港鐵公司派發的股息，以回饋乘客，減輕港鐵票價上調的壓力。至於車主的汽油稅，亦應大幅下降，以減輕車主在油價高企下的負擔。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有關今天這項議案，提出原議案的劉江華議員加上連同我在內提出修正案的9位同事，我們一共10人就中產的情況，提出了多項很具體的建議。

主席，數分鐘的發言時間，根本無可能讓我們就具體的意見進行辯論。公民黨的立場跟陳茂波議員或剛才發言的劉健儀議員是相同的，便是我們無需辯論具體的水平或措施，但大方向是大家都贊同的。這亦是我在修正案內加上“考慮”的原因，因為在考慮多項措施時，可能真的要視乎全部情況，然後才作出最終決定。

主席，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要先說清楚，政府是否正視這個問題。我覺得從數點可以看到，儘管問題已變得越來越嚴重，政府卻沒有正視。第一，曾特首經常跟我們說，貧富懸殊是資本主義社會的自然產

物，社會越益發達，這種情況越是無法避免，但是否代表政府可以甚麼也不做，甚至可以助紂為虐呢？其實，現時出現的情況，正正是貧富懸殊兩極化，中產萎縮、向下流，但政府卻不承認。所以，我希望從數組數字談談這個問題。

主席，第一組數字是社聯向我們提供的。大家看看，由2001年至2010年上半年，貧窮率一直上升，2010年時達18.1，即這條紅色線。至於貧窮人口，根據社聯的資料，藍色線代表了貧窮人口，直至2010年上半年，數字是126萬人，即是在曾蔭權出任特首期間，貧窮人口一直上升。再看看社聯的資料中有關貧窮住戶的數字。直至2010年上半年，貧窮家庭的數字亦升至新高，達47萬戶。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第二組數字是由政府統計處提供的。大家都知道，政府在2006年進行了一次統計，有關數字已於2007年發表。最近進行的人口統計，我們當然未有數字。現在讓我們看看這個圖表。這裏指的是1996年，這裏則是指2006年，圖表顯示了3種顏色，下面那條藍色線代表家庭每月收入低於1萬元的住戶，中間那條線代表每月收入介乎11,000元至39,999元住戶，最上面的那條線則代表每月收入達4萬元或以上的住戶。我們可以明顯看到，每月收入達4萬元或以上的住戶，由1996年的15%增至2006年的17%，幅度非常小；中間那條線是萎縮的，因為家庭每月收入低於1萬元的住戶數字增加了，由1996年的44萬戶增至2006年的62萬戶，增幅非常明顯。然而，統計處卻表示這並不等於香港出現了M型社會，因為它說根據日本專家大前研一所定義的M型社會，其中要計算臨時工的數目，亦要計算不同類別工種的收入差距。所以，即使看家庭收入，也不算是M型社會。

代理主席，我還想看看另一組有關香港市民主觀感覺的數字，即看看他們覺得自己是屬於低層、中層或上層——中層亦包括中上層、中中層或中下層。我們發現，較諸1997年，認為自己是中中層、中上層或中下層(或等於中產)的香港市民的百分比，在2006年其實是減少了，認為自己屬於下層的數字則上升了10.3%(即一成三)。這很明顯讓大家看到，本來認為自己是中產的市民，其實下跌到了基層。無論統計處如何堅持不承認，統計處處長如何出來爭拗，提出她的定義，市民的感覺是最實在的。

代理主席，我們也可以再看另一組數字，那是由中大就香港生活質素進行調查後得出的數字，數字越高便越好。在2006年，當時的指數是108.93，但到了2010年則下跌了4.75，只有104.18。換言之，生活指數亦在下降。雖然政府經常告訴我們香港整體的GDP上升，但生活質素卻是下降了。

代理主席，我們再看看另外一項不是由香港進行的調查。去年4月，經濟學人智庫(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調查了亞洲數個城市(包括香港)的中族，即中間一族(sandwich generation)。何謂sandwich generation？即是那些既要負擔父母，又要負擔子女的人。他們在每個城市訪問了100名我稱為中間一族的人，發現香港的中間一族的壓力最大，有53%形容自己是“掙扎求存”，這其實是頗為悲慘或辛苦的情況。

代理主席，他們認為最辛苦的是甚麼呢？就是教育，他們認為這方面的負擔最重。正因如此，公民黨一直爭取小班教學、15年免費教育(包括幼兒教育)、增加大學學額、檢討資助及貸款(grant and loan)，這些均可以直接幫助中產。有同事剛才發言時說，中產經常投訴的是教育。我落區時也有市民告訴我，即使賣樓也要把子女送往他們認為較好的學校，甚至外國，這反映了中產人士的心聲。

代理主席，除了教育，醫療也是一個很大的負擔，這也是我在修正案中提出投放500億元的原因。陳茂波議員剛才說不一定要全部投放500億元。我們無須爭拗數字，總之就是有需要就這方面增加資助。此外，我亦建議要增加人手，以及特別要檢討自費藥物。例如，如果病人需要購買那些藥物，政府可以考慮在稅務方面作出寬減，甚至把藥物包括在藥物名冊內。這些是很具體、可以做到的事情。

代理主席，環保方面，甘乃威議員剛才發言時也說過，如果只是“一刀切”補貼所有用戶電費，其實是會助長浪費。為了節能，政府可以考慮甘乃威議員的建議，甚或如果用戶能夠達致某個節能標準，便向他提供優惠券等，這也是可以考慮的方案。

氣油也是一樣。如果純粹寬減一些稅項，油公司未必可以讓市民受惠。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提供稅務優惠，譬如使用電動車或環保車的車主，在他們過隧道時，是否可以向他們提供多些優惠呢？這是絕對需要考慮的(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余若薇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梁家驩議員：代理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主要和醫療有關，涉及醫療保險的安排。規定醫療保險供款可以扣稅，是我和大多數人贊成的建議，但我認為可作出更理想的安排。

首先，醫療保險供款可以扣稅，原則上並不是純粹向政府索取利益的做法，因為僱員的醫療保險若是由僱主代為購買，便屬於僱主向僱員提供的福利，僱主已可將之視為開支而獲得扣稅。那麼，受僱人士因為僱主未有代為購買醫療保險而自行安排的保險供款，又或自僱人士的醫療保險供款，為何不可以扣稅？所以，基於公平原則，醫療保險供款可以扣稅是正確做法。

除了醫療保險供款可以扣稅之外，是否有更優化和理想的做法可幫助中產人士呢？我建議不單是醫療保險供款，而是保險支出以外的所有醫療開支均可扣稅。保險供款當然可以扣稅，但部分人士有時候可能無法購買保險，這可能是因為他曾經索償或年齡漸長，以致保險公司不受保，那麼他如何能獲得照顧呢？故此，我建議所有醫療開支均應可以扣稅。

這算不算是一項嶄新的建議？其實不是，因為美國、澳洲、加拿大、台灣、愛爾蘭原來均訂有這項安排。頗為有趣的是，在大多數有作出醫療開支扣稅安排的國家或地區，就此訂立的並不是開支上限而是下限，即是說如開支太少便無謂大費周章，因為行政費用過於高昂。而且開支若太少亦會流於零碎，即使扣稅亦不能為中產人士帶來太大幫助。相反，如醫療開支達到某個款額，例如美國所訂的超過個人入息的7.5%，那便可以開始扣稅。細想之下，如果醫療開支達到個人入息的7.5%，其實是一個頗為厲害的款額，所涉及的亦必定是很不幸和嚴重的健康問題，才需要花費這麼多金錢處理。在這情況下為中產人士提供協助，便真的說得上是目標為本，真正向有需要幫助的人作出協助。

這個建議其實早在2009年已曾提出。在2009年2月，我曾委託香港中文大學傳播研究中心進行民意調查，訪問了1 000名市民，有超過八成受訪者贊成醫療保險供款可以扣稅，另有同樣比率的受訪者贊

成所有醫療開支均可扣稅。在這1 000名受訪者當中，有三成半表示如政府作出退稅安排，未購買醫療保險的會進行投保，已購買的則會增加原有醫療保險的投保額，為自己的健康負責。

此外，這些受訪者亦表示會減少使用公共醫療服務，不是說完全不用，而是無須太頻密使用。如就此作出保守的估計，一旦推行這項政策，每年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求診的人數可能會減少1 200萬人次……對不起，我算錯了，現時每年向醫管局求診的人數是1 200萬人次。由於剛才說有三成受訪者會減少使用公共醫療服務，在作出保守估計後，假設有一半受訪者即一成半市民真的會減少使用醫管局服務，那減幅將高達200萬人次。如醫管局管理得宜，可削減固定成本，那便等於可就醫療開支作出45億元的減少或減緩，可說相當划算。

其他議員如王國興議員亦有提出類似建議，例如要求65歲以上父母及祖父母的醫療開支可以扣稅，不知這是否同時包括曾祖父母。他亦建議為購買昂貴藥物提供扣稅額。我並不反對這些建議，因為凡事均可按部就班進行，但我認為不一定有需要訂定這些限制。如果一位63歲9個月或64歲9個月的長者需要進行一項大手術，難道要多等3個月才動手術？

我有一項有趣資料可和大家分享。愛爾蘭亦有推行醫療開支免稅的安排，但大家又可知道有甚麼人可受到照顧？美國、澳洲、加拿大等地的扣稅制度，所涵蓋的通常是本人、配偶、扶養親屬等，但愛爾蘭有一項很有趣的規定，就是同時涵蓋本人及其他人。換言之，如我代你支付醫療開支，也可獲得扣稅，這真是一個不折不扣的大同社會，實在有趣。

至於可包括些甚麼項目，王國興議員建議包括昂貴藥物，但為何包括藥物，卻把大手術排除在外？這可說是沒有甚麼準則，是可各自按社會需要訂定。有些地方連隱形眼鏡也包括在內，只要是作醫療用途便可，台灣更同時包括激光矯視手術，可說是相當不錯。香港當然可就此另作討論。

關於會否被濫用的問題，民主黨的助理數天前來電詢問如不設上限，會否有被濫用之虞？我相信不會有此情況，因為醫療開支扣稅最多只達到開支的15%，恐怕不會有人為貪圖退稅而濫用此機制。如進行的手術只須10萬元費用已足可處理，所獲扣除的稅款便是15,000元，沒有理由為了取得更多退稅，而以20萬元進行原本可以10萬元完成的手術，自己反而要無故為此多花八萬多元。

另一問題是對政府稅收的影響。如沒有記錯，香港每年的投保費用總額是80億元，其中40億元屬公司購買的保險，另外40億元則屬個人投保，希望我沒有記錯，因為我的助理沒有為我記下相關資料。公司購買的保險的供款已獲扣稅，因為那是營運開支的一部分，故此單以可額外獲得扣稅的保險供款而言，所涉款額是40億元，亦即政府只會少收6億元稅款。如所有醫療開支也可獲扣稅，又會有何效果？每年的私人醫療開支總數約為300億元，如扣除已獲公司購買的保險承保，假設達150億元的開支，那便有150億元醫療開支可獲扣稅，所涉稅款也只是50億元。所以這不是隨口胡說的建議，我亦曾作出計算，並曾略作研究。

在尚餘的少許時間內，我想談一談余若薇議員就自願醫療保障計劃（“醫保”）提出的建議，亦即要求把500億元基金完全投放在公營醫療系統。其實，政府前年提出為基金注資500億元後，已於隨後數年增加向醫管局作出的每年撥款，累積已每年增加了50億元。如政府由當時開始提供額外資源，當中已有三分之二投放到醫管局身上，餘下的三分之一則計劃用以推行醫保，而醫保的對象正是中產人士。如要把這500億元投放在扶助未能購買醫療保險或高風險的人士，基本上我認為只是為了平衡社會利益，讓每人也可分配一點利益而已，並無需要把所有資源投放於公營醫療系統。

至於公營醫療系統，大約10年前，哈佛顧問研究曾進行涉及約5 000人的抽樣調查，結果顯示香港有八成半市民希望使用私家醫生的門診服務。在住院方面，有七成市民希望入住私營醫院，因為他們認為私營醫院較舒適，無須輪候多時，兼且可選擇自己合意的醫生。其實，余若薇議員無須硬要把市民全數推入公營醫院，因為公營醫院不一定合乎成本效益，正由於它無須考慮成本效益，所以很多時候在行事時欠缺效率。

我暫且在此打住。多謝代理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劉江華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在財政司司長着手籌備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之時，立法會討論這項議案，有助我們進一步瞭解議員和市民對預算案的期望。

我們曾於8月及9月分別約見議員、學者、智庫、財經機構、社區人士等，就施政報告和預算案支出部分徵詢意見。各界積極提出了多項建議，而行政長官亦已在施政報告中作出回應。財政司司長會在11月下旬開始就預算案收入方面進行諮詢，我希望各界能繼續踴躍提出意見。

劉議員的議案提到中產人士的經濟負擔，我理解這是不少市民關注的問題。我們非常認同中產人士對社會作出重要的貢獻，對香港多方面發展也有很大的承擔。因此，行政長官上月出席施政報告答問會時，亦一再重申政府不會忘記中產人士對社會的貢獻，也不會忘記協助中產階層。今天我希望能多聽議員就這方面的具體建議。

此外，劉議員指出本港面對外圍市場不明朗因素，通脹持續惡化，存在逆轉的風險。正如財政司司長上星期在立法會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致辭時表示，今年以來，外圍經濟表現的不利因素不斷增加。雖然上半年香港經濟表現理想，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躍升6.3%，失業率亦跌至3.2%，為13年來的低位，然而，外圍經濟環境近數月來急劇惡化，已直接影響香港的外貿表現。美國經濟在失業高企、樓市不振，以及去槓桿化過程的掣肘下，復蘇進程仍然不穩定；加上歐元區個別國家的主權債務問題近期再度惡化並引起全球金融市場波動，都對香港整體經濟和就業情況構成負面影響。

在通脹方面，市民繼續面對通脹壓力。我們預計2011年全年基本通脹率會稍低於5.5%。政府相當關注本地通脹情況，今年年初發表的預算案提出了多項措施，例如代繳公屋租金、發放額外綜援及公共福利金、提升免稅額、差餉寬減及電費補貼等。這些措施相信有助紓緩各階層的市民在通脹下的生活壓力。

隨着全球食品價格在過去數個月逐漸趨於穩定，加上本地經濟增長在嚴峻的外圍環境下料會回落，而近期樓市亦開始降溫，我們相信外來及本地的通脹壓力都有望在明年得到緩解。

在經濟前景不明朗及通脹壓力仍然存在的情況下，我們十分明白市民會感到經濟負擔沉重。劉議員提出的議案及多位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措施，以期減輕中產人士經濟負擔。在以下時間，我希望多聽取議員就這議題提出的意見，然後再作回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聽到局長簡短的回應也感到非常驚訝，他說希望今天的辯論可令政府更瞭解中產人士面對的困難。政府似乎完全不瞭解中產人士過去那十多年，甚至20年所面對的困難。聽到一位局長在立法會這樣說，我覺得非常失望。

代理主席，其實局長今天無須聆聽我們的辯論。他只須知道竟然有9位議員就今天的議案提出修正案——是9位。提出最多建議的那位議員，應該是代理主席你自己，多達24項。由稅收、教育、醫療，以至交通，差不多所有一般市民須面對的經濟問題也包括了。代理主席，是24項。究竟發生了甚麼事？代理主席，我不知道局長是否跟我們一樣生長於香港。不過，香港現在有一句說話，便是“比上不足，比下不知是否有餘”。“比上”，是說比較於上一代，即現時的中產人士比上一代絕對不足，“比下”則沒有人膽敢說。此外，有另一句說話是“中產人士日漸下流”。代理主席，對不起，“下流”，並非指中產人士說粗言、擲物或操行有問題，而是指中產階層在社會向下流。我們快要沒有中產了，我們只有兩個階層，代理主席，要麼是肥得穿不下襪子的富翁，要麼便是中產，但所謂中產其實已跟基層混為一體。

代理主席，我記得在40年前，我們那個年代——代理主席，我不敢說跟你年紀一樣，因為我可能會影響別人對你年齡的看法——但我記得我完成學業歸來後自行儲蓄，在28歲時便可購買一間700呎的樓宇，但現在不到40歲也休想了。

代理主席，我近來落區聽到不少市民向我投訴說：“我雖然住在中產區，但其實卻過着基層的生活。我有一名想唸大學的女兒，但我無法負擔她入讀大學的費用。我現在連交通費也有問題。那麼，你說我是基層還是中產呢？”代理主席，我不懂得回答。如果你看看現時政府在互聯網分發的數字，你可以看到在上一代——我說的是1980年代，別說我們1960年代、1970年代——在1980年代，置業開支只佔收入的三成；今天2000年代，代理主席，要接近五成，甚至完全無法“上樓”。代理主席，在1997年，我們第八等收入，我說的是香港人普遍收入分等的數字，即中等收入的起點是每人15,000元。換句話說，兩夫婦月入3萬元已是中產人士。到了2006年，這數字只增至17,000元。經過10年後，只增長2,000元，但生活費用的增加卻遠遠超過15%。即是說，現在是入不敷出，如果要維持所謂中產家庭的生活質素，是無法做到的。

代理主席，在1980年代，只有9年免費教育，但卻很少人會購買教育基金或教育保險。現在很多所謂中產人士連送子女入讀一所較佳的幼稚園也負擔不起，也別說希望子女入讀名校了。現時學生的支出非常龐大，我們現在有12年免費教育，但明顯地教育的開支已令我們不能維持中產家庭生活的質素，所以我們的同事、各黨派差不多也有共識，便是我們現在要面向15年免費教育。代理主席，究竟這期間發生了甚麼事呢？代理主席，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在回歸後，政府長期完全忽略中產人士所面對的經濟困難。每年我們也只是少修少補，例如免收一季差餉便如皇恩浩蕩般，以為已解決了問題。但是，我們現時需要的是長遠投資，一些可持續性的發展，令中產人士能繼續維持他們在社會的中間地位。代理主席，其實中產人士在大多數的社會中也是中流砥柱，意思是最大多數的社會人士是中產人士。但是，我們香港現在越來越畸型，變成了M型社會。代理主席，我們在數年前已說我們M型社會的發展越來越厲害，即是說財富是兩極化的，只有很貧窮的基層和很富有的人，而中間的越來越收窄，變成一些很小的羣體。代理主席，這對於維持社會安寧穩定絕對沒有幫助。如果社會充斥着很多基層的人，而他們每天的生活是非常困難時，即使想社會和諧也很困難。

代理主席，我不敢說這是立法會的議會文化轉向暴力的原因之一，但社會增加了暴戾的氣氛，卻是無可置疑的。

代理主席，現時外傭居港權也引發了很多中產人士的極大不滿，這也是政府留下的禍根。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在香港政府的政策上，中產人士從來只有交稅的責任，沒有享受福利的權利。在金融風暴下，很多中產人士都成為失業者、負資產人士，甚至成為破產一族。所以，很多人都說中產人士是社會上中間最慘一族。為甚麼呢？大家留意一下便可以看到，中產人士或中產家庭往往是支撐着香港經濟和社會穩定的夾心階層。我們的中產朋友，上要服務香港最富有的人，下要照顧最基層的人；大部分中產人士亦是家庭的經濟支柱，以及令香港經濟起飛的重要一羣。我相信中產朋友絕對贊成社會和諧十分重要，因而應該分配一些社會資源以支持基層人士甚至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士，並扶助弱者和其他弱勢社羣。然而，我認為必須為中產朋友表達一些意見。

中產人士承擔社會責任的同時，亦希望得到社會的體諒。現時，中產朋友在社會福利上不只是“五無”或“十無”，很多時候都是“全無”。今次的施政報告，亦再一次反映中產人士是被忽略的一羣。我記得我加入立法會的時候，便很希望在立法會能有多一把中產人士的聲音。當時，我注意到中產人士在付出後，往往在最需要幫助的時候，才發現社會沒有政策可以幫助他們。例如雷曼苦主、電訊盈科的小股東，甚至很多在內地做生意面對困難的中產人士，他們均與法律援助（“法援”）絕緣。

因此，我加入立法會後提出的首項議案，便是希望擴闊法援制度，將法援的範圍和門檻提高。經過數年的努力，政府亦算稍稍回應了法援方面的問題。但是，中產人士很多時候跟我說，他們仍然不敢在香港“打官司”，因為司法公義對他們來說，好像只給予最富有和最貧窮的人。在香港，最貧窮的人很容易取得法援，包括非法入境者、外傭或最基層的人士。但是，中產人士在遇到法團紛爭時，往往沒有辦法為自己進行任何法律訴訟。因此，他們才會問，為甚麼他們距離司法公義這麼遠？這些亦是中產人士面對的具體困難。

我很同意今天劉江華議員提出的多項建議，特別是推行15年免費教育。我在施政報告的教育範疇辯論環節時已表達意見，對中產家庭來說，其實有兩大問題是最重要的，第一是居住的問題，第二是教育子女的問題。在教育子女的問題上，我數年來的施政報告建議書均提出，要為中產人士提高子女教育免稅額。在租住問題上，我亦認同，很多時候我們不是要求市民可以立即“上樓”，但對於中產家庭，即使在現時的新政策下，還有一羣夾心階層未必可以在2016年“上樓”，而他們亦需要居住的地方。所以，我一直要求政府要考慮向中產人士提供租金津貼。

大家今天在議案辯論中，均傾向提出租金免稅額問題。我也認同免稅額是可以考慮的，但更直接的是租金津貼。對於一些夾心階層，甚至是社會福利全無的中產“蝸牛”，社會人士應認同他們過往對社會的貢獻，他們一直也有納稅。我認為劉江華議員提出中產家庭的子女免稅額為1萬元實在是太少了，在通脹下，很多中產家庭的子女教育費，其實佔了其支出非常大的比例。我認為應該因應中產家庭的收入，制訂子女教育的免稅額。

我手上有一份租金比例的資料。港島區在2009年1月的呎租為19.9元，在2011年9月則上升至30.7元；新界嘉湖山莊當時的呎租為6.6元，

現時的呎租為10.5元；九龍區黃埔花園當時的呎租為15.9元，現時的呎租為23.6元；美孚新邨當時的呎租為13元，現時的呎租為18.8元。對於“無樓”一族，其實租金佔其開支很大比例。因此，我絕對同意在租金上，社會人士應該表達對中產家庭及其貢獻態度的認同。

此外，在經濟波動的今天，我一直倡議政府應撥出10億元，設立中產人士失業轉型的貸款基金。中產人士其實絕對不想變成綜援戶甚至“無產階級”，即使在經濟波動下一時失業，他們亦希望可以轉型，政府應該鼓勵這羣人士，而他們亦不想領取綜援。其實很多人都跟我說，只要有貸款便可。他們只要能夠轉型，是十分希望把這些貸款歸還政府，他們並不希望成為社會的負擔。

此外，我一直堅持政府應該協助中小企應對在最低工資實行後的過渡期經濟困難，以及要預備應付在競爭條例實施後，對中小企可能造成的影響。在這方面，社會人士應預先給予他們援手，但這次施政報告對中產人士和中小企——特別是中小企——着墨亦非常少。

代理主席，我任教的地方位於又一村，所謂“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我希望中產人士和山窮水盡的夾心階層能找到出路，很希望政府聽到我們的聲音，為中產人士多做一些事情(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很多同事也提到貧富兩極化或M型社會的發展，但可以肯定的是，香港中產階層的黃金歲月已經過去，他們要面對很多生活重擔，包括供樓交租、子女教育和父母醫療，也未想到自己的退休，更不希望退休而患病，更不希望患上的是長期疾病；更不希望患上長期疾病時還要服食昂貴的藥物。

因此，我今天要說的題目並非教育，而是醫療。很多中產朋友(當中包括校長和教師)對我表示，其實他們在職時也屬相對富裕的一羣，生活非常節儉，而且有儲蓄，但到了某個歲月患上一場長期大病

後，所有儲蓄便完全傾盡，不單負累家人，不單自己痛苦，而且到了最後的歲月，茫茫不知前路如何。過去所有在年輕時的儲蓄、希望和計劃，可能會因為一場長期的疾病而化為烏有，人生至此，能不感慨？

他們第一個憂慮的問題的確是藥物。梁家騮議員剛才問為何不包括大手術？他們當然想包括在內，但可以嗎？如果藥物也搞不好，還要包括大手術，他們願意嗎？所以，在這個問題上無謂高調，還是老老實實先談藥物吧。

近年，由於藥物名冊的推行，私營醫療費用的急升，醫療開支對中產家庭造成極大壓力。正如我剛才所說，無論是自己和家人一旦患上重病，所有醫療開支便會急升，對中產家庭而言非常吃力。政府經常表示已為公營醫療服務提供津貼，為市民提供醫療的安全網，中產階級和其他市民一樣有權使用。其實，政府現正逐步擴大需要入息審查的醫療項目和藥物，變相剝削了公營醫療對中產家庭的津貼。

自從醫院管理局在2005年推行藥物名冊，很多療效得到證實的所謂“救命藥”，由於價錢昂貴，不再納入一般資助範圍。十多種治癌的“救命藥”，病人完全要自費購買；最近“關愛基金”資助了其中6種藥，但要經資產和入息審查。此外，有20種昂貴藥物，包括一些治癌藥物，以及多項醫療方法，例如“通波仔”和白內障手術採用的眼內鏡，亦要病人自費。同樣地，政府透過資產和入息審查，來決定每個家庭需要支付多少開支。我有一位朋友在離世前曾告訴我，他服用的藥物每粒值600元；當我被嚇至驚奇之際，我另外一位朋友卻告訴我他服用的藥物每粒值3,000元。我不知道這些越出越多的藥物價值上限是多少，我只是想問：一名中產人士能支付多少粒每粒值600元或數千元的藥物呢？中國以往有這諺語：“家有二千，每日二錢，全無生計，用得幾年”。但是，我們現在並非每日二錢，而是每日數千元，這只計藥物，還不敢提手術了。

人是很奇妙的，如果有人說我已無藥可救，我當然要坦然地走向自己最後的歲月；但如果有人說我是有藥可救的，不過每天要花若干金錢，人總應該有求生的意志，即使自己沒有，其家人也不會捨得而承認沒有，這便是人之常情，這便是家庭的愛。於是，這些人傾盡所有，親朋戚友也致力尋找藥物來延續其渺茫的生命，這過程本身便是痛苦，本身便是一種煎熬。因此，藥物問題是必須解決的。還有，貧窮的便得到資助，稍為富有的卻反而不能獲得資助或只得打折資助，這情況是不能出現的。在這情況下，中產人士真是會提出一個問題：

我一生勞累，一生納稅，究竟為了甚麼？而且我一生儲蓄到最後，也是傾盡所有，又是為了甚麼呢？這個問題是必須回答的。

談到今天提出的修正案，關於劉健儀議員提出刪除扣稅額上限的建議，我們認為扣稅額的上限應否設在12,000元的水平是可以討論的，但設定上限是應該和必要的。我們記得過去旅遊發展局總幹事的保險費可以奢侈至高達18萬元，那麼為何不可以設定上限？

此外，就醫療開支扣稅不設上限的問題，我記得何鴻燊住院時有5位名醫照料，住在私家醫院套房，醫藥費數以千萬元，如此奢侈的醫療開支，當然應該要設定扣稅上限，否則便會更不公道。但是，無論如何，請政府認真研究藥物的問題。*(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劉江華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十分關注，其實不說不知，我們工聯會有很多由中產及專業人士組成的工會，包括教師、護士、公務員、醫生、律師、會計師、證券交易員及銀行職員等。就我本人來說，也可算是中產一份子。因此，我們自然關心中產所面對的問題。

有人說，中產其實就是“高不成、低不就”的意思，大富大貴與我們無緣，而基層享有的福利和優惠，例如公屋、居屋等，中產亦無份。其實我們中產雖然“比上不足，比下有餘”，但卻最合乎中庸之道。中產一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自主獨立。

回歸前，中產本是香港社會最快樂的一羣，我們努力工作，收入亦相當豐裕。九七回歸後，隨即“殺出”一項相當生硬粗疏的母語教學政策，令中產家庭大為困擾，數年之後，調查發現指母語教學成效不彰，學生變成白老鼠。接踵而來的是八萬五政策，恰恰碰上金融風暴，樓市崩潰，令無數買了樓的中產淪為負資產。政府為了緊縮開支，削減公務員薪酬，又推資助機構一筆過撥款，實則是“減薪加辛”，減的是薪水，加的是辛勞。在“資源增值”的口號下，公營及資助機構員工越做越辛苦。而在學校，教改一浪接一浪，老師疲於奔命。教改令中產家庭無所適從，有能力的，便紛紛送子女到外國升學。

2003年SARS襲港，醫護奮力抗災，樓價跌至谷底、無生意、無工開、失業、疾病，再加上負資產，很多中產猶如置身在漆黑的隧道中，看不見一絲光明。中產終於忍無可忍，怒火爆發。

這幾年，經濟總算好轉一些，中產稍喘一口氣，但偏偏又遇上金融海嘯，美國百年投資銀行雷曼兄弟因毒資產“爆煲”，迷債、ELN等一大堆披上“隱陣”外衣的高風險金融產品，又將中產洗劫一空。好不容易捱過海嘯，但捱不住貴租。通脹猛於虎，經營小生意的中產及私人執業的專業人士，又飽受加租加成本之苦，生意再旺，也只有業主得益。再者，1997年後因樓市崩潰，一羣不敢置業的中產，面對租金飛漲，“上車”無望，只能越住越小，越搬越遠。同時，內地同胞又湧來產子，使中產連產床也要搶。真是一肚苦水。

很多中產均擁護香港的核心價值，以為寄望一向高舉民主、自由和人權的政黨，最低限度可以有些心靈的慰藉。殊不知他們的偶像竟然支持港珠澳大橋環評司法覆核，延誤一連串有利香港的工程，白白浪費納稅人65億元，又支持外傭享有居港權，無視香港市民整體利益。最近又爆出有傳媒大亨捐助某些泛民政黨及知名人士，疑似翻雲覆雨，興風作浪。中產有如跌入冰水般，面對相當難堪的現實。

因此，中產在這“迷失14年”間所受的折騰可說是多方面的，政府及政黨都有責任。單從經濟入手，我覺得難以紓解中產的怨氣。但是，我們仍然十分感謝劉江華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提醒我們中產在這“迷失14年”間，已經承受了太多不如意事。他們覺得被忽視，政府今年的施政報告雖然有很多惠民措施，但對中產就絕口不提。面對經濟前景難以預測的2012年，我們實在應該更關心中產的處境及他們所面對的難處。

工聯會就原議案提出一系列修正，我們的這些建議均考慮到中產自主獨立的特點。我且就當中數項說說。我們提議市民為父母及祖父母支付醫療費用，包括醫療保險及各類安老服務的開支，可得到免稅優惠，目的既是嘉許承擔照顧年長親人的市民，同時也有鼓勵敬老護老的用意。

中產上班下班，不論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還是自駕私家車來往維港兩岸，現在都要面對塞車之苦。這主要是由於3條隧道收費失衡，紅磡海底隧道（“紅隧”）收費便宜，因此最多人使用，於是進出紅隧的車流便堵塞港九兩岸的交通。因此，我們也建議政府回購東區海底隧

道及西區海底隧道，將兩條過海隧道的費用調低至與紅隧相若，我們覺得這樣一定能大大紓緩港島及九龍中部的交通。這是在這個地區工作或生活的中產最想見到的事。

過去14年，中產經歷了很多不如意的事，我們今天提出了很多惠及中產的措施，我覺得只是行了第一步，其實中產更需要的是一個公平而穩定的社會，有穩定合理的制度與政策，支持大家自行解決自己的問題，為改善自己的生活而努力。只要我們真正能建立一個這樣的社會，中產的怨氣自然會消失，取而代之的是祥和之氣。

最後，我留意到民主黨今天有4位議員提出修正案，而其中一位是其黨主席何俊仁議員。我亦留意到4位議員都參與本屆的區議會選舉。我在此不得不祝賀民主黨善用立法會的平台，同時亦想起今年年初，何主席批評工聯會(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歐美各國均在緊張地處理債務危機，陰霾籠罩全球。在國際經濟面臨新困局的同時，有一種現象值得我們關注，而歐美國家亦普遍出現，便是中產階級的生存和發展空間受到大力擠壓，有傾向於平民化，甚至貧窮化的趨勢。

美國已經出現一批中產階級走向低下階層，更有社會學家預測，美國社會可能出現一個穩定、由有能力和意志卻沒有工作的人構成的下層階級。香港的中產階級雖然不至貧民化，但生活也越來越艱難。

雖然香港的總體經濟一直在增長，但近4年來，除2008年薪金增長比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多1%外，每年的薪金增長均跑輸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此可見，經濟增長不代表市民的生活可以有大幅改善。加上樓價飆升及通脹壓力，香港市民普遍沒有享受到香港經濟增長所帶來的成果。當然，這種現象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個的先進經濟體系所出現的困難較香港更為嚴峻。

在經濟波動的情況下，低下階層還能受惠於政府紓解民困的政策，但中產階層卻只能逆來順受。如今樓價有所回落，負資產急增，今年第三季負資產宗數竟達1 653宗，我們相信其中大部分是中產人士。難怪香港的中產階層一向被視為付出最多、受惠最少的一羣。

特首說過，所有引致新一輪全球經濟放緩的因素已來臨，而財政司司長曾俊華亦表示，隨着外圍經濟環境在過去數月急劇惡化，本港經濟下行風險徒增。明年經濟關注的重點可能是歐美經濟逆轉對本港經濟的衝擊。

如果香港經濟真的出現逆轉，中產人士及專業人士很可能會再次受衝擊。如果政府不及時改善中產階層的處境，為未來經濟格局作部署的話，香港的中產階層前景堪憂，難保歐美的中產階層問題不會在香港發生。

代理主席，歐美的中產階層問題對香港有另一番啟發。歐美國家如今面對的問題，主要是社會福利制度危機，高社會福利推動着政府的債務危機。如今，歐洲各國的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已經不足以維持高社會福利。其中深刻的教訓是，片面追求高福利並非好事，需要的反而是平衡社會整體發展。

近年來，激進主義和民粹思想在香港有抬頭跡象，盲目批評政府“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理財政策。事實證明，正是歐洲的政治制度，埋下了這次歐債危機的伏線，跟香港的情況類似，而危機帶出的經濟損失卻大部分由中產階層承受。香港中產階層最期望的是社會和諧、經濟穩步發展、民生逐步有所改善。

房屋政策是本年施政報告的重點，其中有不少協助市民置業的政策，相信有助於調整樓市。只要樓市可以恢復到正常水平，健康地發展，中產人士不論買樓還是租樓，皆可以鬆一口氣。不管是增加土地供應、“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還是新居者有其屋計劃，我希望政府盡快落實，讓市民可以過安居樂業的生活。

此外，醫療費用亦是中產階層的重要負擔之一。醫療收費升幅過去數年來均跑贏通脹，中產階層私家醫院看不起，公立醫院等不起。很多中產人士皆抱怨公共醫療資源太缺乏，公立醫院輪候時間實在太長。由於沒有購買醫療保險，他們一有小病小痛便會到私家診所求診，但要入院治病，還是要依靠公立醫院。如果一家數口全部購買一份醫療保險的話，保費也相當昂貴。

雖然中產階層對全民醫療保障計劃還有不少憂慮，但大多數表示會考慮購買，最少比購買私人醫療保險便宜。我希望政府盡快落實醫療融資改革，我相信此舉可在一定程度上減輕中產人士的醫療費用負擔。

中產人士最關心的另一個問題是子女的教育。我很高興得悉，兩位有意參選特首的人士最近皆表示，他們贊成推行15年義務教育。這對很多家長來說是好消息。

民建聯今天提出的眾多方案包括很多財政措施，我覺得當局可予考慮，包括“提高新生嬰兒免稅額至100,000元”、“仿效電費補貼的操作模式，設立每戶8,000元的住宅差餉扣減額”，以及“設立以10,000元為上限的子女教育開支扣稅額”。我覺得凡此種種皆有助於緩解中產人士的經濟壓力。

我們提出的建議是財政能力可以長遠承擔的，希望政府可以考慮。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主題是如何減輕中產人士經濟負擔，主角當然是中產。

綜觀世界各地，從本地主要大學發表的民意調查，以至不同學者、學術機構及政黨政團的研究，他們對於哪些人士屬於中產，並無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定義。有人會以收入作為準則，也有人會以職業、教育程度或價值觀來劃分，可謂各師各法。

事實上，社會上對於中產並無一個清晰定義，由政府、政黨以至大眾對於何謂中產，其見解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別。因此，我們看到一個現象，就是當政府推出一些政策，以為可以協助中產，政黨及議員卻會批評無助中產，認為政府的政策與公眾的期望出現很大落差。

凡此種種的落差，與政府、政黨及大眾對中產的理解各有不同有關。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因而經常出現槍口未能對準目標的問題，目標不清，資源自然未能到位。最終，政府只能見火撲火，見招拆招，零碎地推出一些短期措施以解燃眉之急，而不能夠有系統地識別各階層所面對的問題有何特性，預先做好規劃工作。

我們提到中產的訴求經常被忽略，大家看到一些小康之家，夫妻倆既要供樓或租樓，同時又要供養父母及子女，對子女供書教學，每樣支出都是勉強能夠應付，但他們繳交的稅款多，使用的社會資源少，所面對的生活壓力實際上不比基層的低。

究竟這些人是否便是我們所指的中產呢？如果是，我們可以根據甚麼資料，令我們可以有系統地界定這個組羣，繼而協助他們呢？

代理主席，2011年人口普查剛剛結束，統計處受其工作性質所限，無法提出政策建議。但是，政府部門其實可以利用同一套的調查數據，按照不同政策局的需要整合各種統計數字，分析社會上不同組羣的特性，從中找出共通性，然後制訂政府政策。

代理主席，上一次的人口普查是2006年的中期人口統計，統計處根據所收集的數據，編製了1份有關香港住戶收入分布的主題性報告。在報告中，其中一項資料十分有意思，便是有關“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的分析，我覺得今天應花一點時間說一說。

報告先按家庭住戶每月收入(即除稅及福利轉移後的收入)，由低至高排列家庭住戶，把他們分為10個組別，第一個組別是指收入最少的10%的住戶，而第十個組別是指收入最多的10%的住戶。根據報告結果，第一組別(即收入最低的組別)除稅及福利轉移後的住戶每月收入，相對原本收入的比率，高達226.1%，換句話說，他們所享用的社會福利，比原本收入高126.1%。

但是，我想特別一提的是第八及第九個組別，他們除稅及福利轉移後的住戶每月收入，相對原本收入的比率，是大約100%。換句話說，這兩個組別的住戶，即月入介乎32,000元至43,000元左右的家庭，在使用社會資源及回饋社會方面，兩個數字“拉勻”之後，結果打平。這一羣夾在最高與最低收入之間的家庭，單從數字上來看，他們在使用政府資源及繳交稅款後，“拉勻”兩個數字來計算，結果好像是打平，但這只是一個平均數而已，當中有不少家庭的支出會較大，特別是既要租樓又要供養子女的家庭，會特別吃力。

為了能更有效地制訂政策，政府應善用2011年人口普查數據的分析結果制訂政府政策，以協助這羣夾心階層。

代理主席，對於原議案及其他修正案提出的建議，我絕大部分均非常支持。不過，對於余若薇議員提出，把預留給自願醫療保障計劃(“醫保計劃”)的500億元基金投放在公營醫療系統的建議，我並不贊同。大家幾經辛苦，終於爭取到政府預留500億元進行醫保計劃，並已完成兩次諮詢，有六成市民表示支持，不少中產亦希望能盡快推出醫保計劃，得出可要求私家醫院推出套餐及具高透明度的規範化收費

方式。大家現在擔心的是，這500億元要分25年使用，即每年其實只得20億元，這個額度用盡後會無以為繼，故此正在努力爭取政府對計劃作出長期的承諾，增加撥款。但是，余議員反而建議將預留於自願醫保計劃的500億元基金全數抽走，放在另一個計劃上，我實在難以支持。

我同意要增加公營醫療系統的資源，但以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我們應向政府要求增撥資源以投放於公營系統，而不是取消這麼好的醫保計劃。取消這項醫保計劃會影響250萬名受醫療保險保障的市民，令他們錯失得到更佳醫保計劃的機會，我相信這絕對是錯誤的，因此，我會反對有關的建議。

代理主席，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出中產對日後醫療開支的憂慮，我絕對同意。我也十分擔心，我們中產繳稅多年，不斷對社會作出支援，以及進行義務工作，但當我們60歲後，不再有收入時，我們會因為生一次病或其他因素，而傾盡自己多年來積累的財產；同時由於我們屬於中產階層，無法獲得任何資助，以致我們受傷最深，儘管在人生路上營營役役地努力工作60年，最終仍然不能應付自己晚年的醫療開支，這確實是非常悲哀。我相信政府會認真考慮此問題。

此外，梁家騮議員和我均認為，關於張文光議員剛才列舉涉及過千萬元醫療開支及旅遊發展局的個案，我們相信這些費用應已由有關公司支付，因為購買醫療保險由公司負責，所以公司應已支付費用，並已獲得扣稅。所以，張文光議員列舉這個例子，未必是一個好例子。

多謝代理主席。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劉江華議員提出的議案是“減輕中產人士的經濟負擔”。一項議案有近10項修正案，足以證明大家均能感受到中產人士負擔重、壓力大，總之便是苦、苦、苦。

我談談中產人士的三大苦況。第一，我經常聽到身邊的朋友說，中產人士經常埋怨交稅多、福利少，我稱之為“交稅之苦”。局長或政府經常說，論稅率，香港較美國、歐洲，甚至中國也較低；論稅種，香港收取的稅種亦很少。為何香港的中產人士經常抱怨交稅多、福利少呢？

我想了很久，綜合了數個原因，想與局長分享一下，希望他在將來進行稅制諮詢的時候，都要小心處理。第一，由於大多數中產人士都需繳交薪俸稅；相對中產人士，“富人”一般以繳交利得稅為多。但是，香港設計的薪俸稅，可扣減款項的稅款，則遠較利得稅為少。

我們看看政府現時提供我們的免稅額，便可以一目了然。由2005-2006年度到現時2011-2012年度，無論基本稅額及已婚人士免稅額均有所增加，但增加的幅度當然很少，未能如中產的期望。如果看現時的數字，基本免稅額是108,000元，即一個人月入9,000元或以上便已經要繳稅；夫婦的免稅額是216,000元，這剛是個人免稅額乘以2的數字，即兩夫婦的家庭月入在18,000元以上便要繳稅。然而，很奇怪，在生育小朋友後，每月的免稅額只增加了5,000元。如果你還要供養父母——如果你不與他們同住——如果你要供養55歲至60歲的父母，每月的免稅額都只是增加1,500元；如果你需要供養年齡是60歲以上的父母，每月的免稅額都只是增加3,000元。從免稅額的計算，大家很明顯可以知道，如果一位中產人士自由自在，只需供養自己及夫婦二人，怨氣便可能會少一點，但如果他需要供養小朋友，甚至聽從特首的話生育3個小朋友，再加上供養父母，他的負擔便會越來越重。如果從交稅的角度來說，他需要供養越多人，便無法從稅務免稅額方面減輕他的負擔。這是第一點。

第二，很多中產人士對我們說——世界各地現時都是這樣說的——由於他們大部分入息均來自薪俸，所以需繳付十足的薪俸稅，但相對富有的人，他們從利息、物業增值、資產增值或海外投資收入所得到的財富收益，在香港是無須納稅的。這種做法造成香港的貧富懸殊加劇，亦造成現時我們經常討論中產向下流的現象。

局長或各位同事，最近美國有一種稅項引起了很廣泛的討論。大家均可能留意到，在今年9月，奧巴馬總統宣布了向“富人”收取更重的稅款，這種稱為“富人稅”的政策倡議者是股神巴菲特。大家均可能知道要徵收的原因。他“自爆”去年的收入是接近5億港元，但要繳交的稅款其實只是5,400萬元，只佔應課稅個人收入的17%，相比很多美國的中產人士往往超過30%的稅率大幅度為低。但是，如果以香港的稅率來計算巴菲特的收入，得出來的數字可能更驚人，或許較香港中產人士實際繳交的稅率為低。我認為這種現象是值得大家深思的。

第二種苦況是教育子女之苦，在我們同年齡羣的朋友便感受最深。身邊的朋友在每次聚會時，均會討論及分享如何為小朋友安排優

質教育，一般都是如何安排子女入讀名校。大家均知道，現時爭取入讀名校的時間，是從幼稚園，甚至未出生時便已經開始。當我替女兒報讀幼稚園的時候，才發覺原來現時小朋友報讀幼稚園的履歷表，要較我們求職的履歷表弄得更漂亮，這簡宜是匪夷所思，亦是整個制度開始歪曲所產生的現象。

如果你問中產人士，他們最希望政府做些甚麼？其中一項一定是辦好教育，是有質素的教育。不少中產人士花光所有精力，千方百計，把子女送到外國，都是因為對香港教育制度沒有太大的信心。雖然出席這項辯論的局長並非教育局局長，但我相信你或許會身同感受。你此刻未必可以影響教育政策，但你可以為中產人士設立子女教育開支扣稅額。扣稅的額度可以由大家討論，但開設子女教育扣稅額的目的，是要承認中產花在子女的教育開支，其實遠較現時提供的子女免稅額為大，以及設立這個扣稅額之後，亦可輕微減輕中產的負擔。

第三個中產之苦，是供樓之苦。一般中產人士花在供樓的支出大概為收入的四至五成。大家想想，100%的收入，四至五成用在供樓，十多個百分比使用於交稅——10%至15%，視乎你的收入是多少——剩下的收入便只有30%至40%，要用來養妻活兒、供養父母。所以，生活壓力其實是可想而知的。

製造中產之苦，其實是有很多原因的，有通脹的帶動、稅制造成、資產泡沫導致，成因真的有很多(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陳健波議員剛才說得很正確，現時社會上對中產人士的定義是沒有共識的。因此，當我們談及中產人士的定義時，其實大多數以個人的感覺和概念為基礎。怎樣才算是中產呢？我認為除了考慮每月收入和有多少餘錢可用外，還應顧及有關人士的居住環境、職業和生活方式。

中產人士其實包括“打工仔”和做小生意的自僱人士。他們並非居住在政府的資助房屋，當然亦非居住在豪宅。他們大多數居住在幾百至一千多平方呎的私人樓宇內，有可能仍在供款，亦有可能是租住

的。所以中產人士絕對是社會上的夾心階層，而他們亦以白領為主，因此，我們要幫助中產人士，便必須提供針對性的幫助。

代理主席，社會上有一種頗悲涼的說法，指中產是“中慘”，因為他們每天都要為生活奔波勞碌，營營役役，害怕掙不夠錢便會變成低下階層人士，但又不太有機會往上流，致富成為上層人士。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劉江華議員今天的原議案旨在減輕中產人士的經濟負擔。不過，我認為大前提應該先不要無故加重他們的負擔，否則加快減慢，則變成雪上加霜。因此，政府在立法或推行政策時必須謹慎，避免加重他們的負擔。

最近，外傭應否享有居港權的問題令很多中產人士感到惶恐和憂慮。中產人士很多時候都是夫婦也要工作，或兩夫婦一同經營小生意。他們為了照顧家庭，都會聘請外傭打理家務。如果將來外傭享有居港權，中產人士最少也要付出兩倍或兩倍以上的工資，才能聘請得到外傭。那麼，我肯定中產人士會叫苦連天，在經濟上亦不能負擔。除非“財爺”向他們每個月派發6,000元，他們也許還能支撐得住。所以，我希望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必須避免增加中產人士的經濟負擔，不要在未有辦法幫助他們之前，便出現加重他們負擔的情況。

主席，你也知道富有的人有專家和會計師替他們做稅務安排，低下階層則無需納稅，但中產人士卻必然會跌入稅網，因此，納稅便成為中產人士的沉重負擔。很多時候，中產人士也要借貸交稅。所以，政府有必要為中產人士提供減稅或退稅的安排和制度。

主席，你也聽過很多次，很多人說中產人士是“樓奴”，很多人一生也是為了供樓。現時政府提供的居所貸款利息扣稅期只有10年，我認為年期太短了，因為一般中產人士供樓也需20年至25年，所以我希望政府應將扣稅期延長至25年，直接減輕中產家庭的負擔。當然，政府亦可考慮設立居所租金的扣稅安排。

主席，不少中產家庭 —— 李慧琼議員剛才亦提及 —— 節衣縮食，都是為了希望子女能接受更優質的教育。因此，不少中產家庭在

放假時，都會帶子女奔波地參加補習班和興趣班。這些補習班和興趣班的收費並不便宜，大大增加了中產家庭的開支。我認為政府應該多撥資源給中、小學，特別是直資學校，讓它們有多點資源舉辦興趣班和學習班，使家長無須額外付錢讓子女在校外補習或參加興趣班，而學校亦不用擔心資源不足而要加學費，這亦是間接減輕中產家庭經濟負擔的方法。

主席，說回中產自僱人士，即是我們經常說的小生意老闆，其實他們的經濟壓力更大。他們很多時候賺不到錢，沒有假期，又要面對生意上的風險，慘況不足為外人道。所以，政府應該多點關注做小生意的中產人士，改善他們的營商環境，提供更多有效措施幫助他們，這才是減輕他們經濟負擔最實際有效的方法，而並非依靠一次性的“派錢”方法來紓緩他們的經濟問題。

主席，就這方面我有數項建議。首先，我希望政府可以為營業額低於某個水平的小公司，以及盈利較少的創業者提供特別的稅務優惠，減輕他們資金周轉的壓力。主席，由於會展的展覽場地不足，很多小公司等候很久亦沒有機會參展。政府可以順應活化工廈政策，把部分屬於政府的工廈轉變成商品展銷中心，讓小公司展銷商品。大集團也許不會到工廈展銷商品，但小公司卻會考慮，但租金當然要便宜。

此外，現時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資助每間公司的參展費用，每次最多為5萬元，累積上限為15萬元。這資助額自2008年從未調整，根本是不足夠的。我希望政府考慮增加資助額，或增加50%，以減輕小公司在參展時的負擔。

其實，政府應該要就中小企或小公司制訂友善政策，一些政府收費可減則減，可免則免。在制訂政策時，必須從小公司的角度來考慮，多點關注它們，例如現時討論的競爭法、標準工時和侍產假等問題，必須審慎處理，千萬不要影響小公司的生意和經營成本，令其百上加斤。

特首剛才在午餐講座“出口術”幫助蘇錦樑推銷競爭法，但卻完全沒有提及現時中小企，甚至微型公司對條例草案的憂慮。我認為政府或特首忽視了中小企或小公司的意見，我對此感到十分失望。主席，希望政府在推行任何政策時，必須兼顧中小企，必須考慮小公司的處境和困難。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主席，劉江華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和中產人士有關，剛才亦有同事提到，其實很難界定何謂“中產人士”。我嘗試以政府的資料討論中產人士的問題。

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定義，每月收入介乎1萬元至4萬元的本地住戶，便屬於中產階層，他們約佔香港人口的55%。換言之，香港有55%人口處於這個收入水平。當然，坊間有人認為中產階層也可分為很多種，有些屬於中下，有些則是中中或中上階層，各有不同說法，因為月入1萬元與4萬元之間，可以有極大分別，甚至有些同事認為月入五、六萬元也屬於中產，當中的確涉及比較主觀的看法。但是，無論是主觀還是客觀的區分辦法，在這55%屬於中產階層的人士當中，其實亦各有不同需要。

我嘗試分4個部分作出討論。首先是個人問題，相信每一個人均有不同的生活需要，不過納稅應該是一項較沉重的負擔。一般中產人士，無論月入1萬元還是4萬元均須報稅，月入1萬元的可能未必需要繳稅，但收入達4萬元的便要納稅。在繳稅方面，政府似乎沒有為他們提供太多稅務優惠，稅款對他們來說可能是較沉重的負擔。不知政府可否在這方面作出調節？局長也許可以考慮在計算稅款方面，每年根據通脹增幅調低稅率，這對中產階層人士可能略有幫助。由於薪金的加幅不大，一如報章所說，明年的薪金增幅也許有4%，但通脹率卻可能達到6%，加上需要繳稅，兩相抵銷之下，即使加薪也趕不上支出方面的增幅，通俗一點地說，這一年便可能要“食白果”。如政府有意在這方面讓他們得享較佳經濟成果，稅務調整可能是有幫助的做法。

此外，大部分家庭也要供養父母。政府現時已有就供養父母提供免稅額，但這只可由家庭內的一名成員作出申報，不可以讓兩夫婦同時申報，變相增加了他們的負擔。政府其實可以在稅務方面，考慮協助月入數萬元的中產家庭，為需要供養父母的人士提供較優惠的稅務安排，例如容許兩夫婦同時申報供養父母免稅額。此外，當局亦可鼓勵中產家庭，不論有否與父母同住，只要父母表示願意，可安排父母入住老人宿舍或安老院舍，並享有這方面的特別稅務優惠。如此一來，他們除可額外得到一些餘錢，用以照顧家庭之外，政府亦可達到居家安老的目的，令父母子女無需同居一室，彼此也有更多空間，對雙方均有好處。藉稅務調整協助他們照顧家人，可說是一項重要措施。

教育方面，相信大部分中產人士也一如剛才有些同事所說，為學費昂貴這個教育問題感到煩惱。昨晚與人吃飯時談到幼稚園的學費，登時嚇了一跳，原來港島某些幼稚園的收費達每年十多萬元。記得在大學教書時，學生繳交的學費只是每年四萬多元，想不到幼稚園的學費竟然高達十多萬元，高出了三倍，試問一般中產人士如何負擔？中產人士均希望子女接受良好教育，無論是“怪獸父母”還是“直升機父母”，皆希望多儲些錢，把子女送到優秀的幼稚園接受良好教育，但他們如何負擔相等於大學學費的收費？大學生可以申請“grant and loan”，但他們卻不能，那應怎麼辦？

在這方面，政府至今仍不願正視15年免費教育問題所帶出的某些正確做法。如可為幼稚園教育提供資助，相信可大大減輕中產人士的負擔，對他們來說是比較理想的做法。另一問題是，中產人士均希望能向上爬，但現在的中產階層是否有向下流動的趨勢？這並非他們所願，他們也希望藉進修而向上爬，但現時的持續進修基金是否真正能夠幫助他們？

昨天吃飯時有人提起，我才知道在香港某大學修讀EMBA課程，差不多需要100萬元。這是一筆巨額款項，沒有的話又如何能修讀EMBA課程？沒有EMBA學歷又如何能有機會晉陞？政府能否考慮在鼓勵香港人享有優質生活之餘，同時增進知識，並就此提供更多稅務優惠，以便他們的進修支出可獲得扣稅，從而減輕他們的負擔？我希望政府能就此作出研究。

我接着想談談醫療問題，在這方面其實有很多不同說法。有人說中產人士罹患嚴重疾病並向撒瑪利亞基金提出申請時，可能不獲接納，這確屬事實。政府應正視這問題，研究這類人士是否適合使用醫院管理局提供的公營服務，以及能否輪候一段長時間。周局長今天沒有出席，關於他負責的自願醫療保障計劃（“醫保計劃”），正如多位同事所指出，中產人士略有經濟能力，提供扣稅安排是促使他們安心使用醫保計劃的一大誘因。扣稅令他們口袋中有更多錢，並可享有更佳醫療服務，實屬雙贏局面。局長真的要就此加以詳細考慮，以便在推出醫保計劃時，中產人士會較願意使用該計劃。

最後我想談一談交通問題。今年的施政報告宣布長者可以2元票價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但不知道大家是否還記得我們年輕時曾使用的月票？香港的交通費用高昂，今早從電台節目得悉，從天水圍跨區前往港島區工作，每月的交通支出平均約達千多元。政府能否與各大型

交通運輸機構商討，為中產人士設立特別月票制度，供他們無限次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其實這是訪港遊客也可享有的待遇，為何偏偏香港人沒法享有呢？這安排能減輕他們的負擔，進而改善其生活。希望政府不要遺漏這一羣稱為“the silent majority”，屬沉默大多數的市民，他們佔本地人口55%，而且生活一般比較艱辛。如果政府能加大力度協助他們，將可減輕他們的怨氣，令社會更加和諧。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近年來，在中產階層之中，瀰漫着一種不快樂的情緒。每年到了交稅的季節，中產人士都自覺曾為香港這個家出錢出力，但每年的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卻被政府當作透明，這批被忽略的人士成為社會上的一批“窮中產”。

主席，滙豐控股昨天發表《2011年第四季度亞洲經濟展望》，將香港今年經濟增長預測由原先的6.5%調低至5%，明年經濟增長預測則由原先的5.4%調低至4.5%，預期香港今年消費物價指數（“CPI”）按年上升5%，與特區政府所說全年通脹率稍低於5.5%的預測大致相同。雖然香港通脹率已接近見頂，但勞動市場緊張、租務成本上升，以及內地食品價格上漲，令香港物價難以回落，滙豐控股預期，明年年中物價會再次加速上揚，全年CPI將上升5.3%。

根據香港人力資源學會調查所得，“打工仔”的平均加薪幅度根本追不上通脹。學會在今年1月至10月所做的調查顯示，僱員今年平均加薪幅度只有4.2%，由於全球經濟惡化，一旦明年本港經濟陷入衰退，“打工仔”的加薪幅度可能會進一步落後於通脹。

主席，或許有人以為與基層大眾相比，通脹對中產打擊較小，但其實並不盡然。根據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所指，雖然樓市自6月出現輕微調整，但目前水平仍較1997年為高，高出5%左右。渴望“上車”的年輕中產繼續望樓輕嘆，而他們花在租住私樓的支出，往往佔了工資一大截。即使有樓一族，在扣除供樓開支後，可謂所餘無幾，許多人被迫成為“月光族”，即每到月尾，錢都已用光，想有一點儲蓄計劃未來，或作出投資，好讓子女得到更好的教育，都成為奢望。

主席，香港大學社會學系呂大樂教授形容，以前普通行業的中層可以過較體面或不錯的生活，因為1970年代、1980年代經濟發展快，薪酬福利佳，晉陞後會有醫療、房屋津貼，“打工仔”三十多歲後的生

活會有躍升。然而，各類津貼在近20年漸漸被刪減，加上中游階層出現兩極化，金融界的報酬可能很高，但在其餘行業，即使晉身管理層，收入也未必很好，形成近年出現的一種情況——中產生活不愉快、不暢快，社會上有一小撮人得到超級獎金，但大多數人都分享不到經濟成果。

因此，主席，公民黨早於去年的預算案諮詢時，已要求政府對中產公平一點，改善他們的生活，包括要求延長樓宇按揭供款利息免稅額的年期限，減輕中產家庭的供樓負擔。我們亦多次要求放寬居屋二手市場，讓白表申請者可在無須補地價的情況下購買二手居屋，讓“窮中產”都可安居樂業。

雖然行政長官在發表施政報告時已打“開口牌”，暗示預算案會有退稅安排，惟退稅畢竟是一項短期、一次過的措施，對紓緩中產擔子雖有一定作用，但如果沒有長期規劃，很難全盤奏效。

主席，政府日前公布的首6個月財政情況顯示，今年的赤字較去年同期少一百三十多億元，財政儲備已達5,900億元。由於薪俸稅及利得稅等主要收入都會在財政年度的後期收取，預期庫房將再次“大水浸”，綜合盈餘必遠多於今年年初預算案估計的39億元。主席，這樣看來，以今年政府的財力，絕對有能力雙管齊下，而不是單靠一次過的紓緩措施來支援中產。

公民黨認為，政府應該善用財政儲備，以儲備12個月為基礎，推出措施支援中產，落實政策推動產業多元化，令工種無須集中於金融業，推出政策改善營商環境，令不同行業的“打工仔”都分享到經濟成果，同時要加大在教育方面的投資，促進社會向上流動。

中央政策組前首席顧問顧汝德接受訪問時曾說：“香港的儲備是否大得我們應感到尷尬？”今年年初的預算案出現史無前例的“急轉彎”，令多年來行之有效的預算案諮詢制度崩潰。

主席，公民黨希望明年的最後一份預算案不會要讓“窮中產”繼續窮下去。

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劉江華議員的議案。劉議員今天的議案涉及很多不同範疇。民建聯的議員剛才已就相關範疇發言，我現在希望集中於醫療方面，談談我認為可以如何幫助中產人士。

主席，我剛才聽到多位同事說，中產階級有很多不同的怨言，特別是他們每年也要納稅，但可享用的政府福利則不多，唯一就是他們不太想享受的醫療福利。現時，隨着香港市民的個人健康意識提高，以及保險業發展，我們看到越來越多中產購買醫療保險保障自己，希望在生病時可以應付龐大的醫療開支。

我看過政府在2008年推出的“醫療改革諮詢文件”，當中提到私人醫療保險佔總醫療開支約12.5%，其中4.8%屬於個人自動購買，而這個數字在過去數年不斷上升。

這個數字的發展趨勢，其實跟醫療改革的方向是一樣的，因為醫療改革的其中一個環節，就是加強公私營醫療合作。政府希望鼓勵有財政能力的人士轉投私營醫療體系，以減輕公營醫療負擔。由於很多中產人士在生病時不想花長時間在公立醫院排隊輪候，所以他們願意支付較高的醫療費用，以換取較好的醫療服務，讓他們可以更快得到治療，服用更好的藥物。

因此，如果政府希望更多有能力購買醫療保險的市民為自己的健康早作綢繆，便必須提供更多誘因，吸引中產人士購買醫療保險。為此，我們在原議案中提出，希望政府設立每人每年12,000元的私人醫療保險供款扣稅額，鼓勵中產人士對自己日後的健康早作綢繆，這亦可紓緩中產人士現時在醫療開支方面的負擔。

主席，中產人士願意花錢使用私營醫療服務，主要都是治療一些小毛病，但一旦患上大病或危疾，他們便要面對一個艱難的困局。如果他們到私家醫院求診，藥費及住院費是非常龐大的，他們未必能夠負擔，但如果到公立醫院求診，便會出現我剛才所說的情況，需要花長時間排期初診及覆診，藥物的質量也未必如他們預期般好。當他們面對健康的抉擇時，只有運用他們手上的微薄積蓄，應付龐大的醫療開支。

主席，民建聯上月進行了一項調查，超過七成受訪者支持政府增加資助，讓更多有能力負擔自費藥物的市民可以購買更好的藥物及接受更好的治療。雖然醫管局現時有“撒瑪利亞基金”(“基金”)，協助一

些經濟上有困難的病人購買藥物及醫療用品，但由於基金設有資產審查，很多中產人士尚未申請便被取消資格。一個例子是一名患有肌肉萎縮症的中產人士，由於病發時的月入超過2萬元，所以便沒有資格申請基金，但他每月的藥費是8,000元。病發至今6年，他已把所有積蓄花光，現在只能依靠太太工作，維持家庭生活及他的醫療開支。

主席，基金的另一個問題，就是要以病人的家庭的可動用資產作為考慮因素，而不是病人本身。我們看到，病人家屬擁有資產，並不代表他們有能力或願意負擔病人的醫療開支。這種預先設置的關卡，正正阻礙了有需要得到藥物資助的人士獲得資助的機會。況且，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這些中產人士患上危疾或重病，他們雖然有一點微薄積蓄或自住物業，但要他們在花光所有錢後才可獲得丁點兒援助，也未免是過於涼薄。

此外，即使中產人士通過審批，基金也只會資助部分藥費。例如，有一名病人患有多發性硬化症，但由於她是家庭主婦，所以沒有收入，兩年以來，她的醫療開支超過了20萬元。雖然她成功申請基金，但只獲得部分資助。幸好家人願意承擔部分費用，她才可以負擔醫療開支。

主席，聽了這兩名長期病患者的經歷，我們可以看到，基金的申請資格其實存在不少限制，我認為必須放寬。首先，應以個人作為資產審查的準則，這樣才公平；其次，在計算資助額時，應把病人分攤藥費的比例，由目前的三成降為兩成，以減低他們在醫療方面的開支。最後，我希望醫管局能夠更頻密地檢視藥物名冊，把一些有治療成效但費用較高昂的新藥納入名冊。

主席，中產階層是維持社會穩定的主要動力，他們默默耕耘，為本港作出貢獻。我期望政府落實原議案中的各項措施，協助中產市民面對高通脹、高樓價及高生活開支的環境。我更希望政府能夠雪中送炭，以關愛的精神，透過政策及資助，協助一羣正在對抗病魔的中產人士。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這個立法年度一開始，我們又再面對如此一項內容長達一千七百多字的議案。其實，要辯論這樣的一項議案，真的很困難。

施政報告的議案辯論完結後，議員馬上便要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建議。今次原議案連同差不多10項修正案所提出的要求，加起來有十七、八項之多。

如果財政司司長按這些建議撰寫一份預算案，他一定會被我們厲聲責難。為甚麼呢？這些建議很零碎，難令人看到如何能達到整體管治果效，以及如何能運用政策、稅收或津助來達到某些目標。如果一個管治班子撰寫一份這樣的預算案，我相信有30分已經很幸運了。

我本對劉江華議員有較大的期望，因為他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已很久。其實，即使他這麼快便開始提出有關預算案的建議，我本仍預期他能提出一些比較完整、具管治目標和理念的建議，而不是這樣一項包羅萬有、無所不容和好像選舉政綱一般的議案。

所以，主席，恕我難以支持原議案，因為雖然立法會沒有實質權力，但我仍希望大家的議事質素能維持在較高的水平，尤其是民建聯和政府的關係這麼密切，有成員在行政會議裏，亦有人當問責局長。但是，如果連他也寫了一份這麼零碎的預算案開支建議，我便真的感到很失望。

再者，如果是政府所寫的預算案，最少也有整體帳項給我們看，最少會列明，如果我們的稅階拉闊多少、降低了多少百分點或供樓免稅，甚至租金免稅，實行了這些措施後，便要花費多少錢，政府要拿多少億元出來，或是在哪範疇少收了多少等。政府會把整個帳目列出來。我希望擔任了行政會議成員這麼久的劉江華議員，可以把這帳目列出給我們看。但是，他沒有，大家因此也看不到有關成本效益在哪裏。

香港政府誠然擁有龐大儲備，但我們不要忘記，每年預算案的任何開支都是有機會成本的。寬減了某些收費或撥出了某些款項，會變成在哪一方面有所削減，又或在哪一方面少了資金呢？

其實，我希望看到一項具有全面管治理念的預算案開支建議。但是，現在沒有，連應該有的整體帳目也沒有列出來。於是我們看不到有關的機會成本，亦看不到花了這些錢後，連鎖效應可以達到多少層，譬如可否由中產落到基層。我們看不到這種管治理念。

局長現時不在席……原來局長仍在席，對不起，距離太遠了，我看不到。局長的同事以前曾替我補習，教了我數項稅收或派錢的原則。我想在這裏重複一次，因為我上了這一課後，此後審視公共財政開支都得益很大。

第一，錢是應該派給最有需要的人，因為最有需要的人，每派1元給他，他都會立即用在本土的內需經濟，於是這1元便會不斷在本地流轉。但是，如無緣無故派6,000元給中產人士，他們可能買一些進口貨品，甚至到外地旅遊，於是這些錢便不會留在內需經濟體系裏，變成沒有連鎖效應。

此外，派錢一定要令所有人都有繼續工作的動機。無論是減稅或增收稅項也好，甚至派錢也好，都應該以此為目標。

但是，我們現時真的看不到整項議案辯論有在整體管治方面着墨。很多已發展的經濟地區都面對M型社會的問題，便是中產漸漸消失，或是被金融大鱷吃掉。所以，資產階級有的是，但中產則向下移，成為基層，因而出現了M型社會。

但是，香港是一個倒漏斗型的社會，剛才說原來月入15,000元以上的便是中產，不要說笑吧。在地產霸權下，如果仍未完成自住物業的供款，即使一家三口月入3萬元，生活也是很艱難的。

我們說及這麼多免稅額，我們可嘗試計算一下，一個一家三口月入25,000元的家庭，扣除了兩夫婦和小孩子的免稅額後，他們每年只需繳付約600元稅款，減稅其實幫不到他甚麼。反而消滅地產霸權，會令他們的生活開支降低。中產家庭月入是25,000元也好、3萬元也好，如果他們的住屋開支能夠保持在家庭收入的四成之下，免稅或其他措施，便會幫到他們。

但是，如果生活開支和住屋開支一直這麼重，教育和醫療又被政府產業化，令大家的開支日益增加，則無論如何免稅，如何派糖和津助也幫不到中產家庭。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施政報告公布後，很多人都覺得照顧中產人士的措施似有不足。大家都知道，中產人士是香港社會和經濟的支柱，但因他們的經濟狀況“比上不足，比下有餘”，所以政府和普羅大眾往往忽略他們面對的生活和經濟壓力。

我和業界固然歡迎減輕中產人士經濟負擔的措施，但我們是否應該先行釐清“中產階層”的定義呢？當然，要界定中產階層的定義絕不容易。若以家庭收入1萬元至4萬元作為界線，是否過於簡單呢？因為我們應從不同角度理解何為“中產”，應該包括經濟、文化等。我覺得，政府最少要有一個定位，釐清香港對中產的定義，才可制訂照顧中產人士真正需要的政策，避免製造資源錯配、分化社會階層的問題。

原議案和不同的修正案提出了各種各樣支援中產的建議。不過，我和專業會議的同事都覺得有些修正案似乎騎劫了原議案的概念。我有業界朋友提出，如果在財政預算案提出這麼多優惠政策，我們的公帑是否足以負擔呢？例如寬減百分之一百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最後評稅，並以1萬元為上限，此建議是否合理呢？至於擴闊薪俸稅每個稅階1萬元，並降低每個稅階的邊際稅稅率1%至2%的建議，我覺得只會增加行政工作和費用。

此外，有建議認為，我們應該調整印花稅制度，令每宗250萬元或以下的物業買賣只須支付定額100元的印花稅。我想提醒大家，物業買賣是商業活動，印花稅過低會影響政府收入和市場運作，而且更改一個制度會造成很長遠的影響，我們必須非常審慎。至於要求從政府收取的香港鐵路（“港鐵”）股息，或物業收益等“非交通運輸業務”所獲取利益，撥出若干百分比，以設立票價穩定基金，降低港鐵票價，我認為這種做法不大妥當，因為交通問題是否應與物業盈利混為一談呢？

其實，特首曾經說過，財政司司長在擬備財政預算案的時候，會考慮最新的經濟和公共財政狀況，研究推出稅務減免等紓緩措施。我想強調的是“最新的經濟和公共財政狀況”這一點，因為經濟和公共財政狀況變化莫測，如在此時便說明預算案將撥出多少款項為市民採取哪些措施，未免有欠明智。雖然我贊成原議案提出“按通脹增加薪俸稅個人免稅額”的建議，但為何要由108,000元增加至118,000元呢？除非同事能夠預知實際的通脹升幅。所以，我十分贊同劉健儀議員的做法，將原議案建議的各項金額，留給政府提出預算建議。

主席，多年來，中產人士之所以成為香港社會和經濟的支柱，主要是因為他們一直相信想要成功就得自力更生。很可惜，我們今天的社會有所改變，持續惡化的通脹令他們難以應付日常生活的開支，無法儲蓄。主席，很多同事都提到教育、醫療等方面的費用持續增加。近年，即使是食物，價格亦一直飆升，由此可見他們的生活有多困難。

由於港幣與美金掛鈎，我們短期內也會受高通脹的影響；加上人民幣匯率繼續上升，我也想知道，通脹究竟何時才會停止呢？我很希望政府認真研究貨幣掛鈎這個長遠問題，為香港未來的社會和經濟發展做好準備，以迎接新的挑戰。

多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正如有些同事剛才的發言，我首先想探討一個問題，就是“中產”的定義為何？李國麟議員剛才指出，如果以入息作出界定，月入萬多元至4萬元的數十萬人便屬於中產階層。我聽得不太清楚，但好像是說以入息來作出界定，但除此之外應該還有其他定義，我可以提供一個供各位同事參考。

牛津大學著名社會學家Prof Stein RINGEN對“中產”作出了有趣的界定。他說社會上有3個階層，一個稱為“under-class”，即社會的底層，所指的是“those who don't have enough”。他們是匱乏的一羣，收入不足以糊口，和前陣子所見的窮富翁跑去當清道夫一樣，每天只能賺取50元，睡的是“籠床”，吃甚麼也要先想清楚，生活很艱苦，這些便是“under-class”，他們的生活有很多不足。根據一些志願機構所作調查，這類“under-class”在香港的人口達126萬人之多。

另一種是“upper-class”，社會的頂層，亦即“those who have a lot of surplus”，例如現時在席的“詹叔”。他們有許多金錢可供花費，我們社會上亦有一些人可以隨時飲用價值十多萬元一瓶的美酒、享用私人飛機和私人遊艇，花費極大但仍有很多剩餘資源，這些便是社會上的“upper-class”。最後一種則稱為“middle-class”，所指的又是甚麼？就是“those who have a little surplus”。他們並非完全沒有餘錢，而是有一些剩餘，可供他們出外旅遊，但當然不是超級豪華的歐洲遊。他們進行的活動低調得多，但仍可以享受佳餚美食，休假旅遊，是有少許盈餘的中產人士。

我所接觸的中產人士，包括我自己也屬於中產階層，他們最需要的其實是向上流動的機會，因為他們都是受過教育、有思考能力的人。無論是為他們自己還是他們的子女，向上流動的機會便是教育。在我接觸的中產人士當中，令他們最感苦惱的其實是教育，因為我們的公營教育制度，無論政府如何塗脂抹粉，均可說是失敗的，何解？

從今天的報章報道看到，雖然過去經常聽說香港學生在各種國際試如PISA、IELTS中獲得良好成績，但他們考試時的中、英文也真是錯得離譜。甚至現時有很多參加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也是白字連篇，有會考程度的學生更竟然把已經是 plural 的“children”變成“childrens”。這均令中產人士不敢把子女送往公營學校就讀，包括公務員或教育統籌委員會的成員。他們若有很多盈餘，便會讓子女負笈海外，要不然便是送往本地的國際學校或學費非常昂貴的直資學校就讀，公務員是當中的表表者，人人在有選擇的情況下均不會把子女送到本地學校接受那些通識教育。這與新加坡的情況十分不同，新加坡並不容許本地人將子女送到國際學校就讀，必須另外作出申請。我認為教育辦得差勁，是令中產人士感到失望的原因之一。

此外，醫療服務也令中產階層感到失望。政府搞的醫療產業已變成醫療“慘”業，除了少數人得益之外，導致公營醫院資源不足夠分配，私營醫院則大幅加價，公營醫院的醫療人才流失到私營醫院，令本地中產人士想生育孩子也沒有病床，甚至要面對醫療水平下降。

此外，對於中產人士來說，還有一個一直沒有人願意理會的貼身問題，我已談論了5年，卻沒有一位局長願意理睬我。有中產人士向我反映，醫療衛生有食物及衛生局處理，勞工福利由勞工及福利局打點，工商事務則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打理，但中產人士的需要卻沒有中產局負責，沒有任何政策局、司長或局長綜覽及特別留意中產人士的訴求。例如有一個他們極感關注的問題，其實無需花費很多金錢便可將之解決，那便是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問題。

香港有30萬外傭，聘有外傭的家庭數目達數十萬個，他們並不是甚麼富有人家，因為並不是“upper-class”才會聘請傭人。說到“upper-class”，我當年曾接獲申請，有一個家庭竟要聘請9名外傭，導致入境事務處要派員調查他們究竟是聘請外傭，還是招聘員工到他們經營的美容院提供美髮服務。這些是“upper-class”的情況，但即使是普通的中產家庭，很多居住在屋邨或居屋的人也需要聘請外傭照顧長者或小孩。可是，儘管我已投訴及反映意見多年，但政府一直不承認家庭傭工是一個特別工種，不宜視之為普通公司或企業的傭工，以Employment Ordinance作出規管。

當局並沒有考慮到僱主須與僱員同處一室所引發的許多問題，形成本地傭工有試用期，反而外傭不可設有試用期。有些外傭僱主申訴，他們不是要無故解僱外傭，而且願意向其提供回國機票，但只要

訂明一個試用期，便可免卻很多爭執。如大家合不來或在外傭到任後發現傭工患有傳染病或已經懷孕，那便要讓他們盡快離開，以免僱主要反過來照顧外傭。然而，政府一直不願理會，而且還有很多類似的外傭問題，其實均直接影響中產家庭。所以，我希望政府除了聽取各同事所提出的稅務優惠要求之外，也要考慮這些備受中產人士關注的問題。

至於多位同事所提出林林總總的稅務優惠，我認為中產人士的苦惱，並不能單靠在一年的預算案中提出的減稅措施便可獲得解決，而在各項稅務優惠中，我最不贊同的便是電費補貼，因為這很容易造成浪費。正如劉秀成議員所說，我們不能一面倒像布置聖誕樹或黃大仙一般，只顧減稅、增加免稅額而不考慮稅收來源。如不認真考慮如何檢討稅制，以增加本港穩定、長遠的經常性收益，將無法落實加大投資教育，以及提高我們的生產力和競爭力。

多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請我稍作發言，縱使我並不代表所謂富商之流。

主席，我們回看香港過去的歷史，回看很多現時的“大富”或“特富”的歷史，便發現他們很多在1950年代，甚至1940年代時，根本是一窮二白的，情況較現時的中產階級更淒慘。我們瞭解到在1950年代初期，甚至1950年代的末期，一般從國內來港的人士每月在港工作得到的薪酬均少於40元。當然，現時的環境不同了，社會不斷變遷變幻，這是香港的特色。

我們在立法會經常聽到官商勾結、為富不仁及奸商等詞語，我個人的看法是，香港目前大概有千分之一(即0.1%)，為數約有數千人屬這類人士；他們犯了一個毛病，我說的並非實際的毛病，而是他們犯了一個“賤”字。為何呢？他們無論在個人入息、社會地位和收益也好，根本已綽綽有餘；很多人替其兒女和子孫做完所有工作，即使他們未來的兒女或子孫的子孫全都殘廢，不懂工作，他們仍然可以不愁兩餐溫飽。說得難聽一點，這不是一個“賤”字是甚麼？

當然，我們另一種說法是，由於他們經常被責罵，這便促進了社會的繁榮。如果他們離開了其崗位，社會便可能未必會如此繁榮，政

府亦未必有這麼多稅收。對於香港社會的好處，大家的觀點與角度，立場與背景，均有着不同的理解及見解。

主席，我們瞭解到社會是層層遞進的，最低一層自然是勞苦大眾，而我堅信香港人口應有60%至65%來自基層。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屬於中層的問題，即是中間的那一層。這羣位處中層的人是社會的支柱，因為他們接受的教育較基層為多，甚至較他們身處更高一層。他們也要理解到他們在過去二十多年接受了社會的教育，換句話說，不論這些教育所涉及的資金從何而來，畢竟都是花在他們身上。因此，中層是“兩頭唔到岸”的，這是大家要理解的道理。

主席，立法會的辯論是無日、無時無之的，只要有會議召開，便必定會有辯論，這是正常的。在辯論時，大家均各有立場，你說你是正確的，我說我是正確的，各自表達訴求，目標及目的均是希望外面的選民聽得到，從而達到自己的政治目標或意旨，這亦是很正常的。

主席，部分同事經常在此提及香港所謂的儲備。我們要瞭解，而政府亦要讓全港市民知道，在扣除外匯基金及公務員基金等之後，如果要700萬香港人攤分儲備，我個人認為每個人最多可以得到20萬元至25萬元。換句話說，把香港一切的儲備派給全港市民，也只有這麼多。主席，但我們計算一下，在今年首10個月(今天才是11月2日)，澳門政府從6間持牌賭場收取的博彩稅究竟有多少？是2,210億元。換句話說，今年還剩下2個月，我堅信它今年單在博彩稅上的收益便多達1,000億元。這1,000億元即是可派發多少呢？我們先不要假設全澳門有45萬名居民，而是以當地有足足50萬名居民來計算，單計今年的博彩稅，他們每人便能分到20萬元。

特區政府今年派發6,000元絕對是偶然的。特區政府早已表明這6,000元本來不是不派發，而是存入強制性公積金戶口內的，但由於反對的聲音和訴求非常多，故此才改派現金。但是，我期望政府能在中期預算中向全港市民表示下不為例，不會再有的了。如果要派發的話，以澳門每人派發2萬元為例，每年便需派發100億元，香港特區政府有何資格跟人比較呢？派得少的話，倒不如說明不會派，這更為理想。

因此，我們希望減輕中產人士經濟負擔的原旨，是政府絕對要在財政預算上為他們設想，最好把多餘的資源與資金投放在基建方面，

令中產階級時時都有工作。雖然這會辛苦一點，但他們是願意承受的。中產階級本身除了依賴社會及政府為他們辦事外，他們亦應該為自己做事，因為整體社會畢竟都依靠他們作為支撐。如果他們對社會沒有信心，誰會為他們設想呢？

所以，主席，希望他們能自求多福。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減輕中產人士經濟負擔”只是輔助性和援助性的措施，最重要的是強化中產人士的經濟地位。其實，這樣說是很可憐的，香港發展到今天，立法會竟然有議案辯論要求政府幫助中產人士減輕經濟負擔。如果你是中產人士，原則上你的經濟收入和財政來源等，應該能讓你享有中產家庭應有的生活。

我記得1960年代、1970年代，很多香港人夢寐以求自己能夠從低下階層往上爬，步入中產生活。但是，社會發展至今天，中產人士現時要透過民建聯議員，在立法會向政府乞求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這反映了我多年來所說的現象，便是香港中產家庭生活步入貧窮化。

我10年前在舊立法會大樓的議事堂已經提出，中國社會貧窮家庭逐步步入中產化，中國中產階級的數字會增加。我當年亦提出，香港亦逐步走向中產家庭貧窮化。這是10年前的預言，豈料被我不幸言中。為何這種說法會“言中”呢？其實邏輯很簡單，大家看到地產霸權、金融霸權和財閥嚴重操控香港的經濟，導致經濟空間越來越小。中產所以能夠成為中產，是因為他們在經濟發展上有生存空間。他們透過勤奮、勞力和創意，建立一定的收入，進而讓生活可以中產化。

如果以政府當局提供的數字，我們看到過去十多年的數字十分驚人。假如以1995年作為指數100，2011年的指數是117，即中產人士(經理級和專業僱員)的收入——香港政府沒有中產的定義，因此我以經理級和專業僱員的薪金作指數——在1995年的指數為100，到2005上升至118，到了2007年是120(與1995年比較，這是歷史新高)，但今年則下跌至117。如果以1995作為指數來計算，跟2007年比較，今年經理和專業僱員的收入下跌了3%。

然而，職位數目的縮減才真的驚人。如果跟過去比較，職位數目的縮減是數以萬計。跟1996年比較，經理及行政人員職位的數目減少了32 000個，大家可以想像這是多厲害，跟15年前比較，我們減少了32 000個經理及行政人員的職位。這可能與政府所說的經濟轉型有關，由過去的生產業逐步轉型至服務業和金融業，不但是地產霸權，更有新發展的金融霸權。

金融市場佔香港的生產總值差不多16%，而工業只佔香港的生產總值1.8%，大約是金融市場的十分之一。所以，整個經濟轉型步向財富兩極化。與金融霸權的有關機構、財務機構和銀行的高層人員薪津暴升，低層職位增加，中產方面卻逐步萎縮。

至於地產霸權更不用多說，地產霸權操控各行各業已說得“爛”了。現時街上任何一個市民談及經濟問題和苦困，已經懂得用地產霸權一詞。十多年前，我在這議事堂提及地產霸權時，這是一個很少人引用的術語，現在議事堂內差不多所有反對派也會使用，基層議員更是常常使用，現時去到任何地區，市民都懂得使用。最近一宗荒謬例子，是一個有良心的超市老闆想便宜一點售賣可樂也不行，最後地產霸權屬下的超市一發聲，便立即被供應商停止供應可樂。竟然不讓這老闆售賣，真的非常兇惡。香港一旦出現有良心的超市老闆，想把東西便宜一點售給市民，現有的地產霸權基於不願意賣得便宜以免影響利潤，便向廠商增加壓力，不許售賣。

這制度的傾斜和扭曲，不但導致中產的生活苦困，全香港市民都生活苦困。與其要繼續要求、乞求，不如改革制度。如果沒有民主，地產霸權必定操控議會、操控制度，操控特首選舉。另一方面，是必須創造財富，幫助中產人士開放市場。我多年來亦提議，要推動發展高增值的工業，包括高價品牌的時裝、鐘表、首飾、醫藥、醫療用品，推動這些生產行業發展，便會增加中產階級和高薪員工，整個經濟的低層便能得益。在曾蔭權領導下，繼續推動金融霸權和地產霸權，中產人數必定會萎縮，中產亦會出現貧窮化，貧窮階層便會生活苦化。所以，再這樣下去，將會迫得香港市民揭竿起義，推翻不仁不義的政府。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現在可就9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劉江華議員：主席，今天我提出這項議案，是要提供一個很好的平台，讓本會同事可以跨黨派提出他們的修正和建議，好讓政府制訂下一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有所依循。我十分相信經過今天這麼多朋友提出意見後，在下一份預算案，紓緩中產人士的經濟負擔應該會成為焦點之一。

在眾多發言當中，我非常同意劉健儀議員所說，雖然這些修正案或議案在字眼上、數字上有些不同，但大家都是求同存異，所有建議也是要交由政府衡量各種元素或經濟形勢變化等，最終制訂出預算案。這一點我是十分同意的，所以今天已達到這個目的。

很可惜，何俊仁議員一開始提出修正案的時候便罵人，他既罵建制派，又罵民建聯，我真的不明白。其實，我們只是想創造一個平台，讓大家表達意見，希望政府能夠聽取民意。但是，罵人其實即是只顧自己，認為自己的見解最正確，別人一定要跟隨他，只要不跟隨，他便罵人，我覺得這套思維已經“out”。政黨的比試或政黨的競爭，不是要比較誰的聲音大，也不是比較“樣惡”，更不是比較罵人，要比較的是甚麼呢？要提出一些具建設性的建議，向政府反映市民的心聲，令政府吸納，讓市民得益，這才是最重要的比試。

我們就剛過去的施政報告提出一些建議，政府吸納了，而市民亦有所得益。譚耀宗主席經常跟我說，這個過程令他感到很深刻，其實這是一個民主的真義。民主的真義並不是要互相責罵，而是應該提出一些建議，好讓市民大眾得益。這次辯論說的是紓緩中產人士的困境，對於這一點，我覺得其他議員已有很多着墨。由於快將面對選舉，只懂得罵人的人必定是會失敗的。

主席，另一位提出修正案的是余若薇議員，她提出的修正建議，其中一項是有爭議性的。我們黨團討論的時候，對於她提出將原本投入醫療改革，特別是醫療保險(“醫保”)的500億元抽出來投放到公營醫療上，我們不能認同，梁家騮議員和陳健波議員也有提到這一點。事實上，兩者是沒有矛盾的，既可以有500億元讓中產人士購買醫保，但同樣可以另外投放一筆錢到公營醫療上，不是一定要把這筆錢放到

另一邊。所以，我有少許懷疑余若薇議員最近對中產的民情有點脫節。事實上，500億元的醫保範圍是包括將來的“首投族”——即第一次投保的人——高齡人士、高風險人士過往也無法購買保險，其實我們十分希望能幫助這些人。所以，我不希望政府聽取這項意見，而我也不同意這項意見。

主席，很多同事提出的修正建議，包括我自己議案中的建議，當然有些是一次性的措施，但大家更着重的，是希望未來政府透過一些政策，對中產人士作出一定的承擔，希望中產人士不要只是交稅，但卻不能享受福利，這一點是不公道的。

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就“減輕中產人士經濟負擔”這項議案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

議員今天發言時提及的各項建議及紓緩措施，其實涉及多個不同政策範疇。我們會將今天討論的重點轉達財政司司長，在制訂明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過程中，跟有關政策局仔細考慮這些建議。由於建議相當多，並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我在此不會一一回應。不過，我希望藉今天這個機會說明政府的理財原則。

在制訂預算案時，政府的考慮是全方位、多角度的。無論是經濟環境高低順逆，我們都同樣秉持“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基本原則。在審視每一項政策建議時，我們都會詳細研究對政府財政的整體影響。

多位議員今天提出了各式各樣的稅收寬免措施，例如寬減薪俸稅、增加免稅額、設立不同類別的扣稅項目等。多年來，香港一直奉行簡單稅制及低稅率，並致力保持稅制公平和中立的原則。為配合社會、經濟和企業的持續發展需要，以及加強香港的競爭力，政府不時檢討和審視稅制，包括每年在制訂政府預算案時，從不同諮詢渠道搜集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並先後推出不少稅務措施。例如在2007-2008年度和2008-2009年度兩個財政年度，我們提高了多項免稅額，包括基本免稅額、單親免稅額、子女免稅額及已婚人士免稅額，以及調高

可扣除捐款佔利得稅、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應評稅金額的比例上限至35%。此外，我們又把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稅額增加至6萬元，鼓勵在職人士透過進修不斷自我增值，以配合香港知識型經濟發展的需要。由2011-2012課稅年度開始，我們進一步提升了子女免稅額，並提高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以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各項增幅均為20%，以減輕市民的負擔。

由於任何稅務優惠或調整稅率的建議，均會影響政府收入及香港稅制的整體性和穩定性，我們必須仔細考慮議員提出的建議，確保政府的收入能足夠應付我們的開支需要。在審慎理財及維持低稅率的大前提下，我們力求在市民的負擔能力與穩定公共財政之間取得平衡。

在資源運用方面，我們分配有限的資源，必須考慮各項目相對的重要性和急切性，釐定優先次序，並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應使則使，為市民提供所需服務。

議員今天提出多項一次性或經常性紓緩措施，例如電費補貼、資助大專學生和學前教育、放寬撒瑪利亞基金藥物審批資格，以及減輕市民的交通費負擔等。我們不單會細心研究每一項建議措施對政府財政的整體影響，也需要考慮它們對不同階層市民發揮的實際作用。以電費補貼為例，為了紓緩市民所面對的通脹壓力，政府在2008年及今年為全港約250萬個電力住宅用戶提供1,800元電費補貼。在考慮應否再次提供電費補貼時，我們會檢視這項措施的實效及受惠用戶的使用情況，亦會留意措施與鼓勵環保節能政策的相容性。

香港奉行“大市場，小政府”的模式，因為我們相信市場是激發經濟效率的最有效方法。我們的目標是把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控制在20%或以下，目的是維持香港的經濟活力和競爭力，以免公營部門佔用過多社會資源，妨礙私人市場發展。我們會讓政府開支配合經濟增長，確保公共服務可以與時並進，切合社會的需要。

議員提出了不少教育方面的建議。教育是現時佔政府經常開支最多的政策範疇。在資源有限的現實情況下，我們必須平衡各方的需求。在學生資助方面，政府的政策是確保不會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政府現正檢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確保繼續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財政支援的同時，採取有效措施減低拖欠比率，確保妥善運用公共資源。首階段檢討的公眾諮詢已於2010年6月

結束，教育局現正審慎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制訂改善建議，在年底前就改善建議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在學前教育方面，政府投放了龐大資源實施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助幼稚園學童的學費開支。在考慮應否全面資助學前教育時，政府必須先釐清目標，讓創建優質學前教育的條件得以延續，並解決多項技術問題。教育局將會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審視和研究有關問題的深遠的影響和解決方向。

就醫療方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近年已推行多項措施讓撒瑪利亞基金惠及更多病人，例如放寬評審基金申請人的經濟評估準則和擴大由基金提供的安全網的資助範圍。為應付不斷上升的資助需求，政府在2008-2009年度向基金注資10億元。基金所提供的藥費資助由2004-2005年度的1,730萬元，大幅增加至2010-2011年度的1.5億元。醫管局會繼續按照既定機制檢討基金的資助範圍和申請資格。

在交通方面，劉議員建議政府將每年從港鐵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用於降低港鐵票價。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條，政府從港鐵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這些收入會用於政府各個政策範疇，惠及廣大市民。提供票價優惠涉及公帑，需要有充分理據才可予以實行，並須考慮撥款限制和各項服務的優次。

多位議員亦提出要求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票價優惠。雖然這是屬於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商業決定。但是，我們一向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各方面的因素，包括社會的整體經濟環境、市場狀況、營辦商的營運狀況和乘客的需求，盡可能提供票價優惠，以減低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

每年在制訂預算案的時候，除了要審時度勢，因時制宜，按當時所需並顧及整體財政狀況，實施短期的措施，應付危機，關顧民生、保障就業和支援中小企，同時亦要以較長遠的眼光，未雨綢繆，配合經濟的長遠發展需要，也要顧及政府中長期的財政狀況。剛才有不少議員對善用盈餘及財政儲備的水平提出意見。香港是一個規模小的開放型城市經濟體系，十分容易受全球經濟波動的影響，政府的數個主要收入項目，例如利得稅、賣地收入等亦因而常常大幅波動。這是公共財政的一大挑戰，亦為制訂財政預算帶來困難。財政儲備可說是我們的應急錢。我相信各位議員均會認同，充足的財政儲備，不但對維持穩健的公共財政及金融體系有莫大的作用，也可確保政府在有需要

時有足夠能力幫助市民應付可能出現的經濟逆轉，並緩和外圍衝擊對經濟所造成的下行壓力。長遠而言，我們仍要恪守“量入為出、審慎理財”的原則，以應付未來各種不同的挑戰。歐洲國家因為債務危機而需要採取各項財政緊縮的措施，便正好印證了政府財政穩健的重要性。

最後，我再次在此感謝各位議員就下年度的預算案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我們會認真考慮各界的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江華議員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外圍市場”之前刪除“鑒於”，並以“中產人士雖然是本港社會的支柱，但多年來他們面對沉重生活負擔卻得不到有力支援的不合理情況往往被政府忽略；由於”代替；在“按通脹”之後加上“及整體經濟狀況”；在“個人入息課稅”之後刪除“一半”，並以“至可獲寬減最後評稅100%稅款，每宗個案以10,000元為上限”代替；在“設立以”之後刪除“12,000元”，並以“24,000元”代替；在“額至100,000元”之後加上“，以及向生育第二名或以上子女的家庭，提供首6年額外增多50%的子女免稅額”；在“電費補貼；”之後加上“(九) 為沒有物業的家庭提供每戶每年100,000元的租住私人樓宇免稅額；”；刪除原有的“(九)”，並以“(十)”代替；刪除原有的“(十)”，並以“(十一)”代替；刪除原有的“(十一)”，並以“(十二)”代替；在“計劃資助金額”之後刪除“，”，並以“至20,000元，並指定將部分資助用於補貼校服、書包及學習材料費等相關學習開支，以及”代替；刪除原有的“(十二)”，並以“(十三)”代替；在“2萬元資助；”之後加上“(十四) 盡快推行15年免費教育，並訂定落實的時間表；”；刪除原有的“(十三)”，並以“(十五)”代替；刪除原有的“(十四)”，並以“(十六)”代替；在“分擔的比率；”之後加上“(十七) 設立為65歲或以上父母及祖父母繳付醫療費用扣稅額；(十八) 為需要購買昂貴藥物治療的病人提供扣稅額，

以減輕他們及其家屬因治療而所承受的經濟負擔；”；刪除原有的“(十五)”，並以“(十九)”代替；刪除原有的“(十六)”，並以“(二十)”代替；在“月票計劃；”之後刪除“及”，並以“(二十一) 盡快解決3條過海隧道流量不均的問題，包括以回購方式令東區海底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的收費降低，以減輕駕車人士及市民的過海交通費用負擔；”代替；刪除原有的“(十七)”，並以“(二十二)”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社會福利方面 — (二十三) 設立社區安老服務扣稅額，令供養父母或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子女在為其長者繳付家居照顧、家務助理、日間護理、暫託及院舍等服務費用後可得到扣稅，從而鼓勵子女多加照顧長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劉柔芬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Sophie L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何秀蘭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卓人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你們沒有作出表決。

何秀蘭議員：我剛才發言時已經說過，各項建議實在太零散，令人無法表決贊成或反對。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騶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4人贊成，3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6人贊成，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減輕中產人士經濟負擔”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減輕中產人士經濟負擔”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正如議員已獲通知，由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劉健儀議員已撤回她的修正案。

主席：陳茂波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劉江華議員議案。

陳茂波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提出下列措施：(二十四) 擴闊薪俸稅每個稅階1萬元，並降低每個稅階的邊際稅稅率1個百分點至兩個百分點；(二十五) 個人入息課稅無須夫婦一同聯合申請，容許個別提出申請；及(二十六) 取消父母必須居港不少於180天的規定，港人供養退休且居於內地的父母，容許享有供養父母免稅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茂波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劉柔芬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Sophie L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4人贊成，3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6人贊成，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何俊仁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及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劉江華議員的議案。主席，由於他們兩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就我的修正案作出了一些相應修正，保留原修正案中的第(三)項及第(十)項至第(十四)項的建議，並為此在行文上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及更改段落號碼。原則上，經修改的修正案在內容方面並沒有甚麼改變。

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提出下列措施：(二十七) 放寬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而‘調整後家庭收入’的計算方式應扣除有關房屋及醫療等必要開支，以反映家庭開支的實況，並調低申請門檻，使更多中、下層的家庭受惠；(二十八) 撤銷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在學利息及1.5%風險利率，以紓緩畢業生的財政負擔；(二十九) 為全日制幼兒班提供加權資助，讓雙職家庭得到合理的支援；(三十) 嚴格監管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確保教學質素；及(三十一) 落實教科書的教材及學材分拆訂價，以穩定書價，並在‘課本編印設計簡約指引’中，加入‘推動教科書循環再用’的原則，藉此鼓勵循環再用二手教科書，以及減輕家長在每個新學年購置教科書的財政負擔”。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王國興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Kwok-hi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王國興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4人贊成，3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6人贊成，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李永達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陳茂波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現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經修改後，我這項修正案的內容只改動了少許。由於王國興議員及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跟我的修正案有點相似，而他們的修正案又獲得通過，我只是在行文上作了少許修正而已。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陳茂波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提出下列措施：(三十二) 調整印花稅制度，使每宗250萬元或以下物業的買賣只需繳付定額100元印花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陳茂波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國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Kwok-ki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國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4人贊成，3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6人贊成，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黃成智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陳茂波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陳茂波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劉江華議員議案。

黃成智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陳茂波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提出下列措施：(三十三) 就政府收取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股息，或公共交通工具營運者藉其‘非交通運輸業務’所獲取的利益(例如港鐵公司每年的物業收益)，研究從中撥出若干百分比，以設立票價穩定基金；(三十四) 促使港鐵公司推行全線周票及日票計劃，以及為乘搭長途車程的乘客提供‘即日回程半價優惠’；(三十五) 檢討港鐵公司票價調整機制(即可加可減機制)，研究將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港鐵公司事故數字及其利潤水平等重要因素，納入釐定票價調整幅度的方程式中，使港鐵公司票價能全面地反映市民的生活實況和港鐵公司的服務質素；及(三十六) 要求巴士公司提供全面的轉乘優惠和服務、實施分段收費及推出更多殘疾人士優惠”。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陳茂波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潘佩璆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PAN Pey-chyo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潘佩璆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4人贊成，3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6人贊成，1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甘乃威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陳茂波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陳茂波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劉江華議員議案。

甘乃威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陳茂波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提出下列措施：(三十七) 為購買第一級能源標籤節能產品的市民提供免稅額，上限為5,000元；及(三十八) 用戶在半年的用電量如比上年同期低5%或以上，便可額外獲得1,200元電費補貼，以鼓勵市民減少用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甘乃威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陳茂波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偉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Wai-mi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偉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4人贊成，3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6人贊成，1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余若薇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陳茂波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及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陳茂波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劉江華議員的議案，保留原修正案的第十一項、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第十七項及第十八項，以及在第(十八)項後加入有關“盡快制訂完善長遠政策，解決結構性M型社會問題”的建議，以及為此作出一些行文上所需的修改。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陳茂波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提出下列措施：(三十九) 盡快開展‘免費學前教育’政策的研究工作，以達致落實15年免費教育的目標；(四十) 將預留於自願醫療保障計劃的500億元基金投放於公營醫療系統；增加產科服務及醫護人手；(四十一) 應盡快檢討將現時基金安全網範圍內不少昂貴的特定自費藥物、治療及檢查方法，納入醫院管理局一般資助服務範圍內，不再額外收費，以減輕病人負擔；(四十二) 優化電動車稅務扣除及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計劃，在汽車首次登記稅以外，為該等汽車提供更多財務優惠措施，並加強應用汽車生化柴油的配套措施；及(四十三) 在全港加快投資電動車充電裝置，並在可行區域，例如西九龍和啟德，引入公用電動車和公用單車系統，除上述各項措施外，政府當局更應盡快制訂完善的長遠政策，解決結構性M型社會問題，回應中產人士在房屋、醫療和教育方面的關注和訴求，讓中產人士在減輕負擔之餘，提升在不同範疇的生活質素”。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陳茂波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容根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ng-k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容根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陳茂波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黃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及梁家騮議員棄權。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7人贊成，10人反對，8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0人贊成，7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0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梁家騮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陳茂波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及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家騮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陳茂波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劉江華議員的議案。

梁家騮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陳茂波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提出下列措施：以2,000元為下限，每年家庭醫療總開支超出該數額，便可扣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騮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陳茂波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國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Kwok-ki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國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石禮謙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陳茂波議員棄權。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4人贊成，4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7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and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58秒。

劉江華議員：主席，議員最近頻密落街、企街揮手，成為了香港一個景點。當然，他們這樣做不只是為了拉票那麼簡單，而是想藉此機會聆聽市民的聲音。市民告訴我們，他們需要政府退稅及減差餉，亦向議員反映了交通費用昂貴、子女教育費用昂貴及醫療費用昂貴。在今天的辯論中，大家已把這些意見充分反映出來。

何秀蘭議員剛才批評議案內有很多具體的東西，十分零碎，所以她不支持，甚至不表決。這其實是很奇怪的。如果是寫出了大篇理論，

但卻沒有具體建議，她可能會批評說沒有具體建議。這其實是很典型的“為反而反”，或迅速“李卓人化”的表現。我在街上時，有一、兩位癌症病人特別走來跟我說，現時使用標靶藥物，每一次的費用為1萬元，如果療程分10次，進行了兩個療程便可能要傾家蕩產。所以，一些具體建議是一定要寫下來，告訴政府。何秀蘭議員覺得是小的事情，市民可能覺得是大事。不過，無論是小事還是大事，我們一樣也要重視。民生無小事，民生無碎事，這便是民建聯的理念。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經王國興議員、陳茂波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甘乃威議員及梁家騮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iriam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22人贊成，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7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and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as amended was passed.

主席：第二項議案：全面改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譚耀宗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全面改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COMPREHENSIVELY REFORMING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在今年年初的財政預算案，政府原計劃向市民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資6,000元，結果在社會上引起許多市民不滿。一項本來用意良好的措施，為何會出現這樣的效果呢？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很多市民都對目前強積金的運作狀況不滿意。因此，他們最直接的反應是，如果政府要“派錢”，為何不讓我們直接受惠？為何要被強積金蠶食，或讓“芬佬”得益？

這次“派錢派出事”，實際上反映了市民對強積金運作的不滿，可能已到了所謂“臨界點”。本來強積金是一個用意良好的制度，不但僱員自己供款，僱主也要供款，為僱員的退休做準備，而強制供款作為退休保障的三大支柱方案之一，其原則和精神獲得世界認同。因此，如果我們不對強積金的各種問題盡早對症下藥，強積金將來的社會認受性只會繼續向下“尋底”，在香港社會人口老化問題漸趨嚴重的情況下，我們的退休保障制度建設將面對很大挑戰。

所以，我在這項議案中提出了12項檢討強積金的措施，歸納起來，涵蓋3個方面：第一，收費水平、透明度和選擇性的問題；第二，對受託人及僱主的監管問題；第三，制度的靈活性問題。對這3方面的問題，社會早前已有不少討論，特別是收費水平偏高和選擇性不足的情況，可以說是一個老大難的問題，但我還是希望在此重點談談民建聯的一些看法和建議。

強積金在2000年開始運作，但至2007年7月才有強積金收費比較平台，讓“打工仔”可以比較不同受託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收費。即使如此，直至今時今日，“打工仔”還是只有看的份兒，因為強積金公司的

選擇權在僱主手上，僱員並無選擇，討論了多年的強積金“半自由行”至今仍未推行。現時強積金已累積至3,845億元，如此龐大的資產管理規模，卻仍然是基金管理業中最缺乏競爭性的。

相信很多“打工仔”都有一個體會，便是去年開始討論落實“半自由行”時，他們都收到不少強積金公司的推銷電話，介紹其公司的收費水平如何吸引。這種情況在以往是不會出現的，因為“打工仔”根本沒有選擇，所以強積金公司根本不用做這樣的推介，而且即使做了也沒用，這反映了強積金運作沒有競爭的現實。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資料，目前強積金整體基金平均開支比率為1.8%。不要小看這條數，如果今年的投資回報是5%，即是說36%的回報被蠶食了。我們不要忘記，即使投資出現虧損，強積金公司和基金管理人也一樣會收取管理開支和費用，他們經營的可說是一門“包賺無蝕”的生意，在香港真是很罕有的。此外，現時佔總資產值78%的股票基金或混合資產基金，都是很多“打工仔”選擇的項目，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分別為1.91%及2%，處於相對較高的水平，基金公司也極少減低相關收費。

在缺乏收費競爭的情況下出現的另一個問題是，一些強積金公司對不同風險的強積金基金徵收劃一管理費。這種情況並不公平，因為保本基金等低風險基金，很多時候只是把供款用作定期存款或購買債券，所需的專業知識或監督程度較少。有學者指出，其實相關的管理費不應多於0.5%。

根據積金局的資料，保守基金、保證基金和貨幣市場基金的每年平均回報率分別只有1.2%、1.6%和0.8%。可是，這3類投資回報低的基金的收費比例卻遠高於回報率，例如有些公司對上述3類產品所收取的行政費用依次為2.49%、3.92%和1%。如果“打工仔”把錢投資於這些基金，恐怕積蓄只會年年縮水。

因此，民建聯認為，增加“打工仔”的選擇，包括受託人的選擇，以及投資產品的選擇，可有效降低收費，這是挽回公眾對強積金制度的信心和認受性的關鍵。即將落實的強積金“半自由行”，我們認為也並不足夠，最終應該實現“全面自由行”，讓僱員可以自由運用最終是屬於他們的全部權益來進行投資，只有這樣，才能向受託人和基金管理人提供有效的誘因，促使他們降低收費。

此外，我們認為在基金的選擇上，應該照顧供款人不同的投資需要，尤其是一些即將退休的供款人，他們可能會選擇保守的投資策略。我們也不要忘記，有些供款人亦會在不同的經濟周期選擇不同的投資風險。當他們選擇一些較保守的投資產品，我們認為相關的收費應相對較低，甚至不收費用。因此，最低限度應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須提供不收管理費的銀行儲蓄形式產品讓“打工仔”選擇。此外，應該增設由政府營運、低管理費、與外匯基金回報掛鈎及與通脹掛鈎的基金產品。這些產品可說是“自動波”的，無需管理人的專業投資判斷，因此，應該很有條件降低其專業管理費用。

大家都知道，現時“關愛基金”也可以將50億元存放在香港金融管理局，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為何強積金不可以作出類似的安排，讓廣大市民都能受惠呢？整體來說，我們認為提供不收管理費的銀行儲蓄形式產品，以及與外匯基金回報掛鈎及與通脹掛鈎的基金產品，在技術上的問題是可以克服的，關鍵在於政府有否決心，從市民的關注角度和利益出發，從強積金的長遠健康發展出發，以積極改善其運作安排。

由於時間關係，就強積金的其他問題，例如收費透明度、靈活性，以及監管和執法等，我在此不詳述了，因為我要預留時間作回應。民建聯的議員會繼續說明我們的看法和建議，相信其他同事稍後也會有很多意見，我們亦希望聆聽他們的意見，我在總結發言時再一併作出回應。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已超過10年，社會各界對該計劃提出過不少改善建議，本會認為當局必須就強積金計劃進行全面檢討；有關檢討應包括：

- (一) 盡快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
- (二) 採取有效措施，促使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降低收費，例如立法規定不同種類的投資基金收費上限和收費類別，以及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收取定額行政費，取代以強積金戶口資產總值抽取固定百分比作為行政費的做法；

- (三) 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須向供款人提供不收管理費的銀行儲蓄形式產品；
- (四) 增設由政府營運、低管理費、與外匯基金回報掛鈎及與通脹掛鈎的兩種基金產品；
- (五) 立法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費用的金額；
- (六) 瞭解強積金計劃受託人的營運成本數據，並參考勞工保險的規管模式，制訂對受託人的監管措施；
- (七) 容許強積金計劃供款人，如有一些特殊理由(例如危疾)，可申請暫停供款，或取回部分強積金累算權益，以應付燃眉之急；
- (八) 容許退休人士在65歲後，分期領取強積金累算權益；
- (九) 設立最高12,000元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扣稅額；
- (十) 推動勞工顧問委員會就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進行討論；
- (十一) 加強對強積金計劃中介人的規管；及
- (十二) 加強執法及提高罰則，打擊拖欠供款情況，

以達致降低收費、增加僱員的投資選擇及完善監管制度等目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5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葉偉明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陳健波議員、涂謹申議員、李鳳英議員及梁家傑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葉偉明議員：主席，關於如何完善或修訂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問題，其實已曾有多位同事多次在議會中提出討論，證明這是市民大眾關心的問題。我們一再提出，希望政府關注這個問題，特別是香港人老齡化的問題，而有些數字是我們始終需要提及的。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10年7月發表的推算數字，65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將由2009年的13%顯著上升至2039年的28%，所以，我們認為人口老化的問題已是勢不可擋，特區政府必須加以正視。其實每次談及此事時，政府均以3根支柱作出回應，亦即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強積金及個人儲蓄解決市民的退休生活。但是，我們認為這3根支柱根本並不足夠，而且一直希望政府能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因為我們已一再指出，以現時某些低薪工人的情況而言，即使以全港工資中位數10,800元計算，以此收入應付現時的生活水平，可留作儲蓄的金錢根本微不足道。故此，單靠個人儲蓄改善退休生活，我們認為是不切實際的。

因此，我們認為強積金計劃應屬邁向全民退休保障的踏腳石之一。其實，強積金計劃漏洞百出已是不爭的事實，我們在去年強積金制度實施10周年時，曾列出強積金制度的“七宗罪”，包括對沖機制損害工人的退休權益、無力打擊拖欠供款、受託人漏報“無王管”、帳戶管理及查閱困難，以及收取管理費欠透明度等。這些問題一天未獲得解決，強積金計劃也未能完全為僱員提供適切的保障。因為時間所限，我只會集中就數項事宜發表意見，相信我其他數位同事稍後會作出補充。

首先，勞工界認為對沖機制是首要處理的強積金計劃漏洞問題。對於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運用，僱員方面是缺乏彈性的，但僱主卻可以透過對沖，抵銷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政府一直指出，在1995年通過有關強積金計劃的法例時已就此達成共識，但我們必須指出，我們當時在前立法局的同事並沒有同意採取這項安排。而且，在抵銷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後，僱員的退休保障被嚴重蠶食。我經常提述的一個例子是，現時有不少僱員均以合約制受聘。假如僱員由20歲開始工作，平均每3年簽訂一份新合約，他到了65歲時已共曾簽訂15份合約，亦即被對沖了15次，大家可以想像，他的強積金屆時必定所餘無幾。記得政府曾就此提出一個數字，具體數額我已不記得，但肯定不超過100萬元，應該也未達70萬元，總之只有一個很少的金額。所以，我們認為如對沖機制仍然運作，強積金制度根本不能發揮應有的退休保障作用。

大家可能認為被對沖15次是很極端的例子，但事實上，這是現時的常見現象。有一名機場清潔員工，由1998年工作至今已完成5份合約，每份合約均更換了3名僱主，而每次均是被僱主對沖其強積金供款後，再重新計算工齡，所以，這種情況其實已到了無日無之的地步。另一例子是上星期處理美心西餅的勞資糾紛時，發現工人即使已服務該機構十多年，其強積金的僱主供款部分仍只得八萬多元。今次廠房搬遷事件後，其強積金更會被對沖五萬多元，導致戶口結餘只剩下三萬多元。由此而知，對沖機制對僱員權益造成的損害是多麼巨大。因此，工聯會要求政府即時檢討及取消對沖機制，以便強積金制度可發揮其效用。

其次，基金的管理費用亦過高。譚耀宗議員剛才已曾指出，現時有些基金的管理費用實際上是過高。現時全港逾450種強積金成分基金的平均收費仍達到1.91%，當中部分保證基金的費用更高達2.36%。按消費者委員會所作推算，一名月入2萬元的“打工仔”供款40年後，假設每年回報率有5%，當中有2%用作支付管理費，原本有305萬元的退休金將被蠶食30%。

最過分的是，受託人一方面收取管理費，另一方面卻向委託人隱瞞實質收取的管理費用款額。工聯會曾嘗試從不同受託人的周年財務報表及成員權益結算書中，找出受託人所收取管理費用實際若干，但在最少7個受託人的成員權益報表中，無一披露有關資料。曾有工友向我們反映，即使直接向受託人查詢，部分受託人也拒絕作出披露，甚至語焉不詳，根本沒有清楚明言他們收取了多少管理費用。

我們認為強積金是僱員辛勤工作的回報之一，他們只是希望退休時可在金錢上得到多一點保障，所以在收費透明度不足的情況下導致強積金被蠶食，對僱員未免是有欠公平。因此，我們堅持立法列明實際所收的管理費用，讓工友易於明白之餘，亦易於作出監察。

最後是保留戶口的問題。由於現時轉工情況普遍，加上完成合約後未必有需要轉任其他工作，於是不少僱員可能有多個保留戶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表示，資料顯示保留戶口的數目已由2005年的約200萬個，增至2009年的超過300萬個。我們認為保留戶口太多，實有礙僱員集中處理其財富，因此我們要求建立“一生一戶口”制度，每名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均只擁有一個戶口。我們要求確立強積金戶口的可攜性，以落實“錢跟人走”的概念，而不是“人跟錢走”。

有同事詢問我們為何建議改革強積金計劃，而只在最後加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語句。這是因為我始終認為，強積金計劃是邁向全民退休保障的踏腳石之一。貿然取消強積金制度，對整體社會及工人未必有好處。但是，我重申工聯會的最終目標依然是實施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已經推行超過10年，根據資料顯示，已有近85%的勞動人口參加了強積金或職業性退休計劃，整體發展相當穩健。不過，對一個退休制度來說，強積金其實處於起步階段，有很多營運及程序上的問題需要不斷調校，社會亦對強積金存有很多意見，甚至批評。毫無疑問，強積金計劃的確需要作一次全面的檢討及革新。

立法會去年藉強積金推行10周年的機會，辯論全面檢討強積金的議案。我當時曾經表示，強積金在本質上仍然是適合本港的退休保障制度，計劃受到社會的批評，主要是制度上生不逢時及結構上的不足。我今天仍然堅信上述的觀點，有關的論據我不再重複。

社會上一直都有要求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希望將這個制度優化，並且配合社會的最新發展，相信無人會反對。然而，強積金計劃是經過各方面多年的努力，才有今天的成績，是香港其中一個核心制度，當中涉及的層面非常廣泛，而且人數眾多，包括僱主、僱員、服務提供者及政府，正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我們一定要慎重處理，所有任何修改都應該考慮得清清楚楚，而且要諮詢各方面的意見。

所以，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當中一項主要的建議，便是促請當局在檢討的同時，對建議的各項措施作可行性的研究，以及充分評估各方的影響。我相信，在社會知道更多資訊及充分討論後，才能作出正確的抉擇，避免走冤枉路。

原議案及其他修正案的其中一個核心要求，就是爭取降低收費。外界指強積金行政費高昂，這是有其歷史因素的。強積金和世界上其他退休保障一樣，在成立初期，行政成本均會較高，因為強積金受託人往往要投入數以億元計的資金，開發精算及管理用途的電腦程式及系統，一般估計要5年至10年，才可以收回成本。同時，強積金是依據法例每月處理供款，涉及的行政管理遠比普通的投資複雜。

根據外國的經驗，退休保障計劃在資產累積到一定水平時，行政費會漸漸下降到較低的水平，其實香港正朝此方向而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在7月公布的研究指出，當時強積金的基金平均開支比率是1.83%，較3年前已經下降13%；到了10月份，最新的數字已降至1.78%。研究更指出，所有強積金受託人已經減費或推出低收費的新強積金基金或計劃。估計稍後當局引入更多促進市場競爭的措施，例如強積金自由行時，收費更會進一步下跌。

有意見認為，強積金的基金平均開支比率雖然正在下降中，但最多人選擇的股票基金，收費仍然較高。其實，我粗略估計，大約一成的基金平均開支比率少於1%，數目亦不算少，但大部分均是保守基金。保守基金的平均開支比率是0.39%，大家也知道，0.39%是相當低的，但市民普遍嫌棄回報低而不太喜歡。他們大多數喜歡選擇回報率高的股票基金，由於這些基金需要專業人士管理，所以回報高，收費亦難免高，但整體上，股票基金的收費亦跟隨整個市場而在下降之中。事實上，市民的選擇是精明的，因為即使收費高，但如果回報率高，其實“除笨有精”，結果收到的錢也是多的。所以，這也解釋了為何較少人選擇這些保守基金，即使其費用低，但回報也是低的。

其實，保險業界對今天原議案中的多項建議，表示大致支持，包括：第(一)盡快落實強積金自由行、第(七)容許供款人在特殊理由下申請取回部分強積金累算權益、第(八)容許退休人士分期領取累算權益、第(九)設立最高12,000元自願性供款扣稅額、第(十)推動勞工顧問委員會就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進行討論、第(十一)加強對強積金計劃中介人的規管，以及第(十二)加強執法及提高罰則打擊拖欠供款。

但是，保險業界對部分建議存在一定的憂慮。原議案建議，推出不收管理費的銀行儲蓄形式產品，以及由政府營運、低管理費及與通脹掛鈎的基金產品。保險業界認為有關的建議有商榷的地方，例如儲蓄產品在實質負利率的情況下，根本無法達到強積金累積資產的目的；而與通脹掛鈎的基金如果由政府營運，最終可能也是由納稅人補貼開支。其實，強積金受託人亦可以推出與通脹掛鈎的基金，但要保證達到掛鈎的要求，管理費亦難以做到保守基金的低水平。

至於建議立法規定投資基金收費上限和收費額，有意見認為，建議違反市場經濟的運作原則，會減低市場的競爭性，可能會令基金不思進取。不願意投放更多資源爭取更大的回報，出現收費低、回報低

的局面，也非市民之福。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收取定額行政費，如果不論供款多少，全都繳交定額費用，其實對低收入、低供款者不公平，因為他們會佔較大的百分比。

原議案又建議，立法規定受託人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收取費用的金額，業界不反對在年度報告中列明有關基金的實收費用，但如果要列明個人的實收費用，則一定會增加很多行政成本，對市民並無好處。

此外，我就原議案提出的其他兩項修正，包括加入促請積金局推動基金市場競爭的措施，以及簡化強積金的管理及行政程序的建議。我認為增加市場競爭的方式，例如盡快推出強積金全自由行，可以促進基金收費繼續下調，或減省目前繁複的管理及行政程序，亦可以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我相信上述兩項建議能夠針對目前的實際情況，有效促使基金收費下調。

最後，我想指出在可預見的將來，強積金收費下調將會是大勢所趨。大家反而應該多加關注強積金累積的收益，根本不足以應付退休生活的問題，我認為核心的問題是本港的供款比率太少。事實上，本港強積金是全世界同類制度中，起步最慢、供款最少的地方，這種先天不足的情況，後天如何改善，亦是於事無補的。所以，我們下一步應要切實研究改善供款比率及供款上下限的問題。當然，我認為任何的修改，其實都要考慮得清清楚楚，而且要諮詢各方面的意見，不能草率而行。

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今天發言的時候特別開心，因為我的兒子在兩天前出生。為甚麼這樣說呢？這兩天我在醫院裏作最後的修訂稿時，我想當我的兒子長大後要為強積金供款，但那時候究竟還有沒有強積金？是不是還須供款？那時候我們會否認為這個強積金制度，能夠令到香港人真的可以享有合理的退休生活？

主席，強積金應該一輩子供款的。但是，現在很多市民卻對強積金制度不滿意。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去年7月底到8月初進行一項電話問卷調查，發現有超過八成受訪市民認為“退休保障”是政府現時必需關注的民生項目。不過擁有強積金戶口的受訪者中，超過六成

認為現時強積金制度無助減少他們對退休生活的憂慮，更有四成受訪市民認為要取消強積金制度。

2010年年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發表報告，總結了強積金計劃推行10年的一些資料。根據統計數字顯示，所有強積金由2000年12月到去年9月底每年的平均回報率為5.1%。其中股票基金平均年回報率是5.4%，投資於股票和債券的混合資產基金平均年回報率是4.5%。在同一個時期如果我們把同樣供款投資在構成恒生指數的股票，從2000年12月開始供款至2010年9月，我們可得到8.6%的年回報率，加上3%的紅利率，扣去1%管理費，得出真正的年回報率為10.6%，比強積金總平均回報的5.1%和股票基金的5.4%高出一倍，難怪不少市民抱怨強積金的回報不理想。

此外，市民亦不滿強積金基金的管理費和行政費高昂，而且擔心多年的供款被管理費和行政費所蠶食，以致可用作保障退休生活的款項大幅減少。因此，我和民主黨支持原議案建議盡快落實強積金自由行，讓市民(即強積金服務的實際和最終“用家”)有權選擇表現最好和收費最合理的基金。只有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受託人才會以向供款人提供最佳服務為目標來競爭，強積金服務市場的市場效益才可完全發揮出來。但是，政府卻延遲實施自由行，說因為當時沒想過要監管那些中介人。我希望政府加快速度，令市民可以享受到這項權利。

香港的強積金計劃是由私人金融機構經營。在亞太區內除了香港外大部分強積金計劃都是公營的，而私營強積金的國家就只有澳洲和墨西哥。墨西哥強積金收費曾在2001年開始大幅下調，主要原因包括：政府修訂法例容許僱員在1年內把累算權益轉換至收費較低的強積金計劃；加強強積金資訊透明度；監管當局開發標準指標評估強積金表現，方便僱員比較不同計劃的表現，並在監管機構網站和熱線電話中心提供詳細資料；以及簡化計劃收費組成架構。

主席，香港一直以來實行“大市場，小政府”的自由市場經濟，政府只會要在市場機制不能正常運作的極端情況下才介入。過去幾十年香港按這原則發展，令經濟穩步增長。主席，自由經濟制度加上良好法治吸引外來資金和人才不斷流入。只要市場有多間公司經營，就能產生良性競爭，令服務價格下降和服務質素同時提升，讓消費者得到真正利益。例如過去10年以來本港的電訊服務市場逐步開放，多間公司加入競爭，收費大幅下調，有多種的服務計劃供市民選擇來滿足不同的需要。

我和民主黨認為政府應參考開放電訊市場的成功經驗。因此，我修正原動議的第(二)點，指出政府應確保強積金服務市場有足夠競爭和發揮市場自然調節機制的功能，令市場競爭促使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降低收費，同時亦要顧及服務質素，不會“將貨就價”，受託人不斷提升服務質素，使供款人得到最大利益。

但是，如果市場競爭不能夠促使受託人經過競爭之後降低收費，政府需要研究其他方法，確保市民獲得合理的權益。至於研究的方向，主席，我則維持開放態度，對市民有利的方案政府均應該全面研究。

隨着社會急速發展，市民的理財需求亦不斷改變，因此受託人須要向供款人提供更多配合他們需要的基金選擇。受託人亦要研究形式新穎的基金，追上供款人面對的不斷改變的投資環境。

主席，我們認為，為協助市民保障退休後的生活，我和民主黨建議設立最高2萬元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扣稅額，使市民可以有額外的安排，在籌謀自己的退休生活時，不會因金錢不足而令生活水準下降。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在此申報我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當中不牽涉任何利益。身為積金局的成員，我對積金局的運作和目標相對瞭解和熟悉。

就我的修正案內容，我在此作出如下說明。我的修正案第一點建議“把強積金計劃由與職業掛鈎改為與年齡掛鈎，政府為非在職及非全日制學生的勞動人口承擔強積金的最低供款”。

我的計算方法很簡單，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以一名僱員每天工作9小時、每星期工作6天計算，每月的僱主供款額為327.6元。我建議政府以這筆供款額為非在職及非全日制學生的勞動人口供款；非在職及非全日制學生的勞動人口主要包括15歲以上及65歲以下的家庭照顧者和失業人士。

按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資料，在2008年，家庭照顧者的人口是67萬人、2009年是66萬人，而2010年則是70萬人。自統計處在2006年第三季起提供相關數據至今年第二季，本港家庭照顧者的平均人數是67萬人，人數相對穩定。如果政府每月為家庭照顧者承擔強制性公

積金(“強積金”)供款，每年的公帑開支只是26億元。如果把失業人口計算在內(以現時3.2%的失業率計算)，每年的開支也只是31億元。這數額佔去年“生果金”總數(即63.2億元)不足一半。

此外，政府6,000元的“派錢”開支，一次便花費370億元公帑。相比之下，這款額便可支持用與年齡掛鈎的強積金計劃超過10年的運作。

有議員認為我的建議過於慷慨及激進。其實，相對6,000元不理貧富的“派錢”，我這項建議所花的公帑可謂微不足道。

主席，我當然不認為我這項建議可取代一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計劃。舉例來說，如果市民在30歲結婚，接着便當家庭主婦或家庭照顧者至65歲，其強積金淨供款額只有14萬元。如果加上強積金5%的按年回報率，強積金供款合共也只有19萬元。

以香港市民現時平均壽命為83歲來計算，他們平均每月從強積金戶口可以得到的款額不足1,000元。因此，社會仍需要制訂其他配套措施，以協助他們的退休生活。

此外，這項建議也有積極的意義，代表政府肯定家庭照顧者對社會的貢獻，並願意回報他們的無償付出，彌補強積金完全忽略家庭照顧者退休生活的缺陷。在社會現時仍就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角力的當下，與年齡掛鈎的強積金計劃不會衝擊現行制度，爭議亦較少。我由衷希望立法會同事可以支持我這項建議，政府亦需認真考慮這種做法。

主席，我的另一項修正建議，便是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機制。這是勞工界和社會關注勞工權益的朋友一直以來的訴求。現時勞動市場的職位流動性極高，對沖安排只會不斷蠶食僱員的強積金，完全違背強積金保障僱員退休生活的目標。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至於免稅額的安排，我認為為強積金自願性供款設立供款免稅額的機制，比單純設定一個金額更為合適。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談談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問題。投資市場風高浪急，所謂高風險產品、低風險產品，當中陷阱處處，雷曼事件便是一個鮮明的例子。金融市場的複雜情況甚至連一些財經專家也無法明瞭，而投資產品更是五花八門，基金經理人均覬覦強積金全自由行這塊“肥肉”，希望分一杯羹。

強積金是大部分僱員退休後生活的一條重要支柱。如果強積金的投資不慎，化為烏有，最終社會亦要付出代價。另一方面，強積金是屬於僱員的資產，應尊重僱員自行管理強積金的自主性。

不過，當局必須在制度上就如何保障強積金的投資，以及尊重僱員自主性之間取得平衡。如果只透過宣傳和教育方式便匆匆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恐怕宣傳和教育最終會淪為出事時推卸責任的借口。

我認為要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必須從制度上作好風險管理，不能只靠宣傳和教育。這是積金局現時的工作方向，而我亦支持這種做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上一次在立法會動議檢討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是在去年12月。當時立法會通過原議案和修正案，而所有就議案發言的議員，全都認同現時強積金是有改革和檢討的必要。可惜，事隔將近1年，強積金的改革仍然停滯不前，這應全歸咎於政府沒有做好牽頭的角色，令“打工仔”的血汗錢繼續承受被高昂管理費蠶食和對沖機制的衝擊，以及受歐美債務危機影響股市動盪而蒸發。

代理主席，今次原議案和修正案所提出的檢討，大致可歸納為4個主要類別：第一，強積金自由行和優化管理；第二，提高收費透明度和降低管理費；第三，取消對沖機制和積極打擊僱主拖欠供款；及第四，回應全民退休保障（“全民退保”）的訴求。

其實，無論強積金表現如何，無論是賺或蝕，僱員均需要向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支付一定數額的管理費和行政費，有時候這些收費佔了供款的3%至4%。以2009-2010年度為例，強積金的供款額約為360億元，但當中涉及的管理費用就高達65億元；以2%的管理費作計算，那便等於整整40年供款的四成。工人勞碌一生所賺取的，卻要和管理公司六四分帳，這絕對是把管理公司蠶食工人的行為合理化。

要有效地針對高昂的收費，公民黨支持全面落實強積金自由行。近半年，在政府表示會研究落實強積金“半自由行”時，不少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已紛紛降低收費以吸引客源，有些更低至不足1%；如果全面實行自由行，僱員不但有選擇權，亦能提高受託人的管理質素，管理費亦會在競爭之下相應調低。

以強積金款項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是一個大大削弱強積金保護僱員退休後生活的安排。當然，我明白對沖機制之所以存在，是當年設立強積金計劃時政府與僱主達成的一項妥協。然而，隨着時代改變，現時大多數的工人均為合約員工或外判員工，這類勞工每兩三年便要遭遣散和重新簽訂合約，在這情況下，他們的強積金只會不斷對沖，至退休時已經所剩無幾。單在2009年，因為對沖機制而被“沖走”的強積金供款便已超過25億元；強積金運行10年，對沖所損失的累積金額更達137.65億元。如果不作改革，恐怕強積金標誌中所種植的柑，最後只會剩下1個缺水和酸溜溜的“桔”。

代理主席，無論我們今天如何改善強積金，這個制度都有其天生缺憾，必須由其他制度作補足，方能確保香港所有市民在退休後，皆能有尊嚴地安享晚年。

政府經常說有三大支柱，即個人儲蓄、強積金及綜援。可是，有多位議員剛才已提到，好像家庭主婦、低收入人士和失業者等，他們大部分只有小量個人儲蓄，也不能享有豐厚的強積金，退休後只能跌入綜援網。難道他們對社會沒貢獻嗎？以家庭主婦為例，如果沒有她們持家，他們的丈夫何以外出拼搏？難道低收入人士和失業者必然是他們咎由自取嗎？還是香港的政治制度助長了大商家剝削員工，從而滋生了貧窮階層呢？

代理主席，他們都是社會的一份子，他們很多都以一生的時間，以勞力和努力來推動社會進步，但到了退休時，卻又是這個社會把他們推進綜援網之中，這除了產生標籤的效果外，亦會出現很多實際的限制；代理主席，正如長者要求在職子女簽署的“衰仔紙”，便是我們耳熟能詳的其中一個例子。所以，政府所說的3根支柱實在有欠人性，功效亦不大。

在2033年，工作人口供養長者的比率會在二十多年後增加兩倍半，即由現時約每6人供養1位長者，降至每4人供養1位長者。再者，現時貧窮人口不斷增加，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數字，去年便有逾

120萬貧窮人口；在若干年後，當這些貧窮人口到了退休年齡，在現行的3根支柱下，他們個人與強積金均無法支撐其長久的退休生活，如果他們的子女無能力供養他們，恐怕最終只有綜援一途。如果今天我們能未雨綢繆，趁勞動人口對退休人士的供養比率尚維持在較低水平時便成立種子基金，這便能應付這項挑戰；如果不由今天起預備，這只會對將來的納稅人造成更大的壓力。

代理主席，其實民間已倡議全民退保多年，有精算師和學者根據不斷更新的數字而作出計算和預測，造出一套全民退保的模型。我要指出，在一開始時，其實沒有需要由政府撥出500億元的起動種子基金，只要勞動人口撥出部分強積金供款，便足以起動及維持這制度。然而，隨着現時供養比率上升，大家重新計算過後，發現要政府在開始時多供500億元，才足以啟動這計劃。換句話說，越遲開始全民退保計劃，我們便要付出更大代價，才能達到同樣目標。精算師更分析，如再過5年還不推行全民退保，就想也不要想了。

代理主席，不同的民間團體對於全民退保的供款方法有不同的倡議，有些建議將強積金的部分供款撥到全民退保基金，有些建議在強積金外另外再供款，有些則建議對盈利超過2,000萬元的大企業多徵少許利得稅。不同的建議均可持續至人口老化高峰期之後，並可達致同一目的，便是令長者能有足夠退休金作養老之用。代理主席，這可使貧窮長者的生活即時得到改善，而負責供養的子女亦能即時減輕負擔，所以我並不同意特首所說中產和專業人士一定不會同意這項全民退保計劃。至於以何種方式實施，政府其實可以作出建議，然後讓大眾深入和理性地討論，有關方法仍可以商榷。

我知道有部分經濟學家及其他學者對此計劃有所疑慮，但我發現他們的疑慮不外乎兩個理由：第一，假設長者將每月享有高達6,000元的退休金；及第二，把勞動人口每年的薪金升幅假設至不合理的低水平，從而認為基金不可能長遠維持；而中央政策組即使曾進行相關研究，卻並無公開結果。

代理主席，我認為現在已是時候由政府公開以公帑進行的研究的數據及所有資料，以方便大家作理性探討。政府應立即付諸行動，否則時不我與。我謹此陳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多謝譚耀宗議員提出“全面改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議案辯論，以及5位議員的修正案。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自2000年落實，連同由政府管理，經費全部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的社會保障制度，以及自願性的儲蓄及保險，組成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3根支柱。

強積金制度是透過僱主及僱員共同供款，協助就業人口累積退休儲蓄。該制度實施10年，提升了香港的退休保障。相較10年前只有約三分之一的就業人口有退休保障，現時強積金制度連同其他退休保障計劃，已經有85%的就業人口獲得退休保障。期內投資在扣除費用後，每年回報率平均高於5%，遠超同期1%的消費物價指數增幅。截至2011年6月底，共為超過250萬僱員及自僱人士累積約3,844億元的資產。

當然，正如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指出，強積金制度仍在起步階段，需要不斷改善。政府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會繼續因應強積金制度運作的經驗及持份者的意見，優化制度不同範疇的安排，包括促使進一步減低強積金計劃收費及令制度能更切合計劃成員的需要。

代理主席，我與積金局的同事會小心聆聽各位議員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的發言，作為優化強積金制度的參考。我將會在稍後時間就原議案及議員發言作詳細回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近期環球股市波動，港股恍如升降機般大起大跌，我相信不少股民均叫苦連天。不過，對於全港二百五十多萬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僱員來說，他們只可以無奈地看着股市升跌，眼睜睜看着自己每月辛苦積存的強積金被金融大鱷一口一口吞噬。根據資料顯示，上一季強積金的回報率是負12.3%，按現時強積金總資產值達3,845億元計算，每名“打工仔”的強積金平均蒸發了18,535元。如果僱員每月強積金供款達到上限的1,000元，便等於白白供款18個月。

十年前設立強積金的原意，是為了讓僱員在退休後安享晚年。然而，在現時全球金融市場極不健康的情況下，強積金已淪為基金經理及金融財閥的搖錢樹，強積金計劃能否令工友退休後生活無憂，現已備受質疑；加上現時強積金計劃仍然存有不少漏洞，政府有必要即時作出檢討。

我們首先要說的，當然是強積金現時可以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這條“惡法”。“惡法”的最大受害者莫過於合約制或外判的基層勞工。他們每次與僱主續約，強積金便與遣散費對沖一次，這無異於挖肉補瘡，亦違反了強積金應該保障工人退休生活的原意。

政府的說法是，這是為了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如要修例便須先行取得共識。可是，我不禁要問，這條“惡法”明顯是在保障無良僱主，試問無良僱主又怎會贊成取消“惡法”呢？今次除了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外，譚耀宗議員的原議案和其餘數項修正案均只提到：“推動勞工顧問委員會就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進行討論”，這顯然是避重就輕。如果我們認為這個對沖機制對“打工仔女”不公平，我們便要理直氣壯地要求取消，李鳳英議員便提出了這樣的修正案，要求啟動法例修改程序。如果我們今天在這項沒有約束力的議案中亦不能提出決斷的要求，如何為“打工仔女”翻案呢？因此，我對這部分非常失望，亦表示遺憾。

無論如何修補強積金計劃，例如推行強積金“自由行”或降低行政費用等，這項計劃仍然存在結構性的缺失。很多人均指出，家庭照顧者(即家庭主婦)及殘疾人士仍然得不到任何保障。既然如此，政府便有必要在強積金計劃之外，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全民退保”)，讓全港市民真正受惠。

然而，正當立法會轄下小組委員會仍在探討全民退保課題之際，特首曾蔭權先生竟然在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中指全民退保不切實際，他又以偏概全，指稱中產及專業人士不表支持。身為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的一份子及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我對這番言論表示極度遺憾。

首先，聯席曾在去年年初委託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進行調查，結果明確顯示超過八成受訪市民支持設立全民退保制度，當中七成八的受訪者更具有大專或以上的學歷，可見全民退保得到社會廣泛支持及認同。就此，我希望現時的特首疑似候選人能夠看清民意，不要像曾蔭權般捏造民意。

其次，由民間提出的全民退保計劃並非單純的資源再分配，由窮人掠奪富人的財產。聯席提出的全民退保計劃是由僱員、僱主及政府三方供款。僱員及僱主的供款從其強積金供款中各取一半，即月薪的2.5%乘以2，等於5%。政府方面，除了提供500億元的種子基金外，

其後的每月供款應以現時的長者綜援及“生果金”作為衡量標準，推行全民退保後便會停止發放這兩項援助金，改為注入全民退休保障基金。

此外，每年盈利超過1,000萬元的大財團和大企業只須多繳1.9%的利得稅。日後，每名年滿65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無論富或貧，是殘疾人士還是家庭照顧者，同樣可以每月領取3,000元。

不過，令人感到奇怪的是，葉偉明議員在今次的修正案中強調希望優化強積金，以達致設立全民退保制度的目標。我想問問，對於沒有強積金的殘疾人士及家庭照顧者，他們年老後的生活如何可以獲得保障呢？因為全民退保的意義，就是所有人在年老退休時可以得到保障(計時器響起).....希望葉議員可以指正。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張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近來議員落區，我相信大家均聽到很多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不滿的聲音，最大的抱怨是“打工仔”覺得在九折支薪後，退休卻得不到足夠保障。特別是中年基層的“打工仔”，他們都在街頭向我們抱怨，到病死那天仍拿不到錢。在金融海嘯後，很多街坊均投訴及抱怨其強積金蝕至“渣都無”，只有基金經理得益，這是市民大眾普遍的聲音。官員可能會說他們並不瞭解強積金的實施背景或運作細節，但這正好反映市民對強積金的不滿，政府不能不理、不問，當作聽不到，否則，怨氣只會越滾越大。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最近檢討如何增加提取強積金的彈性，考慮在某些情況下，容許先提取部分強積金作應急之用。這種做法較有人性，也讓“打工仔”有更多選擇，值得考慮。不過，這始終不是問題的核心，“打工仔”最關注3點——強積金回報低、收費貴和沒有選擇。

先談回報低。有了強積金，“打工仔”退休後是否真的可以無後顧之憂呢？如果真是這樣，相信社會的不滿不至於很大。可惜，對一位月入1萬元、45歲的“打工仔”來說，以強積金平均5%的回報(已扣除基金行政費)計算，在退休之日可取得的強積金只有411,000元。假設其退休後每月開支約5,000元，這個水平只足以讓他維持生活約7年。

至於收費貴，更是社會的共識。根據積金局早前提提供的資料，強積金整體基金的平均開支比率為1.83%，相比2007年的2.06%，整體收費水平只微降了0.23%。我曾經在網上隨意查看一些退休基金的表現，這些基金的投資相當保守，回報率理應較低。不過，除了一些專注港元市場幣值和美元市場幣值的退休基金外，要找出10年平均回報率較強積金高的基金，其實一點也不困難。

除了強積金收費貴，積金局亦應考慮強積金管理費採用定額收費，以取代目前按資產總值抽取一個固定百分比的做法。本港不少職業退休金計劃，以及美國與澳洲等個別退休金的行政收費，均採取定額收費。

代理主席，強積金的管理費昂貴，其中一個原因是“打工仔”沒有選擇。選擇強積金公司由僱主主導，強積金公司只需取悅僱主，便可以得到生意。所以，即使所管理的強積金將來都是“打工仔”的錢，但在現行制度下，卻並非“錢跟僱員走”。所以，“打工仔”實際並沒有甚麼話事權，這亦令強積金公司之間競爭不足。因此，盡快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可以提升競爭，亦可以增加“打工仔”在這方面的話事權。

強積金“半自由行”一拖再拖，最新說法是在2012年下半年才正式實行。在現階段，“打工仔”惟有引頸以待，同時寄望“半自由行”一旦落實，當局便會盡快為全自由行做好準備，把強積金目前由僱主主導的模式，改為以“打工仔”為主導，增加他們的選擇，亦藉此降低強積金的管理費。

當局早前預計，落實“半自由行”已可讓1,500億元資金在強積金公司之間調動。在資金競逐之下，管理費大有減價空間，一旦落實全自由行，相信減福會更大。

強積金為人詬病的另一缺點是沒有選擇。對於一些不願面對投資風險的市民來說，現在是“揀無可揀”。以前的所謂“保本基金”，在扣除基金管理費後是無法保本的，這種情況難以接受。很多街坊都說，尤其在金融海嘯後，他們均希望提供選擇給他們，譬如考慮增設一種銀行儲蓄形式的產品，不須繳付任何管理費，這尤其適合一些年紀較大或行將退休的人士，他們轉購買這些真正保本的產品，可讓他們退休後得到更大保障。

最後，與全港“打工仔”有關的強積金推行至今已10年，但範圍依然有限，參與人數只有240萬人，未能涵蓋家庭主婦、65歲以上的長者及退休人士，以致這羣人士的晚年生活至今仍沒有甚麼保障。

代理主席，隨着香港人口老化，強積金只是退休保障的支柱之一。如何完善我們的退休保障制度，牽涉的範圍非常廣，爭議亦非常多，我知道本屆政府未必能推出一個方案，在社會取得共識，並落實推行。我很希望有意參加行政長官選舉的人士不要迴避這個問題，帶領社會就此問題進行一次全面的檢討。局長，我亦希望你利用未來數個月的時間，盡快落實強積金“半自由行”，因為我看到，當有競爭時，強積金公司對我們這羣“打工仔”顧客的服務態度確實有所改善，至少我們以往從不曾收到一些message，提示我們強積金的餘額或結存有多少，以我個人為例，現時便經常收到。我相信在“半自由行”落實之後，無論是服務水平以至收取管理費都會進一步改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強積金計劃推行至今，剛剛過了10年。十多年以來，強積金計劃的實施出現了種種漏弊，勞工界多年來對強積金計劃提出了不少批評和改善建議。今天，葉偉明議員也就原議案提出修正，我也想就取消對沖機制、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建立“紅簿仔”制度，以及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表達意見。

代理主席，現時強積金的僱主供款部分在僱員被遣散時，會成為他們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一部分，用作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但是，強積金的原意，其實是為僱員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如果強積金每隔一段時間因僱員被解僱、被遣散而被對沖了，試問他們老來又有何保障？事實上，根據工聯會的調查發現，強積金被對沖的金額佔期內供款的百分比近年不斷上升，在2002年度有關比率為3.3%，但到了2009年則上升至8.2%。換句話說，“打工仔”每供款100元，便有8.2元被對沖。單看百分比可能不太反映對沖金額之多，但其實8.2%的總額多達24.21億元。由2001年7月至2009年期間，對沖金總額已經多達128.28億元。為了令僱員有更好的退休保障，我認為政府應盡快考慮立即取消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

代理主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資料顯示，至2011年9月，參與強積金制度的登記僱員人數超過233萬。這個數字已經扣除了自僱人士及僱主。在現行制度下，僱員離職後供款會轉入保留帳戶，在新一份工作下，僱員又需要開立新強積金戶口。如是者，“打工仔”可能因為多次轉工而擁有多個帳戶，每個帳戶又會每年收取服務費，以致存款被蠶食。此外，亦會每年寄出一份年度報告。再者，中介人的年報又有不同，對不少基層“打工仔”而言，複雜的年報根本令他們難以理解自身強積金戶口的實際收益和有關的投資情況。因此，工聯會一直提倡設立“紅簿仔”形式的查閱制度。由積金局牽頭統籌、統一“紅簿仔”方式，讓“打工仔”拿着“紅簿仔”便能隨時隨地、簡便快捷地查閱戶口的真實情況，知道自己的供款和投資收益。

有關“自由行”方面，我一直提倡積金局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的計劃。所謂“全自由行”，就是僱員可以就僱主供款及僱員供款兩部分自由挑選受託人。去年積金局原本計劃落實“半自由行”的計劃，但最終基於各種原因一拖再拖，至今尚未落實，還要拖延至明年。在此，我再次呼籲政府盡快推出強積金“半自由行”，而全自由行的時間表亦應接着提出，讓僱員可以真正自由選擇。

最後，關於僱員的退休保障。根據積金局的資料，強積金供款由2000年年底開始至今的平均內部回報率為5.1%。由2000年至今每年的回報率中，在2001-2002年度、2002-2003年度、2008-2009年度，以及2011年4月至6月的回報率均出現負數，最差的情況更是1年內回報率是負25.9%，即是虧蝕了四分之一。在2008年至2009年的金融海嘯後，便出現了這種情況。近年環球金融市場持續動盪，“打工仔女”的退休保障更容易受到影響。如果政府經常強調強積金制度是我們退休保障的3根支柱之一，那麼，我剛才所說的情況已經說明，強積金這根支柱已不足以支撐“打工仔女”的退休生活。

代理主席，我多年來一直爭取完善強積金制度，在上一屆立法會——即在2006年——我曾經提出了10項改善建議；今天，我相信我們一方面要繼續爭取改善強積金制度，但最終，我仍然希望政府可推行最徹底的方法，便是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只有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才能真正應對香港人口老化問題，以及讓僱員的退休保障得到切實的保證，我希望政府認真(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聽取我們的意見。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在上年度，我記得我亦曾經提出有關“全面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議案。今天譚耀宗議員再次提出類似的議案，證明了我們以往提出的問題仍然未解決。此事關乎“打工仔”的切身利益，所以，我們認為政府須要立刻正視，以及制訂長遠政策，承擔責任，以加強保障市民的退休生活。

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在1980年代已經建議，成立一個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一起供款的中央公積金制度，作為退休保障制度。很可惜，政府一直未有接納我們的建議。政府為了逃避建立全民退休保障的責任，經常以3根支柱——即個人儲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及社會保障網，亦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來作推搪的借口。工聯會當年之所以贊成強積金的實施，只屬一個妥協的決定，在全民保障未實行之先，我們認為暫時惟有強積金制度可以幫助“打工仔”的退休生活得到一點保障。可是，雖然目前全港有超過249萬名僱員參加了強積金計劃，比例超過八成七，但當中又有多少名“打工仔”的供款，能夠足以應付他們的退休生活開支呢？我相信為數一定不多，因為強積金制度存在數個大漏洞，例如行政費過高、對沖機制用強積金供款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部分僱主欠供強積金的問題等，都令不少“打工仔”的供款欠缺增值空間，甚至出現倒退的現象。勞資雙方日積月累的供款，未能全數用在“打工仔”的退休生活上。故此，我們不認為這算是一個有效的退休保障計劃。

以上問題蠶食強積金供款，我們應如何為這些漏洞作出修補及改善建議呢？剛才很多同事就以上問題提出意見，我不想再在此重申了。在稍後時間，我相信也有不少同事會就有關問題提出意見，而我想強調的是，在未有一個全面退休保障政策出現前，強積金仍然是“打工仔”退休保障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我們需要不斷修補當中的漏洞，完善強積金制度，務求令“打工仔”取得的強積金供款，至少能讓僱員在退休後可以維持一段時期的生活，以致退休生活不會過分倚賴政府綜援網，讓社會資源得以平衡運用。

我們估計在明年年中實施的“強積金半自由行”措施，可以讓僱員每年有1次選擇受託人的機會，總算是一個進步。但是，我認為這是不足夠的，因為“打工仔”只可以轉移自己的供款部分，至於僱主的供款部分，則仍然被綁死。我認為僱主的供款部分是僱主已出之物，屬於僱員工資一部分，僱員應有權支配，有全權選擇信託人的權利，並應可自行選擇配合最適合的強積金組合，讓他們對自己的退休計劃有更詳細、清晰及全面的掌握。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制訂時間表，盡快推出強積金全自由行計劃，讓市民可為自己的退休生活作較佳準備。

此外，現時的強積金計劃由於由不同的中介公司設計及運作，而受託公司只是負責管理強積金戶口，並不是以提高戶口投資收益作為首要的考慮因素；不論強積金的表現如何，賺蝕與否，“打工仔”每年都要向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支付管理費及行政費，“打工仔”日後的累算權益並沒有保障，更隨時可能會倒蝕。所以，我們建議政府考慮設定收費上限，或訂立收費必須與收益掛鈎的機制，令收費只可佔收益的一個合理部分，保證強積金可以不斷增長。此外，社會上亦有意見，要求金融管理局負責設計一些較適合的投資產品組合，再由各受託公司協助客戶自行選擇，一方面可降低行政管理費，更可令“打工仔”的強積金收益有實質增加，這樣對“打工仔”的退休生活才有實質幫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11年以來，因為管理費過高、回報低、未能充分發揮社會保障作用而飽受批評。對於這些批評的着眼點，社會上主要有兩種不同的意見。一種意見認為，強積金需要進行全面檢討及改革，另一種意見則認為，強積金制度已經“爛到唔爛”，應該廢除，並引入社會保險形式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今天發言的議員所提出的論點，也正好反映這兩種不同的意見。

以我個人而言，我是屬於改革派，我覺得強積金縱有“萬般不是”，仍有存在價值，理應進行改革而不是廢除。反觀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在社會上爭論多年仍未能達到共識，當中的財政安排並非如某些政黨所說般，透過三方供款便可以輕易解決，更可能會涉及稅制改變等複雜問題。民建聯認為，現階段對強積金進行檢討及優化，是更為實際的做法。

現行的強積金制度在2000年實施，雖然不能惠及非在職人士，亦未能即時紓緩現時已經退休，以及已屆退休年齡的人士的退休生活問題，但長遠而言，強積金如果經過長時間滾存，是能夠為上班一族提供基本的退休保障，以避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變質成為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不少人盛讚新加坡的公積金制度，並且喜歡將香港的強積金跟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相比。我覺得這種比較是沒有太大意義的，因為這兩個是完全不同的制度，定位不同，運作也不同。新加坡的公積金供款比例接近月薪四成，香港市民是否願意效法新加坡，在薪金中抽取相當部分作強積金供款，實在令人存疑。

強積金現時其中一個為人詬病的地方，就是管理費太高，所以強積金計劃管理局應盡快實施“自由行”，令管理費降低。有人將強積金戲稱為“強迫金”，意思是指僱員在強積金安排上完全被動，沒有話事權，令僱員供款時“不情不願”。不少僱員質疑：“錢是我的，為何我自己不能作主？”

強積金作為不少基層市民的主要積蓄，適度增加提取彈性，讓市民在緊急時候能夠提取部分資金周轉，是合情合理的做法。民建聯認為，容許強積金計劃供款人，在出現一些特殊理由(例如危疾)時，可申請暫停供款或取回部分強積金，以應付燃眉之急。然而，本港的強積金推行時期較短，資金滾存有限，加上市民的供款比例不高，如果提早提取的標準過分寬鬆，恐怕與強積金“積金防老”的宗旨相違背。因此，民建聯認為，除危疾等迫切需要外，暫時不宜作出太多豁免。

在現時的制度下，供款人在退休時一筆過取回強積金。強積金計劃管理局應研究增加退休後領取款項的彈性，容許市民分期取款，並容許以未領取的部分款項再作投資，建議市場推出一些更適合退休人士的相關產品。

按目前的安排，市民可以享有強積金供款免稅額每年12,000元。為提供誘因以鼓勵市民多作儲蓄，政府當局應該研究一下，為強積金的自願性供款提供每年最高12,000元免稅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譚耀宗議員的議案。在此，我要申報，我是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葉國謙議員剛才自稱是改革派，所以支持就原議案作出的一些修正。如果是真正的改革，我會感到高興，但最大的問題是今天提出的修改，根本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只能在邊緣之處作一些小修小補，未能解決某些重要問題。例如張國柱議員剛才指出，目前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風險高而回報少，最近的每人平均虧損為18,000元，相等於部分“打工仔”的18個月強積金供款，這些原則性問題始終未獲解決。

除此之外，還有一些更加核心的問題不能得到解決，包括很多同事提出，低收入人士所得回報金額之少，根本不足以讓他們應付晚年的退休生活。而且不單是低收入人士，還有失業人士、無償勞動人士，包括照顧家庭及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當局可以如何幫助他們？

在現行的強積金法例框架之下，除了原議案所提十多項修改，以及其他同事提出的修正案之外，根本沒有辦法就一些最重要的原則性問題作出修改，這怎能談得上是改革？這充其量只是改良，而且只是就一些微支末節作出改良，根本無法觸及更重要的問題。

所以，強積金制度真的不應存在。早在1996年討論應否設立強積金制度時，我已投下反對票，因為有了強積金制度後，只會令政府更加振振有詞地說不需要考慮其他退休方案，並揚言這制度已可幫助我們解決退休問題。事實上是否如此？當然不是這樣。

政府現在所說的3根支柱，其中之一正是強積金制度，而且是最重要的一根支柱。至於其餘兩根支柱，則幾乎是流於空談。那兩根支柱分別是個人儲蓄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但相信大家都知道，如果有能力自行儲蓄，根本不需要擔憂退休問題。問題是有些人根本不能夠或無法儲蓄，他們可以怎麼辦？所以這句說話根本就是多餘。另外還有綜援，眾所周知，綜援的目標和意義是協助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人士，並不可以之作養老之用，試問又怎可將兩者混為一談？所以，這兩根支柱根本就不消提。

回頭說強積金制度，現在的問題是在該制度下，有一羣為數不少的人根本無法得到保障，那又怎能說已設有退休保障制度？很可惜，政府到了今天依然經常強調，我們已為市民的退休保障打下3根支柱，所以沒有問題，任何其他方案都不會考慮。即使中央政策組正在進行全民退休保障的研究，特首也很遺憾地表示不容易就此達成共識，於是一切就此不了了之。

我要提出的問題是，即使政府今天接納了原議案和修正案所提的所有建議，對於我剛才提及的那一羣，亦即低收入人士、失業人士和無償勞動者，誰人可協助他們獲得退休保障？請你回答，有誰可幫助他們？

他們到頭來也是要倚賴家人供養，這算是退休制度嗎？所以，對於今天的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我本來打算投反對票，但今時不同往日，我不能像當初討論是否設立這制度時一般投反對票，為甚麼？因為強積金制度已然實行，與此同時，政府暫時未有採取積極的態度，構思另一全新或更加全面的退休保障制度。在此情況下，我們不得不就該制度作出少許修改，但這其實是很無奈的。問題本來不應存在，但可惜當年為求急就章，為了要趕快設立強積金制度而得出這樣的結果。除此之外，當時亦要對金融界作出讓步，於是便要訂立這樣的制度，彷彿要立法讓這些管理人賺錢一般。

所以，這些問題根本在最初設立這制度時已經存在，今天提出的修改只是在支節上作出改良。最重要的還是要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這樣才可解決我們的人口老化問題。

正如政府所說，到了2033年時，每4個人當中便有一位是長者，我們應如何處理這問題？所以，構思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解決這問題，已屬刻不容緩，我們真的不能再依賴強積金制度。長遠而言，強積金制度必須廢除，並以全民保障的形式取代，這樣才可解決人口老化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梁耀忠議員剛才批評今天的議案未能觸及目前的核心問題，主要是因為低收入人士的強積金回報不足以過退休生活。我不得不同意，即使有強積金，低收入人士也未必能夠得到良好的退休生活保障。不過，我也同時想指出，在未能得到社會的全面共識前，根本不可能實施一個全面的退休保障制度。民建聯多年來其實也在為這個目標而爭取，但我們也明白，做這工作需要很長時間，也要取得社會的共識才行。

雖然梁耀忠議員批評我們並不是改革派，極其量也只是改良派，但他自己也無奈地同意今天的修正。所以，他這“改革派”也變成了“無

奈的”改革派。其實，大家應該爭取同一個目標，看看強積金制度如何得以改善。

代理主席，自1998年以來，民建聯多年來一直建議政府放寬強積金制度，賦予僱員更多的選擇權，逐步讓僱員自由選擇受託人和信託計劃。大家也知道，如今“半自由行”的條例已獲得通過，政府亦承諾，預計最快明年下半年便可落實有關計劃。以後僱員在1年內，可最少1次轉移受僱期間“僱員部分”的強積金供款。這種做法是一種進步，我們是完全同意的。當然，強積金實施至今，也經常進行檢討，並已對最低或最高供款額作出調整。

今次實施的強積金“半自由行”，將會是強積金制度一次新突破，在強積金“半自由行”實施之前，對強積金進行一次全面的檢討，當然有其重要意義。

強積金“半自由行”即將實施，業界人士已蠢蠢欲動，受託人、中介人都已開始摩拳擦掌，有銀行更已開始加強培訓職員，希望可以為僱員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吸引僱員將累積期權轉移。與此同時，基金管理費亦不斷下調，已經可以看到，強積金“半自由行”為市場引入競爭，可有效提升業界的服務和降低收費水平。

此外，民建聯一直建議“紅簿仔”制度，建立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讓僱員可隨時查閱供款及收益等資料。如果可以提供“紅簿仔”這樣方便快捷的查視戶口的方法，相信將可鼓勵僱員積極參與強積金管理計劃，揀選不同的投資方式。

在現時的強積金制度下，僱員在轉工後必須加入僱主選用的強積金受託人，若他不把自己原有的舊有戶口整合，當他轉工的次數增加，便會出現一個情況，就是一個僱員擁有多個強積金戶口，不利於管理，亦不利於求取最大的投資收益，對退休制度也是一種很大的損失。

民建聯認為“紅簿仔”戶口制度，可以解決強積金全自由行可能出現的種種問題。將強積金計劃由僱主主導，改為以僱員為主導，將可大大提高市民認識強積金，以至增加投資基金的主動性，亦可省卻轉移戶口產生的收費，而可能的買賣損失或擁有保留帳戶的額外費用，也會因此而減少。當然，市場上有人擔心，一般職工可能對投資沒多少認識，但大家也知道，立法會正審議一項條例，將來由證監會成立

的投資教育局可以為一般“打工仔”、強積金供款人進行投資教育，希望可以幫助加強他們對市場投資基金的認識。

我們認為強積金計劃並非純粹的個人投資，而且更是一種社會保障制度，其最基本的原理，關乎到每個人今後的退休生活，故此不能以“資本社會自由投資”的理念生搬硬套。因此，我們認為待市場成熟後，投資者對市場更為瞭解時，再作全面開放，亦屬合理。

強積金計劃仍有改善空間，其中，民建聯曾多次提議，應讓基金持有人在退休前，可以為了特殊的原因而提早提取強積金以應付需要。目前，在很多實行公積金或退休金制度的地區都有類似的安排。我們希望政府在日後多加考慮，提出來討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落實至今已經即將踏入第十一年。回顧過去10年，強積金的平均回報有5.5%，成績非常普通，扣除高昂的管理費後，市民更隨時所餘無幾。

在2007年，當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主席范鴻齡便曾批評過中介人機構收取的2%管理費太高，之後積金局雖然說會努力協助降低管理費，但“出口術”成果有限，4年以來，都只是稍稍降至目前的1.8%，市民供了的強積金仍然是“水瓜打狗，唔見了一大截”。故此，自由黨認同，強積金制度有檢討的必要。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其實，自由黨一直批評強積金收費過高，並支持透過“半自由行”，加強競爭，以下調收費。但是，很可惜，當局以半自由行計劃要做中介人規管工作，去年9月突然叫停，說要草擬相關法例；而自由黨在去年年底由黃國健議員提出“全面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議案時，便已曾鞭策當局要加快落實“半自由行”。可惜，至今快將1年，相關規管工作仍只在草擬中，或要明年年底才可望正式推行。自由黨認為，當局當初規劃欠善，兼且蝸行牛步，才令百萬計的供款人至今仍要承受高昂管理費，實在說不過去。

不過，若如原議案所言，現在便採用立法手段以規管管理費，我們認為未必適合。立法規管收費上限，隨時會變成受託人收取最高收費的保證。相對來說，如果市場有足夠競爭力，這“無形之手”應可起調節作用。我們認為大可在日後“半自由行”落實後，視乎收費下調情況，再看是否需要立法規管收費。

與此同時，自由黨亦支持強積金產品多元化，引進更多有質素的基金及產品種類，期望基金在激烈競爭下，不論是回報率、收費及透明度等方面不斷優化，使“打工仔”每分每毫的血汗錢供款，不會變成了中介人口中的“肥肉”。

不過，對於原議案及多項修正案同時提到要修改對沖機制，自由黨重申，對沖機制是當年討論強積金安排時經廣泛諮詢後所得到的共識，不少企業正是因為有機制才贊成推行強積金計劃。若現在貿然說要推倒重來，等於違背當天的承諾，做法絕不君子。而且，取消對沖機制會對僱主造成雙重負擔，即一下子要另撥一筆費用應付員工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在目前競爭激烈，市況前景不明之下，試問有多少僱主，尤其是中小企的僱主可以承擔這筆驟增的費用？對以賺取微利的飲食業而言，更隨時會變成一道催命符。

例如近年食材不斷加價，單是牛肉今年便已經加價5次。日前旺角砵蘭街已有一間老牌茶餐廳便捱不住要結業，可見飲食業絕對是處於艱苦經營狀態。若再加上取消對沖機制，對飲食業的經營無疑是雪上加霜，只怕會大大加深結業潮和失業潮，造成勞資雙輸局面。更不要說一旦市況出現逆轉，加上最低工資的效應，對行業的衝擊將會是難以預料。

主席，有關加強欠供強積金的罰則這一問題，其實在2008年6月立法會已討論過，自由黨當時是贊成的，並於2008年12月起已落實有關修訂。不過，修訂至今不足3年，便要再提高罰則，似乎操之過急。

事實上，2010-2011年度強積金的投訴數字已較2009-2010年度減少三成，可見上次修例已見成效。積金局更在今年5月公開了欠供強積金公司的“黑名單”，相信該些措施有阻嚇力，能有效減少僱主欠供強積金的機會，無須急於再提高罰則。

至於強積金全自由行對中小企行政成本上升及對沖機制的影響，亦不容忽視，尤其是人丁單薄的中小企，更是難以應付。況且，現時連“半自由行”都未能上馬，要一步到位至全自由行，似乎略為急進。

最後，對於陳健波議員在修正案提出促進市場競爭及簡化行政程序，以助減低強積金的運作成本，本來是可取的，但他提到要用強積金自由行來推動，再加上取消對沖機制，除了大慷僱主之慨，大增僱主負擔，將僱主推向懸崖邊，為幫業界掙多些生意外，實在看不到真的對社會有益，令整體市場健康。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以就5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譚耀宗議員：主席，今天共有5位議員提出修正案，而其中4位議員的修正案內容與民建聯的一些看法和建議有相近之處，因此，我們基本上是支持的。我們唯一感到有保留的，便是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她認為應把強積金計劃由與職業掛鈎改為與年齡掛鈎，建議政府承擔非在職或非全日制學生的勞動人口的最低強積金供款。由於這建議根本地改變了強積金與職業掛鈎的原則，而社會亦未曾作出深入的討論、研究和諮詢各界意見，再加上即使此建議能實行，現有的長者亦不能即時受惠，故此其即時效用不大，我們對建議是有保留的。

此外，就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問題，我們認為相關的改動會涉及勞資雙方的利益，而一直以來有關勞資間的重大問題也會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中進行討論，因此，我們認為應該先保留此機制，再交由勞顧會討論，希望可以在討論中逐步形成共識，然後才推行改革，這樣對推動改革可能會更有好處。如果只是單方面進行，

恐怕成功的機會會相對減少。因此，我們認為該修正案刪除了勞顧會的字眼並不合適，我們對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會投棄權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譚耀宗議員及其他發言的議員剛才提供了相當多的寶貴意見。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指出，這些意見將作為我們優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重要參考。我會先作初步的綜合回應。

首先，我想回應有關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倡議，以及擴大強積金制度涵蓋面至非就業人口等根本性改變的意見。

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是由3根支柱組成的，包括議員剛才提到的無需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強積金制度，以及自願性的儲蓄。三根支柱相輔相成，互為補足。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本，由僱主和僱員供款，並按世界銀行(“世銀”)建議由私人管理，協助就業人口累積退休儲蓄的安排。

行政長官亦已在施政報告表示，社會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並不容易得到共識。我們剛實行了最低工資，也正研究自願參與的醫療保障計劃及檢視如何優化強積金制度。

香港基層市民現時在退休及基本生活上皆有一定保障。如果我們把制度作根本性改變，以資源再分配的方法來處理退休保障的問題，是不切實際的。更有建設性的做法是深化現行的退休保障制度。為此，中央政策組正進行深入研究，以供政府考慮未來路向。

我以下的發言會闡釋政府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現時就優化強積金制度方面的工作。

議案及議員在發言時提出多項建議，目的均是要減低受託人收費。政府與議員在這方面的意見是一致的。事實上，積金局一直有透過多項增加透明度及促進市場競爭的措施，推動強積金計劃收費下調。

我留意到自2007年9月起，所有強積金受託人均已減費或推出低收費的新強積金基金：11個受託人減費多於1次，而兩個受託人則推出了低收費的新強積金計劃。整體而言，強積金基金平均開支比率已由2008年1月的2.1%下降15%至2011年10月的1.78%。

但是，正如我在多次公開發言中表示，隨着強積金資產日益增加，以及強積金制度運作日益成熟，收費應有進一步下調的空間。我們和積金局會全力繼續這方面的工作，而正在進行的主要政策措施包括以下3項。

第一，我們正爭取早日落實僱員自選安排。我們預計可在下月提交加強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條例草案。如該條例草案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獲得通過，僱員自選安排將可於明年下半年實施。我們預計屆時可以自由轉移的強積金資產將由現時的39%大幅增加至67%，有助帶動收費下調。與此配合，積金局會繼續推出宣傳教育活動。

同步，積金局正研究將來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的配套措施，包括成立中央資料儲存庫的可行性研究。

第二，積金局正甄選顧問，進行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研究，通過分析受託人的營運程序及成本項目與水平，希望進一步精簡程序，以增加減費空間。積金局預計顧問研究將於明年第二季初步完成。

第三，我們將會在本月下旬(即11月21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建議為強積金補償基金引進自動調整徵費機制。按積金局的風險評估及建議，基金應可暫停收取每年0.03%的徵費。如果事務委員會接納建議，我們會於明年第二季提交相關的附屬法例修訂，以期由2013年開始，可以暫停收取徵費。這將全數反映在基金開支比率上，令計劃成員可投放多一點供款作退休保障之用。

主席，香港一直奉行自由市場經濟原則，我們在現階段會繼續透過市場手段，促使受託人減費，而措施亦已取得一定成效。

就於強積金計劃中增加由政府營運、低管理費、與外匯基金回報掛鈎及與通脹掛鈎的基金產品的建議，我們作出了一些分析。

目前，外匯基金所投資的資產主要為股票及債券，而強積金制度下的基金亦已包括股票基金、債券及以股票為主的混合資產基金。從實際回報及風險水平而言，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2010年年報，外匯基金過去5年投資回報率的平均數為4.9%，而強積金股票基金同期的年率化回報在扣除費用後達8.6%，債券基金和混合資產基金亦分別達4.2%及5.4%。

當然，我想指出外匯基金的投資目的及其回報的計算方法，與強積金計劃有所不同，難以作直接比較。不過，我可以說，強積金計劃大致上有相若的回報，而現時由受託人提供不同基金，並以私人管理的運作模式，亦符合世銀倡議。

有修正案建議為計劃成員提供更多基金選擇。我必須指出，現時強積金計劃共提供438隻基金，已提供不同種類和風險的投資選擇。

此外，有建議要求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提供不收管理費的銀行儲蓄形式產品。現時受託人在強積金計劃下的保守基金為類似產品，其資產只可投資於短期銀行存款或短期優質債券。這些成分基金在投資管理上較為簡單，因此這方面的收費會較低。但是，由於受託人亦須負責一些行政工作(例如核對及追收僱主供款)，因此仍需收取費用，但水平相當低。目前，這些保守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介乎0.09%至0.8%，平均為0.39%。

就議案有關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部分，強積金已落實十多年，社會上對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方式及情況產生了不同看法。就此，積金局建議在增加特定情況下容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以及在計劃成員年屆65歲，分階段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並計劃於本年年末前作公開諮詢。

有關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情況，我理解社會上有不同訴求，包括應否一如新加坡的安排般，容許以購置物業、升學等理由提取累算權益。

我必須強調，在考慮任何方案時，我們也應顧及強積金計劃的目標，是為就業人士累積退休儲蓄。每個地方的制度有其獨有背景及特點，例如新加坡的供款比率就50歲以下人士為36%。因此，一些其他地方適用的提早提取退休供款情況，未必適用於香港。

積金局在稍後的諮詢中會建議增加“末期疾病”為可以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理由之一，並會就部分人士的其他訴求，列出相關資料及其他考慮。

就這方面，我們會就有關檢討與積金局保持密切聯繫。

議案建議制訂對受託人的監管，並加強他們的資料披露，特別是費用方面，以及要求他們採取措施，以便利計劃成員查閱戶口資料，例如提供類似“紅簿仔”的安排。

針對有關資料披露方面，現時法例已有規定，包括受託人必須發出周年權益報表和基金便覽。所有受託人亦須設立電話熱線，讓計劃成員查詢戶口資料。計劃成員亦可透過互聯網或強積金“供款一線通”，透過電話向受託人查核供款情況。

主席，在考慮是否要求受託人提供更多查察供款渠道及提供更詳細資料時，我們必須顧及有關措施的成本效益，以免增加基金費用。例如，就議案建議應立法規定受託人必須在個別成員的周年權益報表中，列明該年度就該成員實收費用金額，積金局表示，由於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會隨供款或轉移每月變動，要為個別成員列出實際收取的費用有可能會增加行政成本。但是，積金局會繼續研究向成員披露收費的方案。

我明白議員希望能增加僱員對自己累算權益的掌握。正如我剛才提及般，積金局正研究設立一個儲存有關計劃成員戶口資料的中央資料庫的可行性。

關於對沖機制，早於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實施前，《僱傭條例》已容許僱主以他們在退休計劃中作出的供款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將這項沿用已久的安排延伸至包括強積金計劃，是經過諮詢及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後作出的。

檢討對沖安排是一項複雜的課題。牽涉僱主的負擔能力和營商環境之餘，亦關乎僱員的利益及香港整體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任何修改均需要小心研究，有各方的共識。

在現階段，我們會集中跟進多項優化強積金制度的工作，包括剛才提及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方面的檢討、受託人成本方面的研究，以及積金局有關將來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的配套措施的研究等。

就議案提出為自願性供款提供扣稅額的建議，自願性供款的性質和其他投資作退休準備(包括儲蓄)相類似。原則上，政府不能只考慮

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扣稅額，否則對以其他方式儲蓄的市民及服務提供者不公平。但是，要訂定哪些儲蓄或投資產品可以扣稅，這方面需要仔細研究，而社會亦需要有共識。

主席，為僱員供款是僱主的法定責任，我們和積金局一直重視打擊拖欠供款，以維護僱員的合法權益。在過去數年間，我們已多次修訂法例及加強執法力度。此外，積金局已成立特別專責工作小組，加緊留意僱主的供款情況、加強與勞工處及工會的聯絡及溝通，並針對高危行業(例如飲食業)的拖欠供款僱主，設立特別觀察名單，緊密跟進有關僱主的拖欠供款情況。

積金局亦計劃增加主動巡查次數，而我們計劃在下月向立法會提交的加強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條例草案中，將加入進一步加強阻嚇拖欠供款的建議。

除立法及執法工作外，政府已在合約的招標過程中，將有關合約承辦商過往的違法紀錄，包括強積金違規紀錄，列作考慮因素。

此外，積金局自今年5月開始，在其網頁刊登“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列出過去5年曾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僱主和高級人員的資料。

至於有修正案建議以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墊支拖欠供款，現時如果僱主清盤，積金局會代僱員向破產管理署提交債權證明，向清盤中的公司提出申索要求。此外，當僱主已扣除僱員的工資作為僱員的強積金供款，並在扣薪後沒有供款，這些欠薪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已在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內。對於一些未清盤但已結業的僱主，如果有足夠證據，積金局會向有關僱主展開民事申索，為僱員追討欠款。

主席，以一個退休保障制度而言，運作10年的強積金制度仍在起步階段，需要不斷完善，以配合社會發展，盡量達致計劃成員的期望。為此，政府及積金局會廣聽社會上不同人士，包括各議員的意見，並繼續循多渠道，做適當的跟進工作，令強積金制度更臻完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葉偉明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譚耀宗議員的議案。

葉偉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前加上“隨着人口老化的問題越趨嚴重，社會對完善退休保障的需求有增無減，而”；在“自由行”之後加上“，並透過宣傳和教育方式，讓僱員瞭解他們可按個人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來進行強積金供款轉移”；在“金額”之後加上“，以保障僱員在退休時實得的強積金不會被大幅蠶食”；在“監管措施”之後刪除“；”，並以“，包括要求受託人必須通知被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員及訂立處分受託人的規例；(七) 推行僱員‘一生一戶口’制度，確立強積金戶口的可攜性，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隨時查閱供款及收益等資料”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八)”代替；刪除原有的“(八)”，並以“(九)”代替；刪除原有的“(九)”，並以“(十)”代替；在“最高”之後刪除“12,000元”，並以“24,000元”代替；刪除原有的“(十)”，並以“(十一)”代替；在“推動”之前加上“立即”；在“討論”之後加上“，並採取積極措施，以取消上述機制，同時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刪除原有的“(十一)”，並以“(十二)”代替；在“規管；”之後刪除“及”；刪除原有的“(十二)”，並以“(十三)”代替；在“罰則，”之後加上“包括增加主動巡查的比率至60%、訂立定額罰款制度，以及禁止違法僱主投標政府及工務工程5年，以”；在“情況”之後加上“；及(十四) 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包括向僱員墊支被僱主拖欠的強積金供款”；在“降低收費、”之前刪除“以達致”，並以“以期”代替；及在“監管制度”之後刪除“等”，並以“，並最終達致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偉明議員就譚耀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劉柔芬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Sophie L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梁君彥議員：我申報我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也想申報，我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也要申報，我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0人贊成，7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14人贊成。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5 were present and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全面改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全面改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 陳健波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健波議員： 主席，我動議修正譚耀宗議員的議案。

陳健波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強制性公積金”之前刪除“鑒於”；在“計劃實施”之後刪除“已超過10年，”，並以“至今，已經涵蓋近百分之八十五的勞動人口，但鑒於強積金制度仍在起步階段，需要不斷完善，而”代替；在“全面檢討”之後刪除“；有關檢討應包括”，並以“，並研究以下措施的可行性及對各方面的影響：”代替；在“(一)”之後加上“推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以促進市場競爭的方式，增加僱員的選擇權，例如”；在“自由行；”之後加上“(二) 簡化強積金計劃的管理及行政程序，以及減低強積金的運作成本；”；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

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七)”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八)”代替；刪除原有的“(八)”，並以“(九)”代替；刪除原有的“(九)”，並以“(十)”代替；刪除原有的“(十)”，並以“(十一)”代替；刪除原有的“(十一)”，並以“(十二)”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十二)”，並以“(十三)”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健波議員就譚耀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劉柔芬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Sophie L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

(吳靄儀議員站起來)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按了“贊成”的按鈕，但卻沒有反應。

主席：讓我把你的表決記錄下來。請再按一次試試看。

吳靄儀議員：我再按了，但仍然沒有反應。

主席：你有否按了“出席”的按鈕？

吳靄儀議員：按了。

主席：吳議員，你是否表決“贊成”？是否還有其他問題？吳議員的表決是否計作“反對”？我看到了，結果顯示她是表決“贊成”，這是正確的。

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林大輝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2人贊成，7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14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5 were present and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涂謹申議員，由於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譚耀宗議員議案。

涂謹申議員就經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情況”之後加上“；及(十四) 確保強積金服務市場有足夠競爭和發揮市場自然調節機制的功能，讓市場競爭促使強積金計劃受託人不斷提升服務質素”。”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經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譚耀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霍震霆議員及林大輝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1人贊成，7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14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5 were present and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李鳳英議員，由於陳健波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健波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譚耀宗議員議案。

李鳳英議員就經陳健波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服務質素”之後加上“；及(十五) 把強積金計劃由與職業掛鈎改為與年齡掛鈎，政府為非在職及非全日制學生的勞動人口承擔強積金的最低供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鳳英議員就經陳健波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譚耀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劉柔芬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Sophie L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鄭家富議員、王國興議員、何秀蘭議員、黃國健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8人贊成，8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8人贊成，6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5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梁家傑議員，由於陳健波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健波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譚耀宗議員議案。

梁家傑議員就經陳健波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服務質素”之後加上“；及(十五) 進行全面的社會諮詢，以瞭解強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及如何有效達致所有長者退休皆有保障，為香港人口老齡化做準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經陳健波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譚耀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君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L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君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霍震霆議員及林大輝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1人贊成，7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14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5 were present and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5分23秒。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今天提出的議案辯論也有點驚喜。我相信大家最初估計今晚9時半才可離開，但突然提前了一小時，現在8時半便可以完結了。所以，這也算是有點驚喜。

在討論的過程中，有議員提到現時的議題是“全面改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但他認為議案內容並不算是改革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只是改良而已。不過，不管是改良、改革，還是檢討，我的目的也是希望強積金能有所改進，可以變得更有保障，這是對“打工仔”有利的。

剛才大家發言的時候，對我提出的建議作出一些補充，但基本的大方向是大家也認同的。陳家強局長作出了一些回應，但聽完陳家強局長的回應後，令人覺得好像甚麼也沒有問題。但是，“打工仔”實際接觸的情況又會不同，因為局長說的很多也是平均數，而“打工仔”所購買的基金或面對的情況則是另一回事。所以，我相信只是說平均數是“天下太平”的，但現實卻可能不是這回事。

相信議員也明白，強積金並不能解決所有的退休保障問題，我想沒有人會那麼傻走出來說能夠解決所有問題，一定要有所謂的3根支柱，我覺得這才是比較實際的。最近，民建聯就如何長遠解決退休保障問題提出一些建議，不過，很可惜，我們的建議沒有在社會上經過特別的討論，討論得較多的仍然是全民退休保障。

大家也記得，1997年之前曾經就全民退休保障進行諮詢，在社會上掀起討論。這個建議的理念其實不錯，“全民退休保障”的名字也很好，但真正落實的時候，我相信也會有不少障礙。所以，民建聯提出在“生果金”的基礎上，進一步作出3重保障，我覺得這是較為現實可行的，不但政府能夠承擔，也會受到長者歡迎。我也歡迎大家多給予意見，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我們能夠做到一些真正幫助長者和退休人士的事情。這樣總比糾纏於爭論某個形式，說來說去也未必能解決問題為好。因此，我希望大家能夠多些留意我們所提出的方案。我不想耽誤大家時間，其實我們上次提出一項有關民生問題的議案時，已經說了這一點，我不想再重申了。

民建聯十分幸運，抽到今天兩個議案辯論時段，所以劉江華議員提出一項議案，我提出一項議案，而且這麼巧，兩項議案也是陳家強局長負責回應的。我們並非有心針對或留難陳局長，只是碰巧兩項議案的內容也是由局長負責，所以他不幸地要由1時坐到現在。不過，我覺得我們所提議案的內容是很有意思的，也很多謝各位同事能夠支持。我希望我提出的議案經過修正、獲得通過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和政府能夠積極處理。雖然強積金的保障範圍有限，力度也不足，但希望能盡量多作改善，從而取得成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陳健波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1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27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hirty-three minutes to Nine o'clock.

附錄I

書面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湯家驊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公屋輪候冊新登記申請數字時有變化。過去5年(即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每年新登記公屋申請由約26 000宗至45 000宗不等，平均每年約37 000宗。當中，在以上新登記的公屋申請中，一般申請由約17 000宗至26 000宗不等，平均約為23 000宗，其餘為非長者一人申請。

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政策目標，是將一般輪候冊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於大約3年，而平均輪候時間的目標，並不適用於非長者一人申請者。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o Mr Ronny TO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The number of new applications registered on the Public Rental Housing (PRH) Waiting List fluctuates from time to time. In the past five years (that is, from 2006-2007 to 2010-2011), the number of new PRH applications registered per year ranged from some 26 000 to 45 000. On average, around 37 000 new applications were registered per year. Among the abovementioned new applications registered, the number of general applications ranged from some 17 000 to 26 000, averaging at about 23 000. The remaining applications were non-elderly one-person applications.

The policy objective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is to maintain the average waiting time (AWT) of general applicants at around three years. The target on AWT is not applicable to non-elderly one-person applicants.